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LV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 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 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

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入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

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茵生态”诚信、优质、专业的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随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从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向经济快速崛起的西部地区逐步渗透，在巩固现有京津冀、内蒙古地区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着力开拓西部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区域布局。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二）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四）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八、主要风险因素

(一) 宏观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331.58 万元、44,420.92 万元和 56,84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7%、44.68%和 47.15%，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2%、47.29%和 49.3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增长较快，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69万元、11,629.85万元和12,099.55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2,376.68万元、23,576.46万元和22,346.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5%、23.71%和18.5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0%、25.10%和19.4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

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公司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收入，均已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税金及附加也会相应减少。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劳务、砂石料、石材等材料）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加大。

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所披露的2017年第1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年第1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

幅度提高，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458号《审阅报告》，2017年第1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7,186.56	120,549.88	-2.79%
股东权益合计	75,773.35	72,124.81	5.06%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7.68	10,025.72	4.91%
营业利润	4,300.06	3,313.75	29.76%
利润总额	4,305.39	3,839.17	12.14%
净利润	3,648.54	3,269.92	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34	3,257.45	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2	2,757.58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	-4,139.03	123.7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30,593.97万元~31,858.5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9.28%~1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8,501.11万元~9,070.3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49%~9.35%。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6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8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2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主要风险因素.....	17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39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9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39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40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0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经营风险.....	41
七、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41
八、市场竞争风险.....	41
九、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41
十、自然灾害风险.....	42
十一、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42
十二、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42
十三、土地使用风险.....	42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3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3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6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稳定股价的预案.....	70
十、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9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6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55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56
八、质量控制情况.....	161
九、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独立性.....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1
六、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78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7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8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1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4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9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四、税项.....	233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35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3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0
十一、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4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4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8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339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9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349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1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51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3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35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5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69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9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7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371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75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37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80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	388
二、备查地点、时间.....	38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7月更名前为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青川科技	指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山西绿同	指	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绿地科技	指	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通达	指	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顺通兴业	指	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东营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农科科技	指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森林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绿森林苗木繁育中心
松峰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松峰苗木培育中心
诚惠农中心	指	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林业局	指	国家林业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二、专业术语

生态环境	指	影响人类与生物生存和发展的一切外界条件的总和，包括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
乡土植物	指	本地原有天然分布或长期生长于本地、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并融入本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植物
先锋植物	指	能够在盐碱地、沙漠等植物生长条件恶劣环境中率先生长的植物
抗性植物	指	具有抵抗不利环境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的植物
乔木	指	通常指主干6米以上，且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别的高大木本植物
灌木	指	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几类，为矮小而丛生的木本植物
棕地	指	已经受到或将要受到污染的土地，包括被废弃或仍在使用的，以工业用地为主

盐碱地	指	所含盐分已经影响到作物正常生长的土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盐碱地主要指滨海盐渍区
边坡	指	为保证路基稳定，在路基两侧做成的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
生态脆弱区	指	也称生态交错区，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具有系统抗干扰能力弱、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时空波动性强、边缘效应显著、环境异质性高等特点
郁闭	指	在内部特征大体一致的一片林木中，树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
驯化	指	人类将野生生物培育成养殖生物的过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

公司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京津冀生态景观与立体绿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专业资质，参与编制、修编了三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 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各类荣誉和奖项。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

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优秀企业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卢云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卢云慧、总经理祁永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4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卢云慧、祁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120,549.88	99,425.78	83,660.62
总负债	48,425.07	44,552.31	50,125.52
所有者权益	72,124.81	54,873.47	33,53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813.30	54,622.62	33,482.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38.22	58,654.77	45,809.39
营业利润	18,481.86	13,665.51	8,500.90
利润总额	20,075.15	13,529.33	9,036.71
净利润	17,251.34	11,831.34	7,47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68	11,735.61	7,49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7.48	11,387.70	6,850.66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	-17,110.32	6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	8,923.16	-8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60	3,442.69	-2,560.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9.10	6.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2	1.9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24.89%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卢云慧	3,208.08	53.47%	3,208.08	40.10%	董事长
祁永	1,800.00	30.00%	1,800.00	22.50%	董事、总经理
国信弘盛	533.30	8.89%	533.30	6.67%	-
绿之茵	249.00	4.15%	249.00	3.11%	-
杨建伟	134.62	2.24%	134.62	1.68%	董事
卢云平	75.00	1.25%	75.00	0.94%	工程部区域经理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100%	8,000.00	100%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68,896.28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4,950.00	绿茵生态

-	合 计	76,814.94	76,814.94	-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7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58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6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84,02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7,205.06 万元, 下述费用不含增值税,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6,015.0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270.00 万元; 律师费 4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

露费 45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等 7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卢云慧
-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 联系电话：022-58357570
- 传真：022-83713201
- 联系人：马健铎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 联系电话：0769-22119253
- 传真：0769-22119285
- 保荐代表人：郭天顺、郜泽民
- 项目协办人：赵楠
-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健实、李捷、黄艳婕、邢剑琛、李炯杰
-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张利国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 传真：010-66090016
- 经办律师：刘斯亮、李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梁春
-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传真：010-58350006
-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放虹、林海艳
-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联系电话：010-65882651
- 传真：010-65881818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建英、张国强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传真：0755-25988122
-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户账号：20100213199000080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 申购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 缴款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331.58 万元、44,420.92 万元和 56,84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7%、44.68%和 47.15%，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2%、47.29%和 49.3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增长较快，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

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69万元、11,629.85万元和12,099.55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2,376.68万元、23,576.46万元和22,346.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5%、23.71%和18.5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0%、25.10%和19.4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公司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收入，均已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税金及附加也会相应减少。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劳务、砂石料、石材等材料）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加大。

七、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已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的正常业务需求，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可能存在无法获得足够营运资金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未来，随着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挤压公司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九、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砂石料、石材等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79%、76.77%和67.0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

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十、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030.82万元、1,145.76万元和1,860.98万元，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9.68%和10.79%。如果今后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土地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承包部分基本农田和划拨用地用于苗木种植，目前已终止租赁、承包关系。该租赁、承包行为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5%、24.89%和 27.19%。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故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本次发行前，卢云慧和祁永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83.4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卢云慧和祁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LU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云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58357570

传真号码：022-837132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loving.com>

电子信箱：tjluyin@tjluyin.com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4,880,563.54 元为基准按 1:0.2092 的比例折股 5,333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20193000005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33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卢云慧、祁永、杨建伟、卢云平4位自然人股东及绿之茵1位法人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绿之茵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绿茵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房产等经营性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卢云慧、祁永在苗木采购、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绿茵有限所有资产、债务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绿茵生态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 1998年11月，绿茵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4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8年11月18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通验字(1998)第1115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1998年11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2019320013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54.00	54.00%
2	祁永	8.00	8.00%
3	李永昌	30.00	30.00%
4	张瑞花	8.00	8.00%
-	合计	100.00	100%

(2) 2001年7月，绿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28日，张瑞花与祁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卢云慧、祁永、李永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1年7月3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泰验字(2001)第II-11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1年7月1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432.00	54.00%
2	祁永	128.00	16.00%

3	李永昌	240.00	30.00%
-	合计	800.00	100%

(3) 2003年5月，绿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股东李永昌分别与祁永、杨树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20%）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8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杨树侠，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5月6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432.00	54.00%
2	祁永	288.00	36.00%
3	杨树侠	80.00	10.00%
-	合计	800.00	100%

(4) 2007年11月，绿茵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7年10月2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7年11月1日，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拓I验字（2007）第4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7年11月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300000518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540.00	54.00%
2	祁永	360.00	36.00%
3	杨树侠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
---	----	----------	------

(5) 2008年2月，绿茵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1月20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祥验字[2008]第01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8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080.00	54.00%
2	祁永	720.00	36.00%
3	杨树侠	200.00	10.00%
-	合计	2,000.00	100%

(6) 2012年2月，绿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股东杨树侠与卢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卢云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080.00	54.00%
2	祁永	720.00	36.00%
3	卢云平	200.00	10.00%
-	合计	2,000.00	100%

(7) 2012年3月，绿茵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云平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5%）转让给卢云慧，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2012年2月20日，股东卢云平与卢云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0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250.00	62.50%
2	祁永	720.00	36.00%
3	卢云平	30.00	1.50%
-	合计	2,000.00	100%

（8）2012年5月，绿茵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8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滨海验内字[2012]第06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12年5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62.50%
2	祁永	1,800.00	36.00%
3	卢云平	75.00	1.50%
-	合计	5,000.00	100%

（9）2012年5月，绿茵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33万元）

2012年5月21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绿之茵和杨建伟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元。其中：绿之茵出

资 996 万元，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 336 万元，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协商定价。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33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滨海验内字[2012]第 06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 号）。

2012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60%
2	祁永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249.00	4.67%
4	杨建伟	84.00	1.58%
5	卢云平	75.00	1.41%
-	合计	5,333.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6 月，绿茵有限整体变更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绿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绿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4,880,563.54 元为基准，按 1:0.209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绿茵生态，注册资本 5,333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0518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绿茵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60%
2	祁永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249.00	4.67%
4	杨建伟	84.00	1.58%
5	卢云平	75.00	1.41%
-	合计	5,333.00	100%

（2）2015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信弘盛、卢云慧、杨建伟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18.75元/股。其中：国信弘盛出资10,000万元，53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卢云慧出资1,557.85万元，83.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949.18万元，50.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208.08	53.47%
2	祁永	1,800.00	30.00%
3	国信弘盛	533.30	8.89%
4	绿之茵	249.00	4.15%
5	杨建伟	134.62	2.24%
6	卢云平	75.00	1.25%
-	合计	6,000.00	100%

本次增资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绿茵生态每股净资产6.46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国信弘盛、卢云慧、祁永、绿茵生态于2015年3月签署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本次增资中国信弘盛（“甲方”）与卢云慧、祁永（两人合称“乙方”）之间存在以下约定：

“第 2 条 股份回购要求权

2.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1.1 目标公司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在境内 A 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2 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2.1.3 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以下；

2.1.4 乙方或目标公司在甲方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提供的乙方或目标公司所知悉范围内的信息资料出现重大虚假、隐瞒和遗漏；

2.1.5 目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1.6 乙方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增资扩股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发生第 2.1 条所列的股份回购情形，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确定：

$$X_n = X_0 + X_0 \times r \times n \div 365 - \text{甲方历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格，X₀ 为甲方实际投资额，n 代表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r 为适用的年利率，年利率 r 按照 10%计算。

2.3 如目标公司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在境内 A 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甲方应于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如甲方未在该期限（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9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则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就新的权利义务另行协商。

2.4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主张该等权利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合同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即中止发生法律效力；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成功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申报审核期间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则上述条款自行恢复法律效力。另外，只要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则本合同第 4 条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国信弘盛、卢云慧、祁永、绿茵生态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合同（二）》，上述《补充合同》已全部解除。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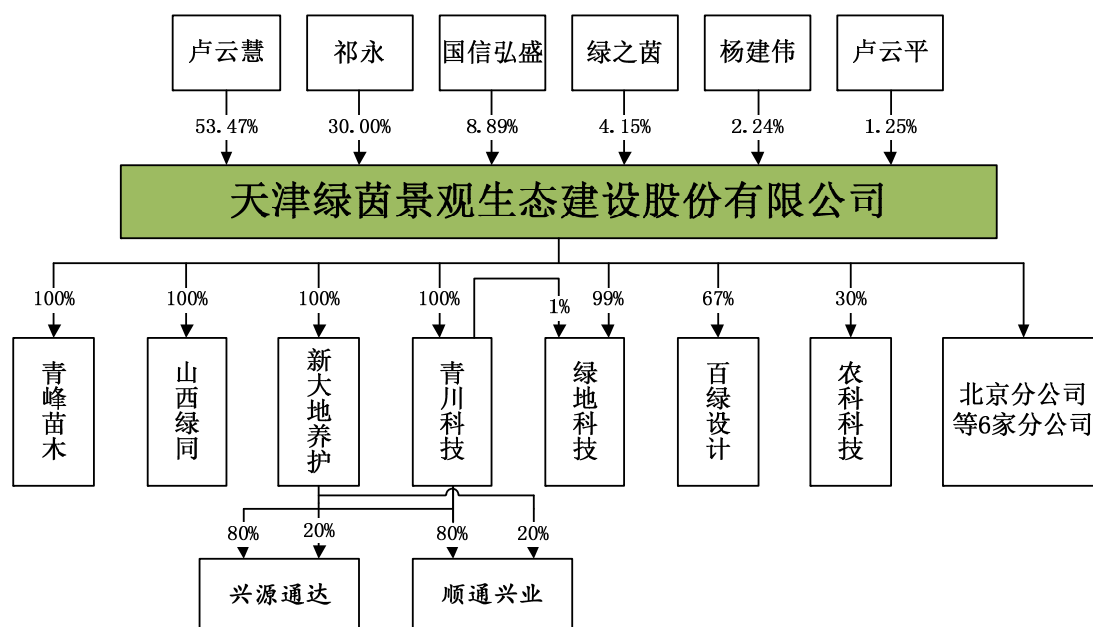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	1998 年 11 月 18 日	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津通验字（1998）第 1115 号	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到位，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	2001 年 7 月 3 日	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泰验字（2001）第 II-114 号	卢云慧、祁永、李永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 7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3	2007 年 11 月 1 日	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津拓 I 验字（2007）第 41 号	卢云慧、祁永、杨树侠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4	2008 年 1 月	天津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	卢云慧、祁永、杨树侠以货币出资的方

	24日	事务所, 津祥验字[2008]第017号	式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5	2012年5月15日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滨海验内字[2012]第060号	卢云慧、祁永、卢云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6	2012年5月24日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滨海验内字[2012]第063号	绿之茵、杨建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333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33万元
7	2014年6月15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	卢云慧、祁永、绿之茵、杨建伟、卢云平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333万元
8	2015年4月1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	国信弘盛、卢云慧、杨建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667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9	2015年8月18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对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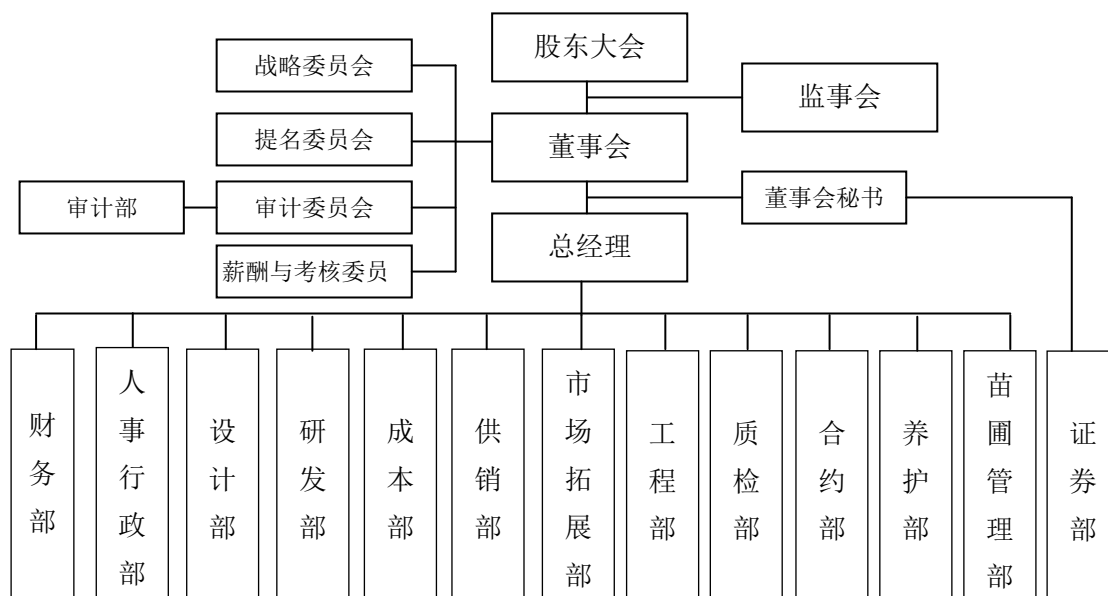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设立目的	经营状态
1	北京分公司	2012.06.08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工程除外)。领取本	为管理和拓展北京	正常经营

			燕华大街 13 号	执照后,应到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地区业务。	
2	张家口分公司	2015. 11. 23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中路 1 号荔普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2	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管理和拓展张家口地区业务。	正常经营
3	青岛分公司	2012. 05. 03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 20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1 户	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管理和拓展青岛地区业务。	正常经营
4	东营分公司	2015. 11. 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7 号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管理和拓展东营地区业务。	正常经营
5	甘肃分公司	2014. 03. 10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园区定西师专对面	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苗木、草培育、收购、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园林机械批发、零售,园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为管理和拓展甘肃地区业务。	正常经营
6	安徽分公司	2016. 12. 05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C-1812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管理和拓展安徽地区业务。	正常经营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投资、融资管理，做好资金收支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工作并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公司资产核算管理，负责组织盘点、编制盘点报告，保障资产安全；负责推进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向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人事行政部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等；负责公司职员任免、调迁、解聘、奖惩等事项；负责公司文件的拟、收、发、存文档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仓库等财产采购登记、资产编制、盘点执行、资产规划、督查管理。
设计部	根据现场踏勘、设计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制作，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对施工过程监督；设计变更记录，存档及管理电子图纸、设计图纸等文件。
研发部	协助公司制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新工法、新工艺研发计划；收集生态修复与园林方向科技动态；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申报、执行与追踪国家、直辖市课题；推进产学研合作与维护；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维护；布置公

	司植物病虫害统筹统防；收集项目中新工法和新材料使用效果和动态；负责全公司专业技能培训与考核。
成本部	负责成本测算及动态成本管理，保证各项目实现成本控制目标；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管理；组织工程项目预结算委托及结算审核；负责项目成本分析评价及效益评估、绩效考核。
供销部	负责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所需苗木及辅料的询价及采购供应；组织市场调查、汇总分析信息，维护与供应商、客户的联系，建立网络供销渠道。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查询与收集相关招投标信息；负责项目前期投标事宜以及管理相关资质证件。
工程部	全面负责落实各项目部的生产任务，负责工程量的审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工程资金计划表，申请资金及资金分配；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收集，工程备案；负责工程信息资料的整理、移交和汇总，以及合同管理、变更索赔等工作。
质检部	制定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与监督，质检报告的整理；工程测量：测量实际发生工程量，配合成本部出具结算协议。
合约部	负责审查各投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审查各类合同条款；审核各项目施工成本预算；控制各项目的成本支出；负责项目结算。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对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审查财务支出和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
养护部	负责工程项目苗木的养护管理、项目移交工作，养护期间对补植苗木的安排、统计和上报；负责养护工人管理，安排工人的分工、调配及工人工作量的记录核查。
苗圃管理部	负责苗圃的生产管理，合理组织生产；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及销售计划；组织进行苗木的出入圃管理工作；负责苗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苗木结算工作。
证券部	筹备公司三会事宜，妥善保管各项会议文件；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与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络和沟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设立目的	经营状态
1	新大地养护	2008.11.26	20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 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 楼1501	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服务；体育 场地设施工程等。	绿茵生态 100%	养护业务专业化， 提升公司整体的 工程服务水平。	正常经营
2	青川科技	2011.11.10	1,0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 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503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剂技术开 发、咨询、服务、转让；育苗育 种；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绿茵生态 100%	功能性绿地养护 技术开发，为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正常经营
3	青峰苗木	2011.12.30	500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村	苗木种植；城镇绿化苗、造林苗、 花卉批发零售；种苗收购。	绿茵生态 100%	专业苗木生产、经 营公司。	正常经营
4	山西绿同	2016.09.30	2,000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东路西 京街东方名城20号商铺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体育场设施工程；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 方工程(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 效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 营)；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 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 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推广；有机 肥、种苗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绿茵生态 100%	为管理和拓展山 西地区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5	百绿设计	2010.12.22	5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 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1502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绿茵生态 67%、杨华 16.5%、康 新民 16.5%	提供园林景观工 程项目设计服务， 完善业务链条，提 升公司的综合实 力。	正常经营

6	绿地科技	2015.08.19	5,000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 100 米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技术开发；园林绿化施工。	绿茵生态 99%、青川科技 1%	公司原拟在天津市宁河区设立苗木基地，应当地政策要求设立绿地科技。	暂未开展业务
7	兴源通达	2016.11.16	100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10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川科技 80%；新大地养护 20%	开拓绿化工程建材的销售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8	顺通兴业	2016.11.16	1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9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川科技 80%；新大地养护 20%	开拓绿化工程建材的销售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子公司采购苗木、养护劳务和研发服务，以及对子公司销售苗木，具体如下：

1、绿茵生态向子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大地养护	苗木	-	195.30	167.70
	养护劳务	-	-	277.59
青峰苗木	苗木	-	121.13	181.80
青川科技	研发服务	110.00	90.00	50.00
合 计		110.00	406.43	677.09

2、绿茵生态向子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大地养护	苗木	35.68	11.86	66.06
青峰苗木	苗木	1.60	6.75	24.08
合 计		37.28	18.61	90.14

3、绿茵生态与上述子公司交易所涉及的税项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苗木	绿茵生态	免税	免税	免税
		新大地养护	免税	免税	免税
		青峰苗木	免税	免税	免税
	研发服务	绿茵生态	6%	6%	6%
		青川科技	3%	3%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养护劳务)	绿茵生态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3%
		新大地养护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绿茵生态	15%	15%	15%
		新大地养护	25%	25%	25%
		青峰苗木	25%	25%	25%
		青川科技	15%	15%	15%

注：报告期内，绿茵生态未开展对外的研发服务业务，仅针对公司自有需求进行项目开发。

报告期内，绿茵生态、新大地养护、青峰苗木均有各自苗圃，根据项目需求向对方进行采购，为正常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

新大地养护为专业化养护服务公司，绿茵生态向其采购的养护劳务主要为项目竣工后苗木养护的劳务服务，为正常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

青川科技为专业研发公司，研发服务不局限于绿茵生态。公司向其采购节水、增效等低碳园林养护技术的开发服务，为正常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总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税务转移的情况。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农科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3007953510，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高王路与福源道交口处西北侧 3 号农科院现代农业创新基地科研楼 2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樊奋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被与水生植物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被与水生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科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奋成	400.00	40.00%
2	绿茵生态	300.00	30.00%
3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150.00	15.00%
4	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

公司参股农科科技的目的是为参与先锋地被和水生植物选育和开发方面的研究。目前，农科科技股东会已做出清算注销的决议，并发布注销公告。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新大地养护	1,850.33	1,300.07	-63.34

2	青川科技	1,175.56	1,113.83	19.49
3	青峰苗木	1,337.95	1,319.54	14.88
4	山西绿同	-	-	-
5	百绿设计	1,292.77	943.99	183.83
6	绿地科技	55.48	55.48	-0.25
7	兴源通达	-	-0.02	-0.02
8	顺通兴业	-	-0.02	-0.02
9	农科科技	104.49	23.57	-54.65

注：1、新大地养护、青川科技、青峰苗木、百绿设计、绿地科技、兴源通达、顺通兴业的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农科科技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卢云慧、祁永、杨建伟、卢云平、绿之茵和国信弘盛。

1、卢云慧

卢云慧，女，150102196307****，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7%，并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53.54 万股，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祁永

祁永，男，110108196410****，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杨建伟

杨建伟，男，6101131973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

天津市河西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4%，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卢云平

卢云平，男，15262919721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5%。

5、绿之茵

绿之茵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云慧。绿之茵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之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董事长	215.00	21.50%
2	范美军	副总经理	80.00	8.00%
3	祁利伟	工程部区域经理	80.00	8.00%
4	于占祥	总经理助理	80.00	8.00%
5	邢月改	财务总监	80.00	8.00%
6	梁福平	工程部项目经理	80.00	8.00%
7	邓 莉	市场总监	80.00	8.00%
8	根 民	养护部经理	40.00	4.00%
9	邢智峰	工程部项目经理	40.00	4.00%
10	何九波	工程部副经理	40.00	4.00%
11	卢云峰	-	40.00	4.00%
12	曹 云	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0	2.50%
13	李海洋	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0	2.50%
14	李晓波	供销部经理	25.00	2.50%
15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00	2.00%
16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20.00	2.00%
17	邬合同	质检部主管	10.00	1.00%
18	陈福生	工程部副经理	10.00	1.00%
19	郭 磊	工程部项目经理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	----------	------

注：卢云峰系公司董事长卢云慧之弟。

截至 2016 年末，绿之茵总资产为 1,144.05 万元，净资产为 1,144.0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6 楼 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弘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00	28.58%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00	19.05%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以孰低者为准）	16.95%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30%
5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47%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7.46%
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2%
8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1%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合 计	177,000.00	100%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 169,471.11 万元，净资产为 165,360.47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758.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

2015 年 4 月 3 日，国信弘盛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卢云慧、祁永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绿茵生态 83.47%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绿之茵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绿之茵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卢云慧	3,208.08	53.47%	3,208.08	40.10%	董事长
祁永	1,800.00	30.00%	1,800.00	22.50%	董事、总经理
国信弘盛	533.30	8.89%	533.30	6.67%	-
绿之茵	249.00	4.15%	249.00	3.11%	-
杨建伟	134.62	2.24%	134.62	1.68%	董事
卢云平	75.00	1.25%	75.00	0.94%	工程部区域经理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100%	8,000.00	1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见上表。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卢云慧	3,208.08	53.47%	董事长
2	祁永	1,800.00	30.00%	董事、总经理
3	杨建伟	134.62	2.24%	董事
4	卢云平	75.00	1.25%	工程部区域经理
-	合计	5,167.08	86.96%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卢云慧、祁永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为卢云慧之弟，卢云慧持有绿之茵 21.50%股份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六) 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稳定股价的预案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98 人、187 人和 202 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1	25.25%
工程人员	105	51.98%
设计及研发人员	46	22.77%
合计	202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10.89%
大学本科	106	52.48%
大学专科	57	28.22%
大专以下	17	8.42%
合计	202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18	58.42%
30-40 岁	55	27.23%
40 岁以上	29	14.36%
合计	20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除签订劳动合同正式聘用之外，其他用工方式包括：

（1）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

公司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2）工程项目上采购劳务

发行人就其承接的绿化工程施工部分中操作简易部分或纯劳动密集的施工部分（主要为苗木栽植、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给排水、排盐、绿化修剪、养护、土建等工作内容），与相关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施工合作协议进行采购劳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相关公司的劳务人员仅需要根据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和要求完成上述简单的体力劳动。发行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与相关公司结算。

该等采购劳务的情形，属于绿化工程行业内较为普遍的情形，双方就劳务采购建立合同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签订了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采购内容、价款、支付方式及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公司与目前在职的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用工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人员（包括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均在离职时签署《审批表》，由离职人员签字确认薪资结算，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

此外，公司与采购劳务的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用工不存在用工纠纷；发行人采购劳务用工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之外主体或个人支付劳务、用工费用的情形。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0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9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并有 3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若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

具《证明》：“我局为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9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2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1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1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1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情况

1、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公司员工薪酬总体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不同级别、岗位有所不同，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批发放。除此之外，公司为员工发放的定向福利津贴、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福利和补助全部纳入员工工资收入。

公司薪酬制度的建立遵循统一性、竞争力、公平性、合法性四个原则，在总

体薪酬制度的框架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以及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业绩、盈利等情况的变动对员工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另外，公司会根据员工在一定考核周期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表现对岗位级别和薪资作出适当调整。公司绩效考核的方式灵活多样，具体包括年度考核、月度考核、目标考核、年度素质能力评价等。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年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9	33.30	33.03
中层员工	31.25	26.30	24.97
普通员工	9.06	7.03	5.77
普通员工（扣除短期工程人员）	9.10	8.42	8.38
天津市社会平均工资	-	5.93	5.62
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	2.34	2.22	2.02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11.83	8.70	6.97

注：上表中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会、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短期工程人员的情况，2015年6月后，公司转为向相关公司进行劳务采购的方式进行替代，短期工程人员数量的变化导致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发生较大变化。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良好，公司各级别工资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匹配，公司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天津市人均工资水平和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

3、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延续现在的薪酬制度，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保证员工工资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以稳定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更大程度的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所在地收入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员工的薪酬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员工的薪酬收入水平将继续保持当地中等偏上的水平。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四）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六）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请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生态环境建设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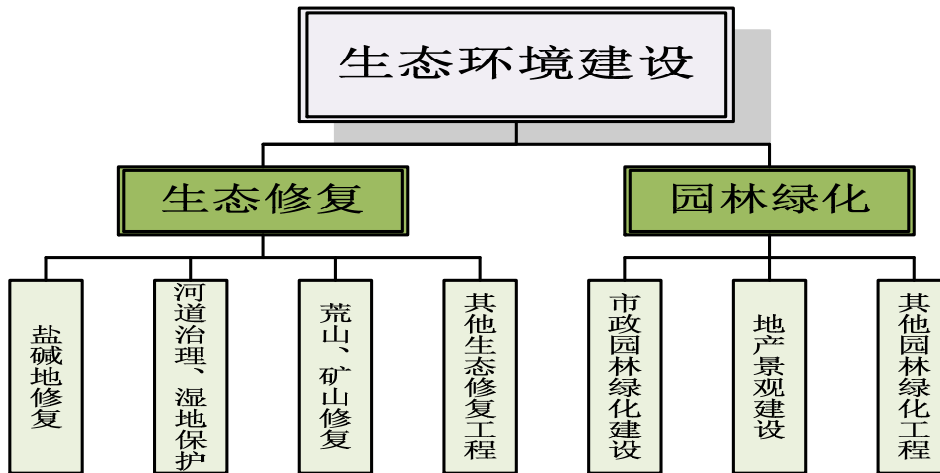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本招股说明书所述生态环境建设仅指陆地生态环境建设。

2、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随着行业发展不断丰富。早期的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是市政园林绿化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深入，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地产景观建设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逐步成为生态环境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另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日趋严重的环境破坏，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修复破损的生态环境，使得生态修复成为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又一个新兴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E 建筑业”，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不同可以分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综合工程措施和技术，对不同程度的功能缺失区（如盐碱地、荒山和棕地等）进行修复和恢复，以达到功能区功能和景观的恢复和提升，实现植被恢复、重建和水土保持的目标，最终达到人、景观与自然三者的和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简介
盐碱地修复	包括氯化盐、碳酸盐和混合盐的盐碱地治理和修复，是指利用土壤学、生态学、水文学和生态系统控制理论，采用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区域土壤盐碱量，改善土壤结构，恢复植被，使区域生态系统形成良性循环。
河道治理	将受损河堤及河道周围通过综合措施，运用水土保持学、景观生态学和恢复生态学等理论，直接或间接地修复水体、河道和植被，使其相互涵养、具有可持续循环功能，趋于自然状态的治理措施。
湿地保护	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对湿地资源开展调查，对湿地或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进行重构，对生态功能进行恢复，最终实现湿地的良性循环。
荒山、矿山修复	将荒山、废弃土地和对采矿生产建设过程所引发的结构缺损、功能失调的极度退化的矿山土地，借助人工重构和诱导后，恢复土地的使用价值及生态功能，彻底改变荒山秃岭的原景观。
高速两侧边坡修复	高速两侧新建边坡或破损边坡的生态保护，为减少边坡雨蚀风蚀风险，利用生态修复或生态重建的措施，提高植被覆盖度，增强边坡稳定性。
生态防护林建设	为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进行气候调节、减少环境污染而开展的人工林与天然林建设，最终达到预防自然灾害、保护正常生产、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环境、维持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状态的目的。
生态保护区恢复	在涵养水源、调蓄洪水、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生态保护区内，以恢复生态学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岩土工程学、植物学、土

	壤学、恢复生态学等学科知识，修复或者重构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	-------------------------------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的过程，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简介
市政园林建设	主要可分为市政道路绿化、市政公园绿化和市政广场景观建设。市政道路绿化：市政道路中间、两旁及分隔带内栽植树木、花草以及护路林等，以达到隔绝噪音、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目的。市政公园绿化：市政公园的景观体系构建，包括绿地、园路、休憩区等元素构建。市政广场景观：市政广场的景观体系构建。
地产景观建设	以地产开发商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具有商业目的和以商业目的为导向的地产项目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园林绿化工程	主要为休闲度假景观等景观工程，是指为度假区、旅游区等构建的配套绿化景观。

3、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各自的特点

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各自的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
业主类别	基本上由政府主导	可以是政府、企业及个人投资兴建
开展业务区域	以特定环境的生态功能恢复为主，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如河道治理、边坡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等	以人文景观构建为主，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小区绿化
苗木品种及价格	苗木选择上以能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为主，多选用乡土和耐瘠薄、耐盐碱的苗木，例如耐盐碱的柽柳、碱蓬，耐贫瘠的费菜等。项目涉及苗木种类较少，品种相对单一，但苗木量大，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选择范围宽泛，不限于乡土或耐性苗木，品种多样，乔木、灌木、地被、绿篱、球类等都有涉及；色彩丰富，彩叶树种较多，如金叶国槐、元宝枫、银杏、美国红栎、紫叶小檗、金叶女贞等；苗木规格较多，层次丰富，会涉及一些造型树种，如造型油松、造型国槐等。因为涉及苗木品种规格较多，会包含一些景观树种，单种苗木采购量有限，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单位面积收入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涉及土建工程，或包含少量土建；另外，生态修复类项目一般绿化面积相对较大，因此单位面积造价较低。	除特殊情况外，包含土建工程的情况较生态修复类项目要多，且绿化面积一般相对较小，因此单位面积造价较高。
使用原材料及辅料	使用除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也较少（特殊项目如重盐碱地、重污染地及陡坡地绿化成本反而更高，例如盐碱地土壤专用肥、硫酸亚铁、脱硫石膏、六棱砖、挡墙等）	使用除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也较多，如防腐木、混凝土、钢筋、花岗岩等土建材料，另外由于选用苗木不以耐盐碱、耐贫瘠、抗寒等生命力强的树种为主，所以后期辅助材料会增多，如支撑、防寒材料等。
技术要求	生态工程技术为主，技术难度高，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如盐碱地表、	园林造景技术与人文为主，技术难度适中，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主要在城

	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 施工条件严峻, 多数不适合植物正常生长存活, 施工中需采用特殊的施工工艺 (如土壤原位淋洗滤液收集法、先锋地被植物喷播法、水肥根部定向供应法、土壤通气增强法等) 对施工场所环境进行修复, 同时采用抗性强、自稳性高的乡土先锋植物, 并利用各种措施促进场地的植被群落的恢复和稳定 (如植物生长激素调节、植物根系复壮等), 最终集成为生态修复的各种特殊工法才能起到生态修复的效果	市内, 与居民生活区域相融, 施工条件相比生态修复工程优越, 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低, 主要采用传统苗木种植技术
工程目标与效果	以修复特定区域的生态功能, 提高生物多样性, 促进系统良性循环为主要目标, 显著提升生态效益, 同时兼顾景观效果	采用造景手法, 提升景观效果与人文价值为主要目标, 兼顾生态效益
后期养护	系统良性循环, 养护投入逐步减少, 养护投入相对有限	持续稳定的养护投入, 养护投入相对高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 涉及的业务领域众多, 受住建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等部门管理, 其中住建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

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协会。

2、行业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

(1) 生态修复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国务院	1998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务院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原环保总局	2007年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环保部	2008年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2013年

《国家沙漠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办法》	林业局	2013年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发改委	2014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6年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	住建部、环保部	2016年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2）园林绿化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2006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0年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天津市林业局	2013年
《天津市绿化条例》	天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4年
《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林业局	2016年

（3）行业资质管理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	------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3、行业资质管理

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明确指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随后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核准申请、经营范围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共分壹级、贰级、叁级、叁级以下四个等级，园林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分甲级、乙级。本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情况、现状及竞争格局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生态修复领域

（1）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现状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生态领域存在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气象灾害增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295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45亿吨；全国沙化土地面积173万平方公里，石质荒漠化土地面积12万平方公里；草原超载过牧情况严重，可利用天然草原90%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

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力

度。“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2016年12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明确了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保护和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力度，扩大生态空间总量，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美丽家园。

但是从行业层面来看，目前我国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相对不足，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很少。

(2)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状况

企业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抗性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的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

2、园林绿化领域

(1) 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可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绿化两大类，市政园林绿化的项目来源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绿化的项目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企业。从行业整体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政府生态环境意识、公众生态环境要求等因素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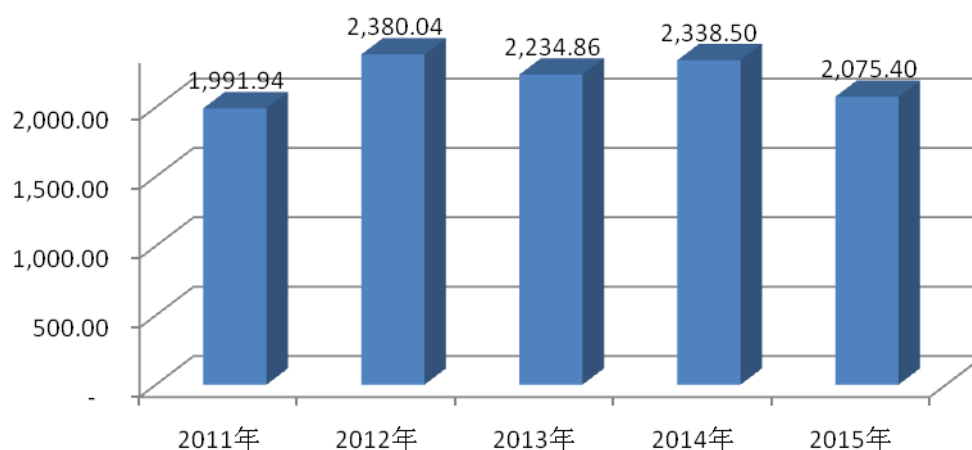
1992年，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为其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支持。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充分阐述了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此后，我国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

园林绿化工作，并提出开展园林城市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和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近几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环境的绿化、美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例如人们更加关注园林绿化的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同时，随着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级政府对于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近几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总额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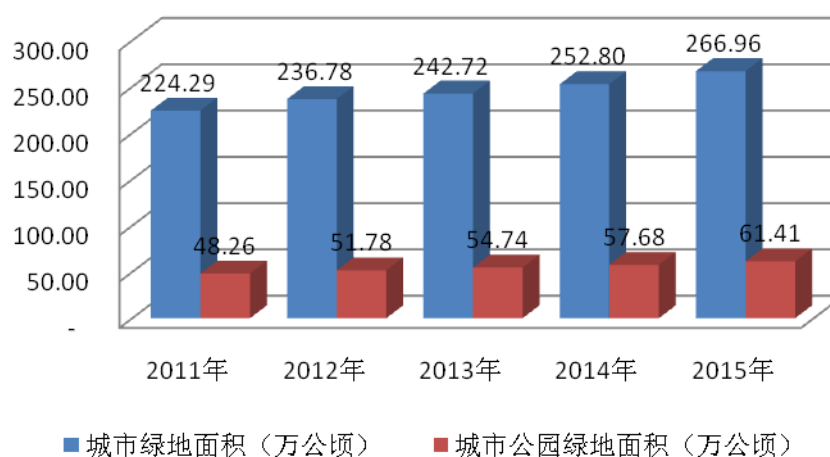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最近几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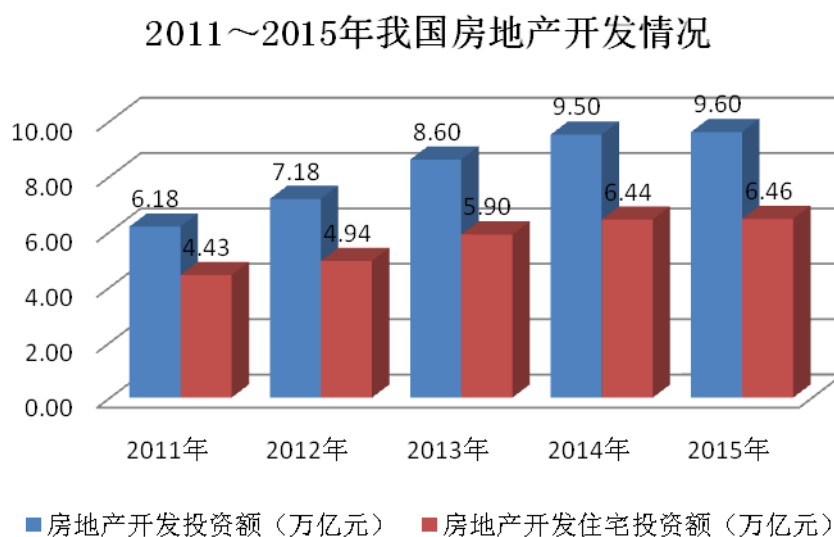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我国城市绿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5年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达266.96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61.41万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3.35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10%。

地产景观绿化的项目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企业，与我国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紧密相关。最近几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始终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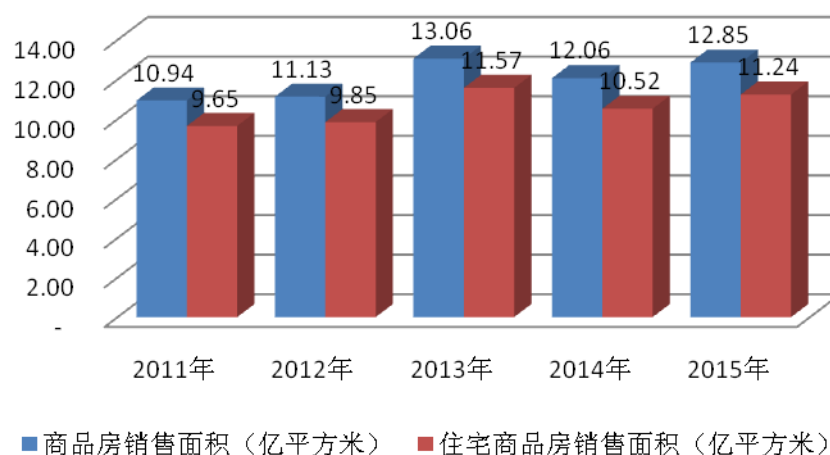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年~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6.18万亿元增长至9.60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1.87%；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从4.43万亿元增长至6.4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09%。总体来看，我国房地产的投资情况有利于地产景观绿化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最近几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也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011~2015年我国商品房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住建部统计，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 行业特征

1、行业竞争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生态修复领域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的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

与此同时，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且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1,351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295家。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园林绿化领域新一轮的

资产整合将会出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资金密集型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其特点决定了本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该特征主要体现在各业务环节中，如生态修复业务的单项要素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尤其是市政客户）的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已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扩大业务规模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3、周期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各个领域的发展均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具体到某个领域，其与经济周期的密切程度又不尽相同。

生态修复领域与经济周期相关，但其波动程度相对较弱。经济快速发展对于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同时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生态环境恶化，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相反，当经济发展趋于平缓时，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的现状已经形成，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绿化领域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相关行业经济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故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对于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在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时，各地政府会加大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扩大；相反，在经济发展放缓时，各地政府迫于财政压力将会缩减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需求将会下降。对于地产景观绿化项目，该类项目的市场情况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较为紧密。当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而处于下滑周期时，作为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地产景观绿化工程的需求将随之减少；相反，当房地产行业处于上升期时，项目需求将随之增长。

4、季节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因涉及生

物资资产和户外施工等因素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大。

对于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业务，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季节影响较小；而北方地区，考虑苗木成活率、成本等因素后适宜苗木种植的季节比较集中，大致在每年的3~5月和10~12月，季节性因素较强。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我国南方地区施工时仅需考虑洪涝、冰冻等极端气候的影响，季节性不明显；而北方地区，因一年四季分明，工程施工不但要考虑苗木种植的季节性外，还需考虑单项修复、铺装、基础结构受到气温、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可施工的时间较南方地区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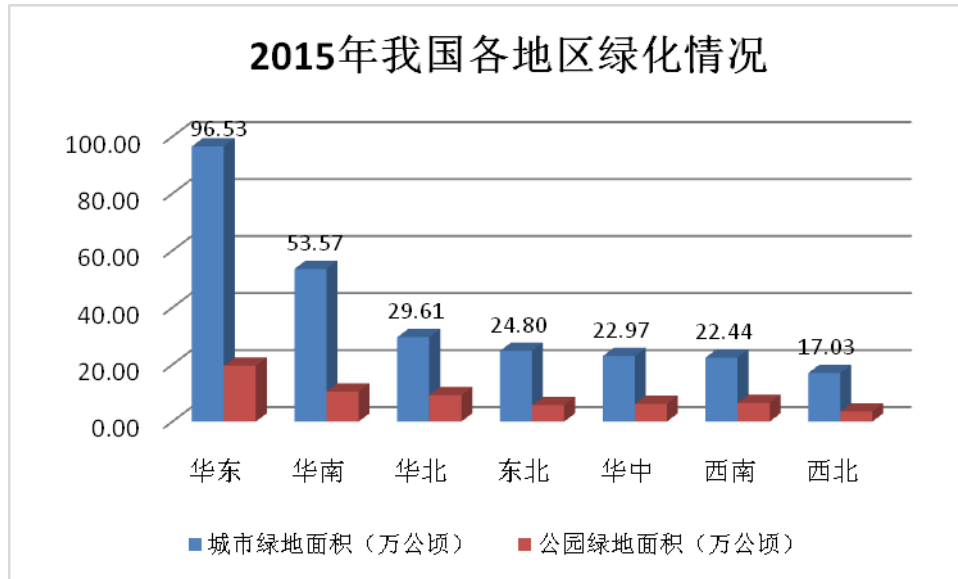
5、区域性

(1) 生态修复领域

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生态修复工程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原生困难地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高度工业化造成的棕地较多，同时还存在原生的滨海盐碱地等情况，生态修复工程覆盖受污次生困难地和原生困难地的生态修复。综上所述，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2) 园林绿化领域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园林绿化企业分布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在城市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上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截至2015年底，我国各地区绿化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底，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的城市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面积远高于其他地区，西北地区的绿地面积最低；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各个省市的园林绿化情况差异较大。截至2015年底，就各个省市而言，广东省的城市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分别为43.84万公顷和8.96万公顷，远高于其他省市，北京和江西省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为48.40%和44.10%，也明显高于其他省市；在园林绿化企业方面，华东和华南地区拥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园林绿化企业。根据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和世界园林杂志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前十名中，华东和华南地区的企业共计有六家。

综上，我国华东、华南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绿化水平相对较低，市场空间较大。

（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推动生态修复领域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的时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了巨大的压力，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295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45亿吨；全国沙化土地面积173万平方公里，石质荒漠化土地面积12万平方公里；

草原超载过牧情况严重，可利用天然草原90%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因此，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急需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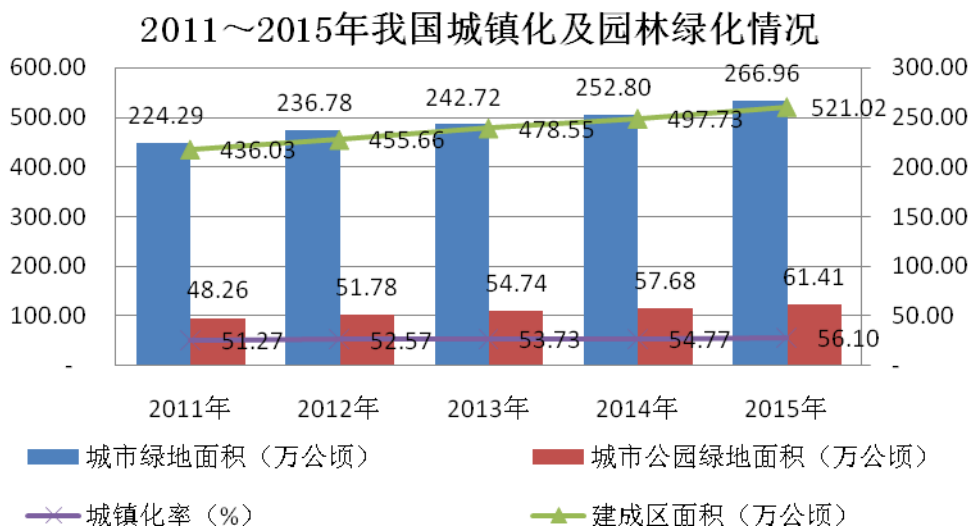
近些年，尽管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为此，我国政府提出了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目标，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趋势提供了良好机遇，具体目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0年
森林覆盖率	23%以上
森林蓄积量	150亿立方米以上
林地保有量	31,230万公顷
“三化”草原治理率	55.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0%以上
自然湿地保护率	6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59%
水土流失治理率	16.9%
年土壤流失量	37亿吨

注：“三化”草原治理率是指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治理面积占“三化”草原面积的百分比。

2、城镇化带动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化，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发展迅速。2011~2015年，我国建成区面积从436.03万公顷增至521.02万公顷，城镇化率指标从51.27%上升至56.10%，逐年提高。同期，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224.29万公顷增至266.96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4.46%；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从48.26万公顷增至61.41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6.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1.80平方米/人增至13.35平方米/人。最近几年，我国城镇化与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5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0%，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3、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为园林绿化领域增长提供了市场保障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始终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1年~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6.18万亿元增长至9.60万亿元，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从4.43万亿元增长至6.46万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从10.94亿平方米增长至12.85亿平方米。同时，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中“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的要求，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将会是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增长的有力保障。

4、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整合上中下游资源，拥有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四项业务，从而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并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园林绿化服务的能力。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集中度较低，并以中小企业为主，受限于专业人才、施工技术、资金、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大多数企业仅具备开展某一项业务的能力。因园林绿化领域的各个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业务链条的不完整不利于企业控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不利于提高业务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健康、良性的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必将成为行业的大趋势，目前行业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些优势企业已经具备了一体化经营的能力。

5、园林绿化领域集中度逐步提升

受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较为迅速，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相关业务的企业已超过16,000家，园林规划设计院或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

近年来，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园林绿化项目的标准、规模也逐步提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完整的业务链、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逐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一些拥有资金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还将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6、节约型生态园林是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方向

节约型生态园林，主要是指以生态学原理和“节水、节能、节耗”理念为指导所建设的园林绿地系统，该系统中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构成群落，种群间相互协调，有复合的层次和相宜的季相色彩，具有不同生态特性的植物能各得其所，构成一个和谐有序、稳定的群落。同时，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可购买性资源，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

目前，传统的园林绿化所追求的是视觉上的美观和一定的休养、娱乐功能，而对于生态环境的建设、恢复与项目施工环节的降耗增效关注甚少。节约型生态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更高层次的体现，不但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可持续性，更具备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可为人们提供具有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活环境。节约型生态园林将会是未来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方向。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专业技术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

生态修复的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集成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专业技术，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近几年，人们对于园林绿化的关注点逐渐从绿化功能向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转移，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在长期的研发和工程作业中积累下来，短期内无法取得。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行业内企业所能承接项目的规模与其自身的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在实际经营中，行业内企业从项目投标、工程施工到结算后的质量保证，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提升，单个项目中标的金额也呈现放大的趋势，这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资金压力。所以，资金实力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业务的开展，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经验

行业内企业核心的工法及工艺的获得除了依靠相关的业务培训外，更多的是来源于施工项目经验的积累。就目前而言，过往的项目经验、项目成果已成为大部分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时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在园林绿化领域，各个地区之间的土壤、水分、气温、光照等自然条件差异较大，有的地区还受明显的季节因素影响，所以不同地区的适栽植物、栽种方式、栽种最佳时间等各不相同。在生态修复领域，除了考虑上述因素外，还需要考虑不同的立地条件（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所需的施工技术、抗性植物的选择等。总体而言，影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成败的因素众

多，企业需要在长期的项目建设中不断学习和总结。所以，行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之一。

（七）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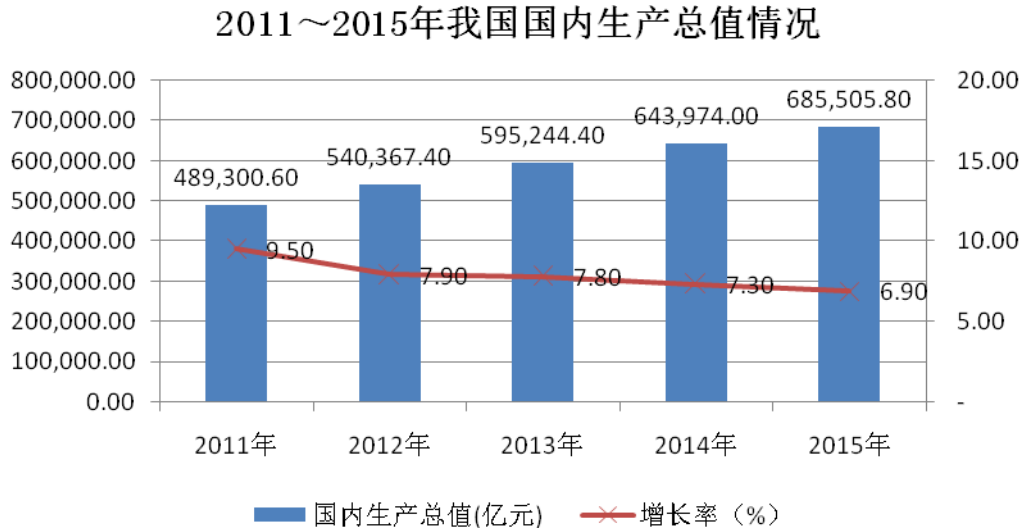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1992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园林绿化领域步入法制轨道的起点，此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陆续出台配套的产业政策，促进了该领域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随着生态修复的兴起，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修复领域的快速发展。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肯定了前几年我国在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取得的成绩时，也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下降势头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16年12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明确了城市生态修复工程的工作目标：各地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开展城市山体、水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结合实际情况对裸露破损山体、边坡陡坡等进行生态修复与利用；开展河流、湖泊、湿地、滨海滩涂生态修复，改造硬化河道，恢复水体自然形态，加强滨水绿化建设，恢复沿岸滩涂和湿地；对城市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与利用。

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2）经济持续增长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89,300.60亿元增长至

685,505.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3) 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2011~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从51.27%上升至56.10%，年均增长1.21个百分点，增长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和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成区面积将会继续扩大，随之增加的公园、道路、地产等项目将直接带动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一些城市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于较低水平，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也是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的另一个增长点。

(4)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近些年，环境破坏严重与我国经济发展良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我国政府及居民对于环境保护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在国家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出台各项促进行业发展政策的同时，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完善显得尤为突出。

目前，生态修复领域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少，行业内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园林绿化领域的行业标准体系主要存在标准化程度低、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园林绿化领域的标准体系不能很好的覆盖现阶段以及未来的一些专业领域，难以反映行业的业务结构和特点，例如在花卉领域标准系统且全面，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领域的标准却严重缺失。此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行业标准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实际业务的需求，亟需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2) 融资能力差，资金不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但是，就目前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其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差，融资困难和资金的缺乏已严重限制了其发展，并加大了经营风险。

(3) 专业人才匮乏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横跨工程技术、生态和人文艺术等领域，对于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在院校教育和企业用人等方面均未对专业人才拥有足够的重视，造成了目前从业人员的教育水平、专业能力与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不匹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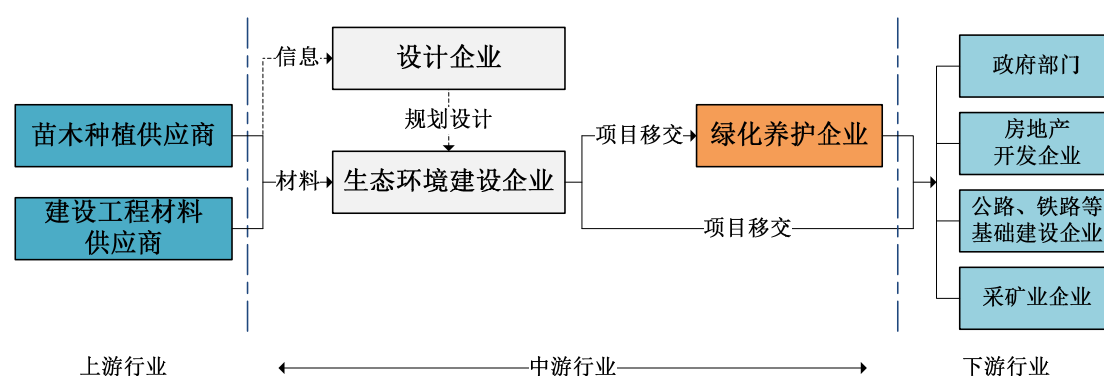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高端专业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缺失将会影响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苗木种植和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

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的通用性较强，市场供给充足。苗木的供给存在结构性差异：一方面，常规苗木供大于求；另一方面，受气候、成长周期和种植技术的限制，少数大规格苗木和特定品种的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短缺的情况；此外，生态修复领域的部分抗性苗木供应较少。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企业和采矿业企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担任京津冀生态景观与立体绿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编制《天津市园林绿化种植土质质量标准》，参与修编《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天津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等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发行人位

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7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优秀企业之一。

（二）竞争对手情况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SZ:002310）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2、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SZ: 300355）成立于2001年，该公司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等资质。

3、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SZ: 300197）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4、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SZ:002717）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5、棕榈股份

棕榈股份（SZ: 002431）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区地产园林工程及政府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6、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SZ:300495）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城市湿地公园、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两岸园林生态景观工程、道路绿化、广场景观、地产景观等项目，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7、北方园林

北方园林（挂牌代码：831471）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以上竞争对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1、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

生态修复领域主要是指盐碱化治理、荒山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水土保持、郊野公园等生态建设项目，如本公司承建的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项目、北郊生态公园北区项目、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该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回款周期较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市政园林绿化主要是指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休闲场所、产业园区等园林工程项目，如本公司承建的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等。该类项目与生态修复项目的特点类似，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经营资质有较高要求。地产景观绿化主要是指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回款周期较短的特点。

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均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质量，从而提高企业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但是，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和地产景观绿化项目的特点各不相同，对于公司在业务承揽、专业技术、项目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所以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均以其中某项业务作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和地产景观绿化项目的收入及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40,946.44	62.87%	25,623.76	47.03%	26,053.93	59.93%
市政绿化	19,989.28	30.69%	25,059.49	46.00%	16,298.11	37.49%
地产景观	4,194.19	6.44%	3,797.47	6.97%	1,122.67	2.58%
工程施工	65,129.92	100%	54,480.73	100%	43,474.71	100%

2、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认可，并多次获得各项企业荣誉，近几年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2017 年	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015 年-2016 年度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企业”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 年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天津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企业技术中心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天津市公园绿地行业协会
2014 年	2012~2013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15 名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 年	2010~2011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23 名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年	2010~2011 全国十佳园林苗木企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年	2010~2011 全国十佳园林养护企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同时，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公司项目获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荣誉/奖项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新建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综合实验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6 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	滨海直属（欣嘉园）中学二标段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007 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工程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	天津市杨柳青 27 人高尔夫球场景观苗木种植施工工程	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园冶杯住宅景观工程奖金奖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5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滨海直属（欣嘉园）中学室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市杨柳青 27 人高尔夫球场景观苗木种植施工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2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1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大道绿化工程第六标段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0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渤龙湖商务交流中心景观及景观照明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09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市外环线内侧 58 米绿化带景观提升改造（西青段）7（11）标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段苗木栽植工程	
--	---------	--

3、生态修复领域植被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技术的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编制、修编了三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并与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机构保持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2015年，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取得了蔷薇属香依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截至查询日（2017年2月20日），公司拥有专利56项。

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实践中，公司逐步建立了植被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尤其在干旱和半干旱区域的盐碱地与边坡治理和修复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研究数据，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多项专利，如“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等，上述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项目。

4、园林绿化领域的一体化经营优势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园林绿化企业正逐步向一体化经营模式转变。作为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各类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得以大幅提升。此外，公司为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企业，目前全国的“双甲”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这也使得公司的一体化经营优势更加明显。

5、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优势

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大中型项目的施工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对于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质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超过100项，总金额超过29亿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有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海港公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等。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限制公司快速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予以支持；同时，上下游客户在结算时间上的差异也导致公司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占用了大量的资金。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资金缺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之一是用于补充公司工程业务的营运资金，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苗木种植规模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近几年，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受制于原有苗木种植规模的限制，公司苗木的自给率较低；此外，受园林绿化领域的一体化经营趋势和生态修复领域对于抗性苗木特别需求的影响，苗木资源的储备情况将会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亟需扩大苗木种植规模以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

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盐碱地修复：天津临港工业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渤海十八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盐碱地修复：海港公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排水明渠改暗涵工程和配套绿化工程）（修复前、后）



河道治理：滨海科技园2014年河道景观工程项目二标段、九原区四道沙河景观带工程项目施工



湿地保护：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提升工程



荒山修复：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十标段、二十三标段



高速两侧边坡修复：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生态保护区恢复：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生态保护区恢复：乌素图召文化保护区景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修复前、后）



生态保护区恢复：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市政道路绿化：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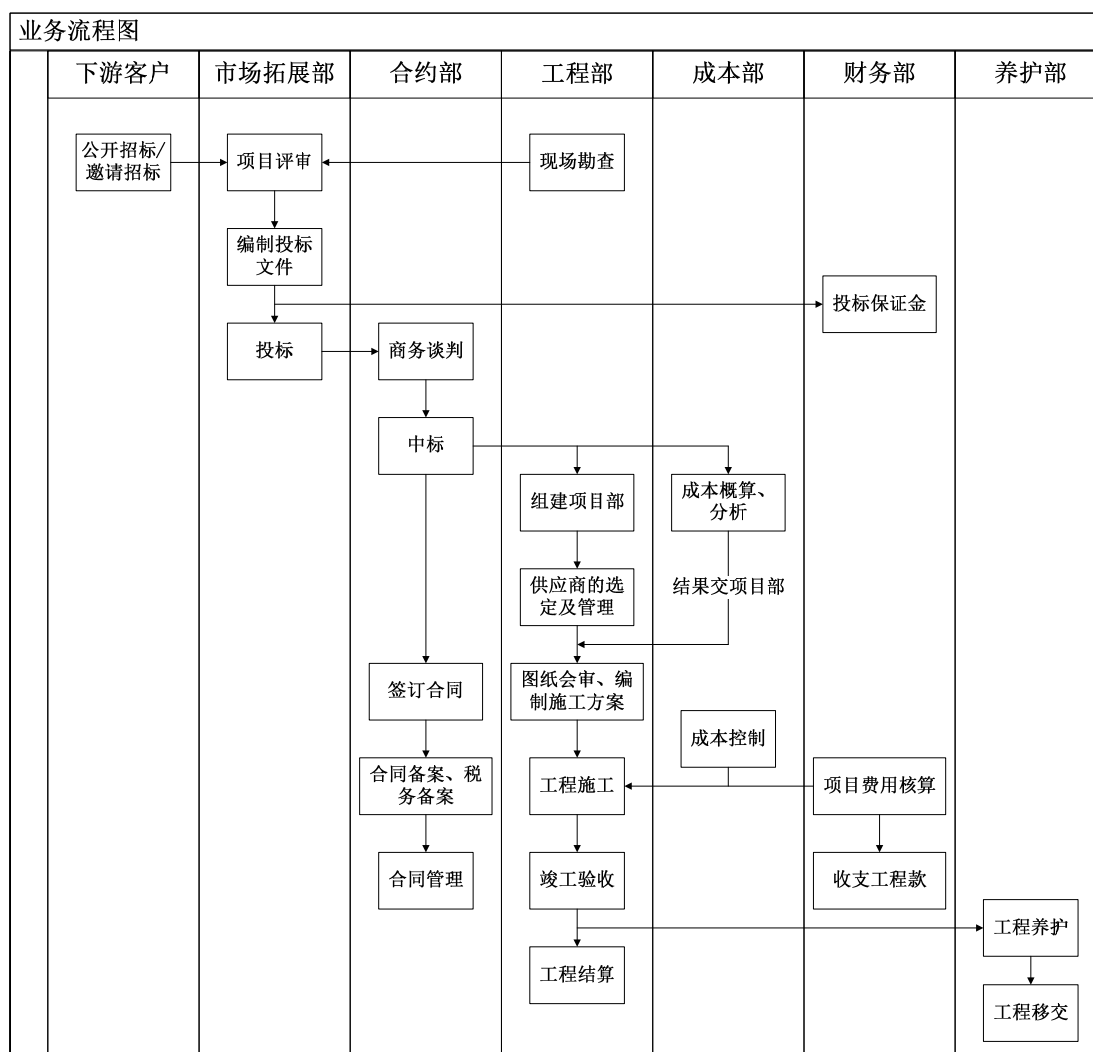
地产景观建设：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其他园林绿化工程：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涉及各个部门，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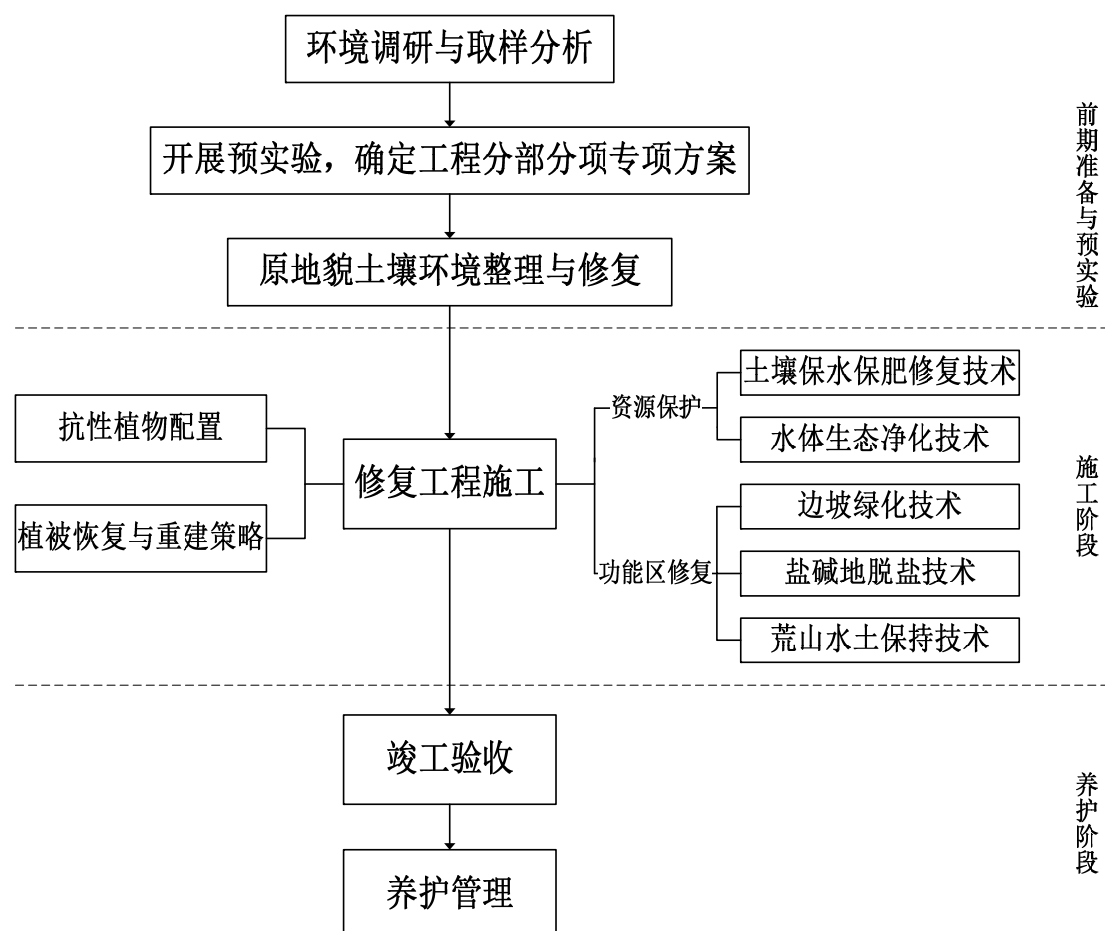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公

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可分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两种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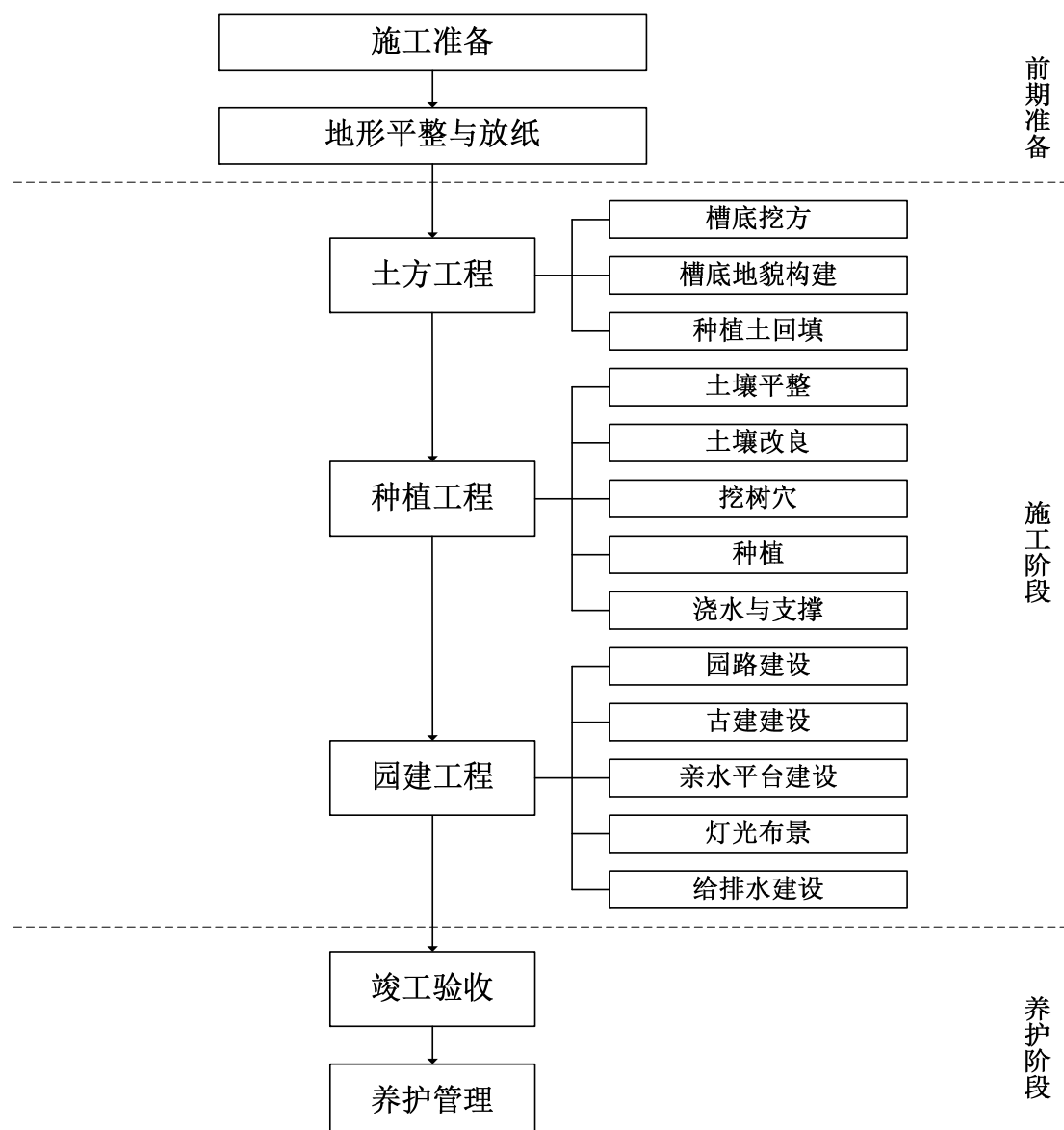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与预实验、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三)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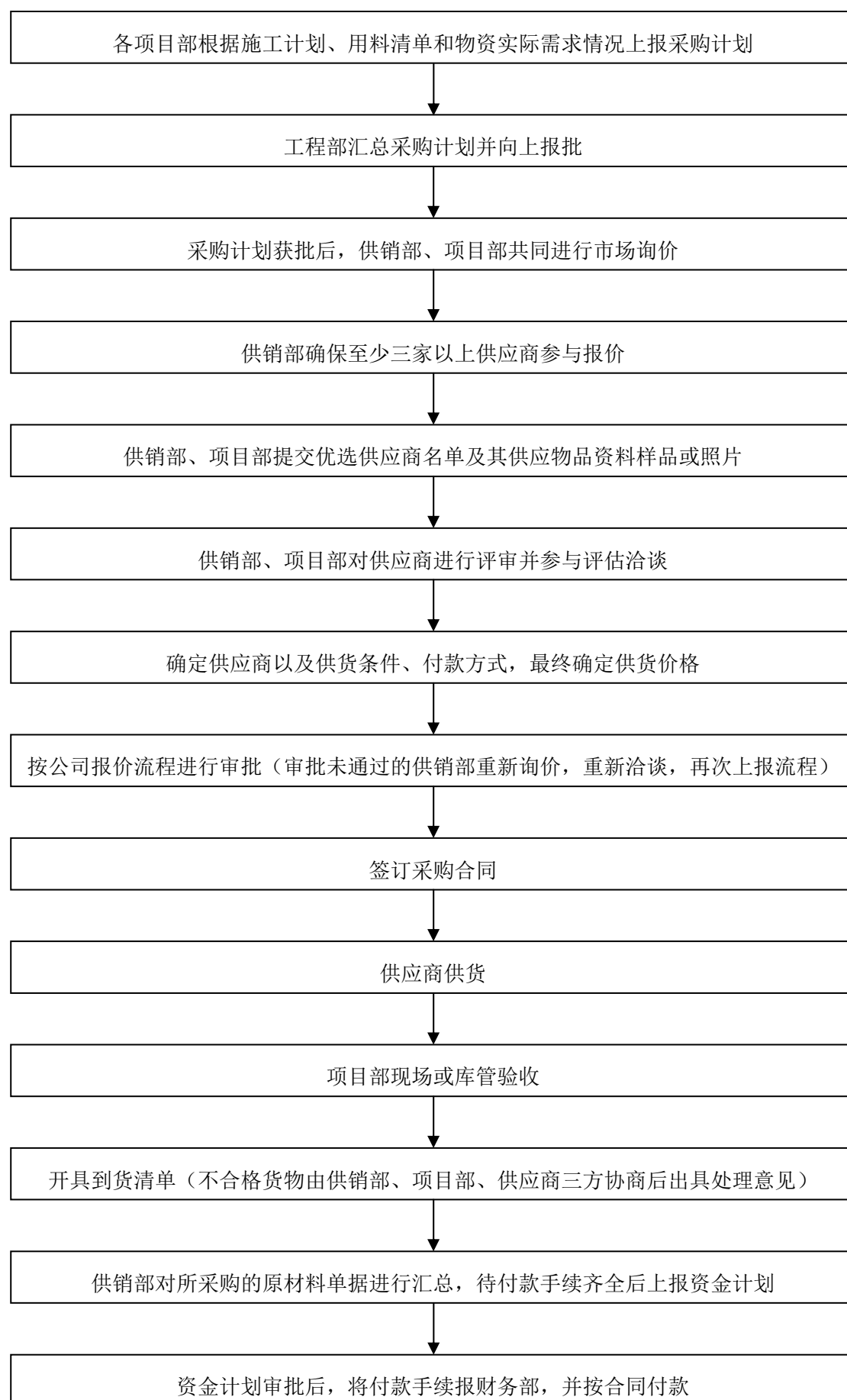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可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

集中采购：各项目部结合施工计划、用料清单和物资实际需求情况，通过上报“年度采购计划表”、“月度采购计划表”和“周采购计划表”的方式申请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程部收到各项目部的采购计划表后进行汇总，经区域经理批准后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由供销部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统一采购工作。

零星采购：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临时变更原材料、库存不足等情况，需临时采购原材料的，可以进行零星采购。零星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的，授权项目经理自行采购；零星采购金额高于1,000元的，需各项目部上报“加急采购计划”，经区域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供销部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采购。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方式取得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1）公开招投标

公司市场拓展部通过公开媒体招标信息等渠道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进一步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及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公司在分析项目招标资料，客户的需求、信誉度和实力，市场环境以及现场勘查后做出投标决策。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多采取此种方式。

（2）竞争性谈判

凭借专业的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力、高品质的项目质量和服务，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并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多家地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动邀请和推荐也是公司获得业务机会的重要途径。地产景观工程多采取此种方式。

3、各类业务的定价原则

（1）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公司根据各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报价，报价原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

（2）公司地产景观工程业务项目报价通常按企业内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4、施工模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部将根据项目类型、实施地点、项目规模等情况选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制定施工方案报公司审批。

项目部组建后，项目经理会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议价，优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施工期限等情况提出劳务、机械供应商的需求，并与区

域经理共同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最终通过议价确定供应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成本部、质检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的成本、质量、费用等方面进行监控。

在项目施工的具体过程中，公司项目部按照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和作业安全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对于工程施工中的基础劳务部分，主要通过劳务采购的形式交由相关公司具体实施；对于土石方工程和道路、照明、景观小品工程，公司或自主施工，或交由相关的专业公司具体实施。

项目部成立后，公司会选定劳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服务内容、施工标准、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施工前，劳务公司按要求安排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的管理下进行施工作业。在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标准对施工队伍进行全面管理，以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安全，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项目经理对施工单位下达施工任务，明确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相对应，施工单位需每月上报进度计划，并由项目部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核实。

(2) 项目部组织对施工队伍进行工程的技术交底及所建工程的放线、定位、定标高等工作，全面负责施工队伍的技术管理工作。

(3) 各类工种施工员对每天施工的内容、质量状况进行记录，对不合格的施工及时返工。在施工过程中，各类工种施工员每天对当天施工质量进行总结，并通知施工队伍。

(4) 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由公司的质检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必检项进行检验，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安全员负责日常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工作日志，有权对施工现场中的不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和处理。

公司与专业工程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工期、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公司的业务模式与行业其他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除签订劳动合同正式聘用之外，其他用工方式包括：

(1) 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

公司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2) 工程项目上采购劳务

发行人就其承接的绿化工程施工部分中操作简易部分或纯劳动密集的施工部分（主要为苗木栽植、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给排水、排盐、绿化修剪、养护、土建等工作内容），与相关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施工合作协议进行采购劳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相关公司的劳务人员仅需要根据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和要求完成上述简单的体力劳动。发行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与相关公司结算。

该等采购劳务的情形，属于绿化工程行业内较为普遍的情形，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签订了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采购内容、价款、支付方式及权利义务。

5、项目计量、竣工验收及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确认施工完成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工程验收并进行结算。

在项目施工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甲方提交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报告，由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经审核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本公司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确认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的一定比例支付；通常为施工过程中支付比例为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的60%~70%。

公司结算根据发包方的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1) 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开始进行结算，此时项目仍处于养护期中，但发包方会将养护期金额与施工金额一同结算确认。发包方通常在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70%~85%，其余款项（含质保金）在养护期（含质保期）内分期支付。

(2) 发包方在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预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并进入养护期（含质保期）。养护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并移交，同时开始进行结算。发包方通常分别在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后的第一次预验收后、养护期中每年度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

（四）经营情况

1、经营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65,129.92	95.03%	54,480.73	92.88%	43,474.71	94.90%
其中：生态修复	40,946.44	59.74%	25,623.76	43.69%	26,053.93	56.87%
市政绿化	19,989.28	29.17%	25,059.49	42.72%	16,298.11	35.58%
地产景观	4,194.19	6.12%	3,797.47	6.47%	1,122.67	2.45%
苗木销售	2,603.34	3.80%	3,409.15	5.81%	1,964.13	4.29%
设计	804.96	1.17%	734.02	1.25%	350.80	0.77%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22	100.00%	58,623.90	99.95%	45,789.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30.88	0.05%	19.76	0.04%
营业收入合计	68,538.22	100.00%	58,654.77	100.00%	45,809.39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6 年度	生态修复	1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十标段、凉城县林业局岱海水生态保护绿化	8,576.11	12.52
		2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2,496.81	3.64
			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	北三河郊野公园永定新河南北岸、蓟运河西岸绿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八标段）	2,110.65	3.08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二期）施工二标段	1,858.43	2.71	
		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路（津汉高速-海景大道）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2标段）	884.01	1.29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塘地区塘汉快速路东侧防护林绿化工程一期四标段、北塘地区京津高速公路北侧绿化提升工程	331.29	0.48	
	3	察右后旗园林局	察右后旗林业局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省际通道党政大楼支阿不达营拌合站段两侧绿化工程	2,991.36	4.36	
	4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排水明渠改暗涵工程和配套绿化工程）	2,562.21	3.74	
	5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九原区四道沙河景观带工程项目施工	2,281.56	3.33	
	合 计			24,092.43	35.15	
	市政绿化	1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3,385.02	4.94
		2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三期）、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四期）	2,635.19	3.84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二期绿化工程1标段	54.85	0.08
		3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1标、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2标	2,551.64	3.72
		4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1,169.21	1.71
		5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九原区二道沙河（210国道至110国道）北段景观建设工程施工	1,133.09	1.65

		运输局				
	合 计			10,929.00	15.95	
地 产 景 观	1	天津海泰博 爱投资有限 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 外工程	2,237.19	3.26	
		天津海泰市 政绿化有限 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 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	56.68	0.08	
	2	天津亿联创 展置业有限 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 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666.64	0.97	
		恒大地产集 团天津蓟县 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 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砗砖、石材铺 贴工程	33.74	0.05	
		天津山水城 投资有限公 司	天津恒大山水城 5#地室外雨水、污 水管网工程	23.84	0.03	
		天津御景半 岛投资有限 公司	天津宁河御景半岛首期展示区绿化 排盐处理工程	19.05	0.03	
		天津滨侨投 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名都项目 4#地块销售展示 区剩余排盐工程	15.12	0.02	
	3	天津滨海北 塘房地产开 发经营有限 公司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 段、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 五标段	366.66	0.53	
		天津滨海新 区建投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欣嘉园洋房	50.89	0.07	
	4	天津奥莱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核建·生态湿地风情小镇项目 规划储备苗木采购及栽植、养护工 程	306.15	0.45	
	5	天津市天泰 建筑设计院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新建业务用房室 外绿化景观工程	200.11	0.29	
	合 计			3,976.07	5.80	
	2015 年度	生 态 修 复	1	呼和浩特市 园林管理局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 程、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 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2,569.28
2			丰镇市建设 局	丰镇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丰镇北 山生态绿化及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2,480.51	4.23
3			宁河县七里 海保护区建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 提升工程	2,440.43	4.16

		设管理委员会			
	4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科技园 2014 年河道景观工程二标段、滨海高新区规划十一，规划十二路至渤龙湖段景观河道工程	1,672.04	2.85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滨海科技园 2014 年河道景观工程项目一标段	674.07	1.15
	5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临港工业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渤海十八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1,456.41	2.48
	合 计			11,292.74	19.25
市政绿化	1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 1 标	6,325.13	10.78
	2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3,341.38	5.70
	3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2,475.12	4.22
	4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272.50	3.87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渔港主干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35.66	0.06
	5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4 年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第二标段、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津涞桥-复康路)	1,900.93	3.24
	合 计			16,350.73	27.87
地产景观	1	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保障房	1,560.00	2.66
	2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791.60	1.35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二区室外工	339.32	0.58

			程		
		3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514.27 0.88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山水城 5#地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工程	58.09 0.10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砗砖、石材铺贴工程	10.22 0.02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阳光家园第三托养康复服务中心施工	160.68 0.27
		5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151.48 0.26
		合 计			3,585.66 6.12
2014年度	生态修复	1	丰镇市林业局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737.69 8.16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3,262.87 7.12
		3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2012 和 2013 年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3,165.86 6.91
		4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2,655.34 5.80
		5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独流减河北岸防护林绿化工程 1 标段	2,377.64 5.19
		合 计			15,199.40 33.18
	市政绿化	1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4 年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第二标段、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津涞桥-复康路）	2,221.42 4.85
		2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天	2,078.63 4.54

			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部片区临时指挥部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平方公里）欣嘉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六道路两侧绿化及照明工程（一标段）	1,694.55	3.70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沽环保产业秋植绿化项目施工	204.72	0.45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渔港主干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69.27	0.15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六期绿化工程	21.13	0.05
	4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北部区域一期道路绿化工程玉砂道、彩辰道和顺吉路绿化项目、安正道、安正道北段、海晏路及海涵路绿化工程	1,113.91	2.43
	5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新华西街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鄂尔多斯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工程	868.68	1.90
	合 计			8,272.30	18.07
地 产 景 观	1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405.92	0.89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二区室外工程	289.57	0.63
	2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191.13	0.42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名都项目 4#地块销售展示区剩余排盐工程、天津恒大名都 4#地块 3#基坑西侧高压线防护工程	68.28	0.15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砗砖、石材铺贴工程	65.20	0.14
		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	恒大绿洲首期环中心湖道路拆改及重建	29.94	0.07

		公司			
		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御景半岛首期展示区绿化排盐处理工程	21.24	0.05
		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恒大城首期种植土排盐工程	6.61	0.01
	3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马球会2号-4号地块苗木种植	109.23	0.24
	4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45.06	0.10
	5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党校临时停车场	5.43	0.01
		合 计		1,237.61	2.69

注：1、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3、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4、公司于2015年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签署北明新苑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北翔家园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等20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该20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统称“保障房”项目。

公司与各业务项下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变动主要源于工程项目的变动。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在新增项目不断补充的同时，公司各类业务的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延续性。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与项目的变化情况一致，变动合理。

公司获得客户的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其中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地产景观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07.47	37.07%	18,415.34	51.41%	14,960.67	51.94%
其中：苗木	10,127.08	23.02%	13,548.26	37.83%	12,219.47	42.42%
砂石料	1,730.93	3.93%	1,287.54	3.59%	573.95	1.99%
石材	736.30	1.67%	1,098.36	3.07%	141.59	0.49%
水泥混凝土	291.80	0.66%	648.80	1.81%	157.59	0.55%
其他	3,421.36	7.78%	1,832.38	5.12%	1,868.07	6.49%
劳务费用	13,185.35	29.97%	9,081.41	25.35%	7,157.65	24.85%
机械费用	14,495.31	32.95%	8,321.20	23.23%	6,685.91	23.21%
合计	43,988.13	100%	35,817.95	100%	28,804.23	1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60.67 万元、18,415.34 万元和 16,307.4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94%、51.41%和 37.07%，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公司在向各类原材料供应商询价、对比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进行统一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21	3.84%	灯具、电箱、电缆配线等	无

	2	开原市格瑞苗圃	447.00	2.74%	乔木、灌木	无
	3	凉城县公路工程队	423.60	2.60%	道路材料	无
	4	蠡县政轩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9.39	2.45%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太谷县腾杰苗圃	328.51	2.01%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	无
		合 计	2,224.71	13.64%	-	-
2015年度	1	天津市蓟县刘满军苗圃	425.89	2.31%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栾城区圣泰农林科学研究所	410.86	2.23%	乔木、灌木	无
	3	天津市博瑞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0.97	2.12%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4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70.03	2.01%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宋培莘	305.50	1.66%	石材	无
			合 计	1,903.25	10.34%	-
2014年度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2.60	4.76%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丰镇市绿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446.18	2.98%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地被植物	无
	3	天津市武清区绿棵苗圃	421.60	2.82%	乔木、灌木	无
	4	天津林鑫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378.79	2.53%	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60.95	2.41%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合 计	2,320.12	15.51%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①苗木的品种繁多，规格和品质各异，根据工程施工项目需要不同，公司每年苗木采购品种及数量存在差异；②单一供应商采购的苗木品种及数量有限，占苗木总采购比例很低。由于公司苗木采购较为分散，因此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此外，部分工程外包主要工作内容以原材料为主，并入原材料采购核算，2016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凉城县公路工程队采购额较大，导致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公司同类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由于不同品质而价格有所差异；②受供需情况、工程类型、施工区域、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苗木价

格会存在一定波动。苗木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难以做简单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公司同类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询价机制，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2) 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157.65 万元、9,081.41 万元和 13,185.35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5%、25.35%和 29.97%。

公司劳务采购一般采用清包工的模式进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部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和作业安全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到具体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基础劳务人员，公司主要通过向各类园林工程公司和劳务公司采购取得。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公司主要遵循“质量与成本兼顾”的原则，具体分析项目的技术难点及要求，并由成本部计算施工成本控制价格，通过询价、筛选、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合作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的比重	采购内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度	1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1,645.67	12.48%	栽植、修剪、土壤改良等	无
	2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66.45	9.60%	栽植、绿化等	无
	3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908.15	6.89%	栽植、绿化等	无
	4	天津跃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6.54	5.89%	栽植、场地平整、养护、土壤改良等	无
	5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2.07	4.95%	栽植、给排水、排盐等	无
			合计	5,248.87	39.81%	-
2015年度	1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64.31	10.62%	栽植、开槽、铺装等	无
	2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1.20	7.17%	栽植、排盐等	无
	3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7.16%	栽植、填挖土、土壤改良、养护等	无
	4	天津海拓绿化工程有限	601.30	6.62%	栽植、移树、	无

		公司			修剪等	
	5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8.50	6.04%	栽植、养护等	无
		合 计	3,415.32	37.61%	-	-
2014 年度	1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55.28	17.54%	栽植、场地修整、土壤改良等	无
	2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87	15.39%	栽植、排盐、给水等	无
	3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92.42	11.07%	劳务服务	无
	4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81.28	9.52%	栽植、排盐、给水、养护等	无
	5	丰镇市兴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8.65	7.53%	栽植、排盐、回填土等	无
			合 计	4,369.50	61.05%	-

上述劳务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荒山、荒坡绿化、园林绿化、劳务服务咨询
2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3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劳务服务咨询
4	天津跃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5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6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劳务服务
7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
8	天津海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9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中介除外）
10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劳务服务
11	丰镇市兴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发行人选择合作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从事园林绿化和工程施工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方营业范围全部包含劳务服务。

上述劳务外包方，除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三级资质、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外，其他分包方未取得相关劳务分包资质。

为严格规范劳务分包业务，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下发了“关于再次强调

加强供应商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即日起，凡与我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供应商均需具备相应资质，项目负责人上报报价时请上传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针对上述情况，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景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形，相关劳务分包商主要从事苗木栽植、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给排水、排盐、绿化修剪、养护、土建等工作内容。鉴于：该等提供劳务的内容系较为简单的体力劳动，且 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已经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同时考虑到上述劳务分包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因此，虽然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但绿茵景观在上述事项中情节轻微，不构成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对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己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①不同工程施工项目所需劳务种类情况存在差异；②公司劳务采购采用成本与质量兼顾的原则，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报价较低的劳务供应商，导致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的价格是综合考虑施工需要、施工难易程度、签约时的市场价格、施工成本控制价等综合因素后双方谈判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价格公允。

（3）机械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685.91 万元、8,321.20 万元和 14,495.3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1%、23.23%和 32.95%。公司机械费用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费用和部分其他施工机械费用。

受交通、市政、市容、环境等因素影响，土石方工程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为

便于工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部分土方工程交由相关专业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费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机械采购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度	1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28.47	13.30%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	919.13	6.34%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天津桦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93	4.79%	土方挖填倒运	无
	4	天津市福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8.07	4.75%	土方挖填倒运、土壤改良掺拌	无
	5	天津市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6.15	4.60%	土方挖填倒运	无
			合计	4,895.74	33.77%	-
2015年度	1	天津瑞欣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56.85	10.30%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37.33	8.86%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3.67	7.86%	土方挖填倒运	无
	4	海兴县宝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573.47	6.89%	土方挖填倒运	无
	5	天津乃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8.63	3.71%	土方挖填倒运	无
			合计	3,129.95	37.61%	-
2014年度	1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09.40	12.11%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鹏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73.09	7.08%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内蒙古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9.06	4.77%	土方挖填倒运、挖掘机、拖拉机等机械租赁	无
	4	呼和浩特市光恒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6.47	4.73%	土方挖填倒运	无
	5	天津市津南区王建华机械设备租赁站	312.79	4.68%	装载机、挖掘机、工程车等机械租赁	无
			合计	2,230.81	33.37%	-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械费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费用和少量的其他施工机械费用。

公司向机械费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对土壤运送的要求存在差异；②受运输距离、是否需要二次倒运及施工工序要求等因素影响，土石方工程价格存在波动。

公司向机械费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机械费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4）分包情况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具体的技术方案、施工进度、原材料采购、劳务用工、项目施工等均由公司的项目部具体负责；对于部分道路、照明、景观小品等专业工程或辅助工程，则在遵循项目部对项目设计和总体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质量控制和现场调度管理的要求下，通过与专业的第三方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交由第三方负责具体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道路	686.37	296.86	69.38
照明	638.20	-	-
景观小品	193.06	253.15	21.87
其他	105.65	17.48	44.05
合计	1,623.28	567.50	135.29

2016 年度，公司分包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凉城县东茱莉河综合整治工程中包含照明及道路工程，根据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将照明工程交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SZ：300506））施工，当年确认分包金额 626.21 万元；将道路工程交由凉城县公路工程队（集体所有制）施工，当年确认分包金额 423.60 万元。根据工程量清单，上述分包金额均以材料为主，在对采购进行分类时，将其归入原材料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31,445.86	71.49%	26,926.00	75.17%	19,657.32	68.24%
内蒙古地区	8,256.47	18.77%	4,494.40	12.55%	6,157.64	21.38%
其他地区	4,285.80	9.74%	4,397.55	12.28%	2,989.27	10.38%
合计	43,988.13	100%	35,817.95	100%	28,804.23	100%

报告期内，按地域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40,934.97	59.73%	41,750.65	71.22%	26,990.75	58.95%
内蒙古地区	27,242.23	39.75%	16,684.54	28.46%	18,701.37	40.84%
其他地区	361.02	0.53%	188.71	0.32%	97.51	0.21%
合计	68,538.22	100%	58,623.90	100%	45,789.63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京津冀地区及内蒙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公司内蒙古地区采购占比低于内蒙古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原因系：内蒙古地区受土质及气候的影响，当地苗木供应量较少价格较高，因此除少量苗木在内蒙古当地采购外，在保证苗木成活率的前提下在其他区域选购苗木运送至内蒙古地区工程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4、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当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应付账款占比	应付账款排名	期后支付金额（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	1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栽植、修剪、土壤改良，土方工程等	2,013.85	4.58%	485.64	1,937.09	5.21%	2	209.30
	2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1,928.47	4.38%	1,928.47	-	-	-	-
	3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绿化等	1,266.45	2.88%	1,372.85	81.29	0.22%	-	64.67
	4	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	土方挖填倒运	919.13	2.09%	109.23	809.90	2.18%	5	48.95
		天津市南开区博恒润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砂石料	159.61	0.36%	159.38	0.23	0.00%	-	-
		天津市南开区盈佳通达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砂石料	78.30	0.18%	-	78.30	0.21%	-	-
		小计	-	1,157.04	2.63%	268.61	888.43	2.39%	-	48.95
	5	天津桦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绿化等	935.30	2.13%	539.66	395.65	1.06%	-	193.24
	6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栽植、绿化等	908.15	2.06%	309.85	811.31	2.18%	4	179.90
	7	天津跃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场地平整、养护、土壤改良等	776.54	1.77%	-	776.54	2.09%	6	322.00
8	天津桦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绿化等	758.83	1.73%	542.79	216.04	0.58%	-	101.72	
9	天津市福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土壤改良掺拌	688.07	1.56%	302.01	386.05	1.04%	-	286.31	

	10	天津市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666.15	1.51%	164.77	526.30	1.42%	-	-
	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1,098.85	25.23%	5,914.65	6,018.70	16.19%	-	1,406.09
2015 年 度	1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开槽、铺装等	964.31	2.69%	1,069.84	394.36	1.22%	-	394.36
	2	天津瑞欣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952.05	2.66%	380.82	654.00	2.02%	3	654.00
	3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737.33	2.06%	1,097.66	287.81	0.89%	-	209.22
	4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绿化排盐等	732.20	2.04%	707.76	1,671.17	5.15%	2	257.41
	5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653.67	1.82%	568.00	85.67	0.26%	-	85.67
	6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等	652.25	1.82%	1,564.86	292.08	0.90%	-	292.08
	7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填挖土、土壤改良、养护等	650.00	1.81%	650.00	4.74	0.01%	-	4.74
	8	天津市路通景卉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费、土方挖填倒运、劳务	645.14	1.80%	-	645.14	1.99%	4	645.14
	9	天津海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移树、修剪等	601.30	1.68%	-	601.30	1.85%	6	601.30
	10	海兴县宝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土方挖填倒运	573.47	1.60%	303.96	269.52	0.83%	-	269.52
	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7,161.73	19.99%	6,342.90	4,905.81	15.12%	-	3,413.44
2014 年 度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绿化排盐等	1,327.31	4.61%	422.63	1,646.73	4.81%	2	965.17
	2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场地修整、土壤改良等	1,255.28	4.36%	292.02	964.39	2.82%	5	964.39
	3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给水等	1,101.87	3.83%	738.20	1,204.70	3.52%	4	1,121.70
	4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809.40	2.81%	838.27	648.14	1.89%	8	648.14

5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92.42	2.75%	523.68	295.52	0.86%	-	293.13	
6	天津芑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劳务费	751.89	2.61%	1,434.64	273.98	0.80%	-	273.98	
7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给水、养护等	681.28	2.37%	435.71	245.57	0.72%	-	215.56	
8	内蒙古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挖掘机、拖拉机等机械租赁	590.19	2.05%	53.69	536.49	1.57%	9	536.49	
9	丰镇市兴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538.65	1.87%	40.00	498.65	1.46%	-	458.65	
10	天津市鹏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473.09	1.64%	363.27	885.65	2.59%	6	885.65	
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8,321.38	28.89%	5,142.10	7,199.83	21.02%	-	6,362.86

注：1、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天津市南开区博恒润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天津市南开区盈佳通达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博，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应付账款排名在当年度前十名之外的排名均使用“-”表示。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及期末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之间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

5、公司工程用苗木自产及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苗木来源以采购独立第三方的苗木为主，内部采购公司自有苗木为辅。

公司苗圃基地主要种植常规品种苗木。公司建立苗圃基地的目的系为工程项目储备苗木。工程用苗确定使用自产苗木还是外购苗木的基本原则是：（1）非栽植季节时以及零星用苗及补苗时，从成本的角度优先考虑使用自有苗圃出苗；（2）当自产苗木已经郁闭且符合工程施工需要时，优先使用自产苗木。

发行人在报告期自产苗木远低于外购苗木的比重，主要原因系（1）公司苗圃规模小；（2）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苗圃用地退租，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清理，导致 2015 年以后自产苗木用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用苗木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用自产苗木	87.63	0.96%	383.88	3.14%	528.78	4.80%
工程用外购苗木	9,083.43	99.04%	11,840.27	96.86%	10,492.63	95.20%
合计	9,171.06	100%	12,224.15	100%	11,021.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苗木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苗木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1	开原市格瑞苗圃	447.00	4.41%	乔木、灌木	无
	2	蠡县政轩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9.39	3.94%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3	太谷县腾杰苗圃	328.51	3.24%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	无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石桌子乡文军苗圃	316.48	3.13%	乔木、常绿植物	无
	5	呼和浩特市绿之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2.97	2.30%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	无

		合计	1,724.35	17.03%	-	-
2015年度	1	天津市蓟县刘满军苗圃	425.89	3.14%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栾城区圣泰农林科学研究所	410.86	3.03%	乔木、灌木	无
	3	天津市博瑞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0.97	2.89%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4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70.03	2.73%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天津市蓟县闫伟苗木基地	289.55	2.14%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合计	1,887.30	13.93%	-
2014年度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2.60	5.83%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丰镇市绿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446.18	3.65%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地被植物	无
	3	天津市武清区绿棵苗圃	421.60	3.45%	乔木、灌木	无
	4	天津林鑫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378.79	3.10%	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60.95	2.95%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合计	2,320.12	18.99%	-

公司苗木采购总体较为分散，主要受项目所需苗木树种、规格选用、运输距离、报价等因素影响，同时整体苗木供应商市场还呈现小型苗圃为主的特点。

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施工工程领用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自有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外销售和工程领用的规模均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苗木自产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567.36	86.62%	1,722.43	81.77%	444.03	45.64%
自用	87.63	13.38%	383.88	18.23%	528.78	54.36%
合计	654.99	100%	2,106.31	100%	972.81	100%

2014 年度，公司自产苗木外销及自用比例相近，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苗圃用地退租，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清理，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苗木外销占比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根据苗木类别公司自产苗木对外销售及工程自用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乔木	对外销售	489.39	74.72%	1,518.27	72.08%	293.15	30.13%
	工程自用	71.56	10.93%	275.93	13.10%	358.22	36.82%
	小计	560.96	85.64%	1,794.20	85.18%	651.37	66.96%
灌木	对外销售	73.50	11.22%	128.34	6.09%	90.73	9.33%
	工程自用	16.06	2.45%	105.73	5.02%	167.33	17.20%
	小计	89.56	13.67%	234.08	11.11%	258.06	26.53%
其他苗木及花卉	对外销售	4.47	0.68%	75.81	3.60%	60.15	6.18%
	工程自用	-	-	2.22	0.11%	3.23	0.33%
	小计	4.47	0.68%	78.04	3.70%	63.38	6.52%
自产合计	对外销售	567.36	86.62%	1,722.43	81.77%	444.03	45.64%
	工程自用	87.63	13.38%	383.88	18.23%	528.78	54.36%
	合计	654.99	100%	2,106.31	100%	972.81	100%

6、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10,127.08	62.10%	13,548.26	73.57%	12,219.47	81.68%
砂石料	1,730.93	10.61%	1,287.54	6.99%	573.95	3.84%
石材	736.30	4.52%	1,098.36	5.96%	141.59	0.95%
水泥混凝土	291.80	1.79%	648.80	3.52%	157.59	1.05%
其他	3,421.36	20.98%	1,832.38	9.95%	1,868.07	12.49%
原材料合计	16,307.47	100%	18,415.34	100%	14,960.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在招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苗木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7%、34.93%和 36.0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5%、35.82%和 36.28%，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1) 苗木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苗木分类别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苗木采购 金额比例	数量	单位均价	金额 (万元)	占苗木采购 金额比例	数量	单位均价	金额 (万元)	占苗木采购 金额比例	数量	单位均价
乔木 (万棵)	6,325.87	62.46%	59.50	106.31	9,055.53	66.84%	45.88	197.38	9,028.47	73.89%	63.05	143.19
灌木 (万棵)	1,676.38	16.55%	373.10	4.49	1,307.02	9.65%	169.25	7.72	1,130.81	9.25%	246.11	4.59
地被 (万芽)	1,008.24	9.96%	4,633.16	0.22	688.94	5.09%	1,768.47	0.39	956.80	7.83%	2,049.30	0.47
绿篱 (万株)	873.89	8.63%	371.27	2.35	1,493.56	11.02%	592.73	2.52	643.62	5.27%	151.59	4.25
球类及其他	242.70	2.40%	-	-	1,003.20	7.40%	-	-	459.77	3.76%	-	-
合计	10,127.08	100%	-	-	13,548.26	100%	-	-	12,219.47	100%	-	-

由于工程施工所用苗木种类繁多，同一品种的苗木由于规格不同价格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苗木品种采购均价与同类苗木采购市场报价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不同品质导致价格有所差异；②受供需情况、工程类型、施工区域、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苗木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苗木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难以做简单的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苗木品种采购均价与同类苗木采购市场报价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2）砂石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砂石料采购品种主要为石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砂石料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砂石料采 购总金额比 例	数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砂石料采 购总金额比 例	数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砂石料采 购总金额比 例	数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1	石硝	1,178.71	68.10%	22.41	52.59	977.76	75.94%	18.12	53.97	480.76	83.76%	7.84	61.32

注：由于公司石硝采购计量单位有吨、立方米，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统一，上表仅统计以吨为单位的石硝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石硝价格较为平稳，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报价均价变化趋势相符。

(3) 石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石材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石材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石材采购 总金额比例	数量 (万平米)	价格 (元/平米)	金额 (万元)	占石材采购 总金额比例	数量 (万平 米)	价格 (元/平米)	金额 (万元)	占石材采购 总金额比例	数量 (万平米)	价格 (元/平米)
1	砖类	442.20	60.06%	10.31	42.91	248.34	22.61%	7.27	34.16	37.54	26.51%	0.81	46.21
2	花岗岩	196.11	26.64%	2.34	83.83	649.58	59.14%	6.90	94.21	8.12	5.74%	0.06	135.35
3	其他	27.32	3.71%	0.24	115.29	5.60	0.51%	0.05	107.81	32.05	22.64%	0.24	131.43
-	合计	665.64	90.40%	13.21	50.38	903.52	82.26%	14.22	63.56	77.72	54.89%	1.12	69.62

注：由于公司石材采购种类较多，计量单位有平米、立方米、吨等，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统一，上表仅统计以平米为单位的石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砖类石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①砖类石材根据其品种、工艺、规格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②不同品牌的同类砖类石材价格存在差异。由于砖类石材品种、工艺、规格、品牌较多，不存在官方市场报价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砖类石材采购价格整体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花岗岩类石材采购价格曲线向下，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工程施工项目要求不同，公司每年采购花岗岩类石材规格、颜色、形状、用途存在差异，价格存在波动性；②不同地域的花岗岩储量不同，由此各地域花岗岩的价格存在差异。由于花岗岩类石材颜色、表面平整度、用途、形状种类较多，同种产品不同地域价格存在差异，不存在官方市场报价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花岗岩类石材采购价格整体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4）水泥混凝土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混凝土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水泥混凝土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水泥混凝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数量 (吨、立方米)	价格 (元/吨、元/立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水泥混凝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数量 (吨、立方米)	价格 (元/吨、元/立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水泥混凝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数量 (吨、立方米)	价格 (元/吨、元/立方米)
1	水泥	35.76	12.25%	1,517	235.72	63.90	9.85%	2,779	229.94	4.19	2.66%	144	291.25
2	混凝土 C15	27.58	9.45%	1,352	203.96	102.16	15.75%	3,787	269.77	8.66	5.50%	331	261.66
3	混凝土 C20	134.74	46.18%	4,764	282.83	323.90	49.92%	12,267	264.04	0.38	0.24%	13	295.00
4	混凝土 C25	5.90	2.02%	260	226.81	42.24	6.51%	1,520	277.87	67.31	42.71%	2,289	294.04
5	混凝土 C30	17.80	6.10%	632	281.64	10.22	1.58%	343	297.94	1.85	1.17%	54	341.81
-	合计	221.77	76.00%	-	-	542.42	83.60%	-	-	82.39	52.28%	-	-

注：1、公司采购水泥计量单位有吨、袋等，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统一，上表仅统计以吨为单位的水泥采购情况；

2、水泥数量单位为吨、价格单位为元/吨，混凝土数量单位为立方米、价格单位为元/立方米。

公司水泥、混凝土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报价均价变动趋势相符。

7、现金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

（1）现金交易和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但由于园林工程行业施工环境及施工内容的特点，存在以下现金支付的情况：

①因施工地点分散，为保障现场施工进度，公司将单笔 1,000 元以下的辅材、配件、工器具等紧急零星采购授权项目经理自行采购；

②施工现场人员施工组织中现场支付零星发生的配货车运费、吊车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353.14	188.08	257.82
总采购额	43,988.13	35,817.95	28,804.23
现金交易金额占比	0.80%	0.53%	0.90%

2016 年度现金交易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采购的苗木自付运费较以前年度增加。

现金采购一般按照获取的发票或收据以及项目库管人员和项目经理开具的入库单入账，每一笔现金采购的金额较小，交易非常分散。

（2）与非法人单位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由于行业供应商的特点，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的供应商会存在苗木专业合作社、苗木种植农户、建材和机械作业的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情形，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	13,449.19	14,199.71	10,684.74
其中：个人、农户	1,953.07	2,344.53	3,624.12

个体工商户	9,079.44	6,934.50	3,882.65
合作社	2,416.68	4,920.68	3,177.97
总采购额	43,988.13	35,817.95	28,804.23
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占比	30.57%	39.64%	37.09%

发行人向个人及农户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苗木、岩石砖块、砂石料、水车、机械、运输等，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苗木、机械、辅材、石材等，向合作社采购的主要是苗木。

发行人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苗木、岩石砖块、砂石料、水车、运输、辅材、石材等，以公司权限设置要求中各级主管核准的报价单、项目上开具的材料入库单、收购发票或发票作为入账依据，以支票或电汇方式结算货款。发行人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机械费及人工费，以公司权限主管核准的报价单、合同、公司权限部门出具并经供应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以及发票作为入账依据，以支票或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发行人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苗木、岩石砖块、砂石料、水车、运输、辅材、石材等，发行人一般以发票、内部核准的报价单、入库单、合同作为入账依据。在对农民采购自产苗木时，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公司使用从税务局领用的收购发票作为发票，同时以公司内部核准的报价单、入库单、合同、农民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会开具的苗木自产自销证明作为入账依据。发行人在向非法人的供应商采购零星辅材、运输等存在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的情况，入账依据为入库单、收据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法人单位采购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法人单位前五大采购额	2,670.42	2,171.22	1,802.69
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	13,449.19	14,199.71	10,684.74
总采购额	43,988.13	35,817.95	28,804.23
非法人单位前五大采购额占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的比例	19.86%	15.29%	16.87%
非法人单位前五大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6.07%	6.06%	6.26%

发行人根据每个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提出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由上表可

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法人单位的交易非常分散，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3) 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况

在对农民采购自产苗木时，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公司使用从税务局领用的收购发票作为发票，同时以公司内部核准的报价单、入库单、合同、农民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会开具的苗木自产自销证明作为入账依据，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货款。

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零星辅材、运输、水等存在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的情况。无票采购的入账依据：零星采购及吊车费、运费等以入库单、收据入账，施工项目上的水电费是以项目上报的水电用量清单、收据入账等。无票采购付款方式多为项目人员现金支付，施工项目上的水电费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票或采用收购发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购发票或无票金额	971.75	779.57	2,322.60
总采购额	43,988.13	35,817.95	28,804.23
收购票或无票交易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2.21%	2.18%	8.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票或收购发票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购发票或无票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295.22	275.12	660.12
收购发票或无票采购金额	971.75	779.57	2,322.60
总采购额	43,988.13	35,817.95	28,804.23
收购发票或无票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收购发票或无票采购金额比例	30.38%	35.29%	28.42%
收购发票或无票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0.67%	0.77%	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的交易前五大占比较小，交易较为

分散。

发行人制定的与采购及现金支付有关的内控制度包括：《有关借款审批权限及冲账管理的补充规定》、《工程、采购报价验收付款流程制度修订》，以及公司上线的OA采购系统，与采购及现金相关的主要规定包括：

采购权限设置，除单笔1,000元以下急采模式不需要事先核准，其余均需要通过各级报价、审核、核准、合同审批等程序；

除临时单笔采购金额5,000元以下的可不签合同，所有的工程分包及采购项目均应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要明确提供发票的种类及付款支付方式，并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由于项目特点属于现场发苗、打款发车的苗木采购业务以及带支票提货并取得发票的，不用签订合同或协议；

采购发票按入库单金额开票；

规定了现金借款及报销的流程，分别针对运费、物业、租金、水电费设计了借款流程，限定运费存量借款为5万元，7日内及时销账等具体的规范流程及相应的罚则。

为了进一步减少现金采购的总额，加强现金采购业务的管控，业务人员需要发生现金交易的业务时，向公司财务部申请现金借款，借款时必须写明借款事由、用款时间、金额，借款要专款专用，不允许私自挪作他用，如借款没有使用或该笔业务没有用完借款，应将未使用的借款退还给公司财务。原则上借款业务发生7日内依据收据、入库单及发票向公司财务办理借款冲账。

项目上的借款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且借款人员要使用本人单独的、只用于从公司借款用的农行卡，并且要在公司财务备案。不能使用工资卡及其他个人生活用卡号，以便员工做到账款清晰。

每月财务部会与发生现金交易的业务人员核对确认暂借款的明细，并及时进行清帐。

发行人向非法人单位的采购业务与向法人单位采购业务，在公司内执行的是同样的内控管理制度，业务办理中要求的审批流程及办理程序一致，其中包括供应商信息的管理、采购报价审批、签订合同、收货验收、取得发票或证明、支付货款、对账等环节。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82.95	980.25	3,702.70
运输工具	491.39	407.27	84.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45	177.89	68.56
合计	5,420.79	1,565.41	3,855.38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查询日（2017年4月20日、21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169.38	绿茵生态	-
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206.10	绿茵生态	-
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197.77	绿茵生态	-
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4	135.96	绿茵生态	-
5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5	169.51	绿茵生态	-
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6	151.91	绿茵生态	-
7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7	143.85	绿茵生态	-
8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149.87	绿茵生态	-
9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9	169.38	绿茵生态	-
10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10	95.41	绿茵生态	-

1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1	169.38	绿茵生态	-
1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2	206.10	绿茵生态	-
1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3	199.02	绿茵生态	-
1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4	135.96	绿茵生态	-
15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5	169.51	绿茵生态	-
1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6	151.91	绿茵生态	-
17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7	145.11	绿茵生态	-
18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8	149.87	绿茵生态	-
19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9	169.38	绿茵生态	-
20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10	163.89	绿茵生态	-
2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 号	北辰区双口镇京福公路西侧林里庄园 33 号楼	265.56	绿茵生态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22	房地证津字第 147031501155 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新塘商务园 8-4	252.30	绿茵生态	-
23	房地证津字第 131031402756 号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 249 号锦庐园 9 号楼 402	92.47	绿茵生态	-
24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 号	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 12-3-101	103.85	绿茵生态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25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 号	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 8 号楼 2 门 501	106.50	绿茵生态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26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 1-1-2502	87.81	绿茵生态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27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 1-1-2503	85.51	绿茵生态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燕华大街 13 号	约 30	2012.04.26~2017.04.26
2	于永祥	绿茵生态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 20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1 户	约 29.88	2015.07.31~2018.07.31
3	张全胜	绿茵生态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青州豪庭小区 1#楼 2 单元 902 室	93.67	2017.03.12~2018.03.11
4	杜瑞亮	绿茵生态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景观花园 12#1 单元 2 楼西户	132.05	2016.08.20~2017.08.19
5	潘虎平	绿茵生态	贾家营村民用住宅院平房屋和南房	约 120	2016.12.16~2017.12.16
6	王剑	绿茵生态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中路 1 号荔普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2	151.69	2015.08.20~2017.08.20
7	甘肃沁园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茵生态	安定区定西师专对面办公用房	400	2014.02.10~2019.02.09
8	朱云杰	绿茵生态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7 号	约 25	2015.11.10~2018.11.09
9	李宝玉	青峰苗木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180	2011.10.01~2021.09.30
10	天津市蟹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绿地科技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	100	2015.08.01~2025.07.31
11	裴永祥	山西绿同	大同市御河东路西京街东方名城 1 栋 2 单元 20 号的商铺	168.26	2016.08.31 起五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经营权种植苗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六苏木西村	295 亩	50 元/年*亩	2017.01.01~2026.12.31

就上述发行人承租集体土地经营权的事宜，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六苏木西村的村民签署了《征求意见表》，同意将六苏木西村集体所有的 295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的种植生产经营（含草坪、苗木、花卉种植和苗圃经营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凉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面积为 295

亩的地块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乡大圪楞行政村六苏木西村（六西村）的集体土地。经实地勘查，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结果，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该地块为天然牧草地（非基本农田）。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畜牧业局作为凉城县辖区内的草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面积为295亩的土地为农业村庄旁边草地，不属于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亦不属于基本草原。

2016年11月15日，凉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同意六苏木西村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生产经营（含草坪、苗木、花卉种植和苗圃经营），不改变土地原有用途。

2017年2月17日，凉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处罚。”

2、曾经租赁、承包的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租赁、承包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状态
1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	绿茵生态	850	农业用地 划拨地	已解除
2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306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3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142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4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新大地养护	302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5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28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6	诚惠农中心	绿地科技	1,737	一般耕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1) 基本农田、划拨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承包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和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大地养护、青峰苗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土地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8 月 3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

2016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分局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和国有划拨土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和未经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事宜虽然存在瑕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租赁、承包合同均已解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此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已经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绿地科技租赁、退租诚惠农中心 1,737 亩土地情况

①土地性质

2015 年 8 月 28 日，绿地科技与诚惠农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 号），约定诚惠农中心将其承租的位于天津市宁

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下称“大八亩坨村”）村西的西二区内的 1,737 亩（1,157,859.93 平方米）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绿地科技从事现代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含苗木）。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位于大坨村生活路以西的村北和村西西二区内，面积为 5,000 亩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村集体，根据《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范围土地利用规划为一般耕地。

综上所述，绿地科技租赁诚惠农中心 1,737 亩土地经营权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一般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划拨用地。

②租赁取得的批准

就上述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给诚惠农中心事宜，大八亩坨村全体村民以户为单位，超过 85% 的户代表签署《征求意见表》予以同意确认。宁河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土地经营权的证明》，同意诚惠农中心承包上述土地并转租予绿地科技。宁河县七里海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诚惠农中心与绿地科技签订的《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综上所述，绿地科技取得 1,737 亩土地经营权的事宜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③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绿地科技与诚惠农中心签订《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后，办理苗圃项目的备案与环评手续过程中，获悉该地块地处生态用地保护黄线区范围内，不但环评过程复杂且周期长，而且该地块取水困难。基于上述原因，2016 年 12 月 15 日，绿地科技与诚惠农中心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签订的《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 号）。

合同签订后绿地科技未支付任何款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④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与诚惠农中心及其负责人无关联关系

诚惠农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宁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冯全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诚惠农中心及其法定代表人冯全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关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价格公允，租赁事宜已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且合同签订后绿地科技未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支付款项或补偿租赁费的情形。

3、商标权

截至查询日（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拥有4项商标权，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注册地
	10441256	3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7	1	2014.03.21~ 2024.03.20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8	3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9	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4、专利权

截至查询日（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已取得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	ZL201010133591.1	2010.03.29	绿茵生态
2	发明	一种暗管灌排盐碱地快速脱盐系统方法	ZL201310382371.6	2013.08.29	绿茵生态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式植物修剪装置	ZL201320061840.X	2013.02.04	绿茵生态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	ZL201320064185.3	2013.02.04	绿茵生态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ZL201320584889.3	2013.09.23	绿茵生态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	ZL201320760357.0	2013.11.28	绿茵生态
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	ZL201320760359.X	2013.11.28	绿茵生态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组装式立体种植装置	ZL201320763279.X	2013.11.28	绿茵生态
9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	ZL201320815941.1	2013.12.11	绿茵生态
10	实用新型	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	ZL201320815469.1	2013.12.11	绿茵生态
11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增强型乔木栽植穴结构	ZL201520776085.2	2015.10.09	绿茵生态
12	实用新型	一种能将植物材料串联起吊的吊带装置	ZL201520777028.6	2015.10.09	绿茵生态
1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植被毯种植槽	ZL201520776095.6	2015.10.09	绿茵生态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筛选高发芽率碱蓬种子的装置	ZL201520776572.9	2015.10.09	绿茵生态
15	实用新型	基于液体密度分离的种子筛选机用分离篮筐	ZL201520777259.7	2015.10.09	绿茵生态
16	实用新型	便于草皮运输和计量的装置	ZL201520898973.1	2015.11.12	绿茵生态
17	实用新型	操作灵活的人工绿篱车	ZL201520897257.1	2015.11.12	绿茵生态
18	实用新型	防止盐碱土板结构的疏松装置	ZL201520904627.X	2015.11.12	绿茵生态
19	实用新型	具备降低空气扬尘浓度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520899321.X	2015.11.12	绿茵生态
20	实用新型	喷灌机报警装置	ZL201520899076.2	2015.11.12	绿茵生态
21	实用新型	适用于扦插地被植物的插秧机	ZL201520904626.5	2015.11.12	绿茵生态
22	实用新型	污染地植物群落移栽种植箱	ZL201520905432.7	2015.11.12	绿茵生态
23	实用新型	新型景观植物标志牌	ZL201520898974.6	2015.11.12	绿茵生态
24	实用新型	新型石材倒运车	ZL201520898819.4	2015.11.12	绿茵生态
25	实用新型	新型树穴修边结构	ZL201520899323.9	2015.11.12	绿茵生态
26	实用新型	新型土壤搅拌装置	ZL201520904590.0	2015.11.12	绿茵生态
27	实用新型	用于环境修复的立式植物墙	ZL201520904629.9	2015.11.12	绿茵生态
2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的地被种植摆放网	ZL201520987407.8	2015.12.02	绿茵生态

29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式树木防寒布	ZL201520987380.2	2015.12.02	绿茵生态
30	实用新型	倒置式坡屋面薄层防滑绿化结构	ZL201520989131.7	2015.12.02	绿茵生态
31	实用新型	一种高蓄水性绿地改良结构	ZL201520522062.9	2015.07.17	绿茵生态、青川科技
32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脱毒装置	ZL201520522222.X	2015.07.17	青川科技
33	实用新型	一种定向移动式植物浮床装置	ZL201520523807.3	2015.07.17	青川科技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穿戴式的GPS流动站辅助设备	ZL201520524042.5	2015.07.17	青川科技
35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苗圃耕机	ZL201120563020.1	2011.12.29	青川科技
36	实用新型	一种移植树木的根部培土取样器	ZL201120563313.X	2011.12.29	青川科技
37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打孔施肥机	ZL201120563384.X	2011.12.29	青川科技
38	实用新型	一种苗圃树枝粉碎机	ZL201120563421.7	2011.12.29	青川科技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暖棚	ZL201120564814.X	2011.12.29	青川科技
40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方冬季草坪防冻保护被	ZL201120563718.3	2011.12.29	青川科技
41	实用新型	一种草坪松土机	ZL201220597536.2	2012.11.14	青川科技
42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灌水器	ZL201220598492.5	2012.11.14	青川科技
43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土壤取样器	ZL201220597247.2	2012.11.14	青川科技
44	实用新型	一种土体改良松拌机	ZL201220597414.3	2012.11.14	青川科技
45	实用新型	一种缓控施肥器	ZL201220597336.7	2012.11.14	青川科技
46	实用新型	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	ZL201320087789.X	2013.02.26	青川科技
47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专用安全井盖	ZL201420001518.2	2014.01.02	青川科技
4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	ZL201320827327.7	2013.12.16	青川科技
49	实用新型	一种景观湖水体改良装置	ZL201520311608.6	2015.05.14	百绿设计
5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绿地小品	ZL201520311548.8	2015.05.14	百绿设计
5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灭虫灯	ZL201520310741.X	2015.05.14	百绿设计
52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	ZL201520311550.5	2015.05.14	百绿设计
53	实用新型	一种休闲广场折叠型座椅	ZL201521142794.1	2015.12.31	百绿设计
54	实用新型	水岸景观植物自动浇水装置	ZL201521142410.6	2015.12.31	百绿设计
55	实用新型	一种绿篱支架	ZL201521142795.6	2015.12.31	百绿设计

5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补充植物光照功能的太阳能景观灯	ZL201521143076.6	2015.12.31	百绿设计
----	------	---------------------	------------------	------------	------

5、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津师范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师范大学自201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采用细微垃圾堆肥浸提液提高草坪抗旱性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91291.9），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4万元。

6、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新品种名称	所属的属或种	品种权号	证书号码	期限	品种权人
香依	蔷薇属	20150095	第1074号	自2015年12月25日起20年	中国农业大学、绿茵生态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绿茵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13]CS000338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1.29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0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298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开字12010430007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04.06	普通货运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92520170001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205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23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	2017.10.20	-

		市地方税务局		
百绿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4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3.3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200092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9.12.08	-
新大地养护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92520170002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90亩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87·叁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7.06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青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200055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9.12.08	-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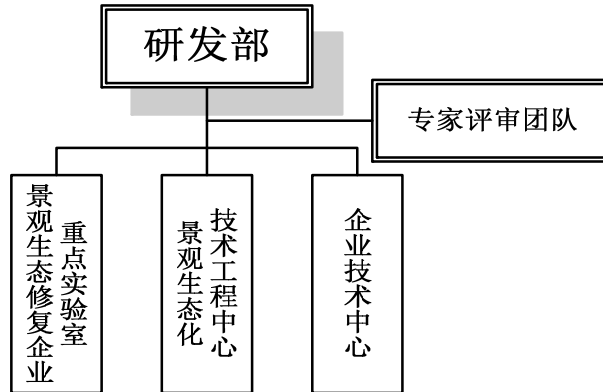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技术研发概况

绿茵生态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法实践，公司在盐碱地生态恢复、边坡修复、干旱区荒山生态恢复、重粘土生态脆弱区的植被恢复重建等方面形成了近50项核心技术和工法，同时参编、修编了3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为公司规划设计、苗木种植、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研发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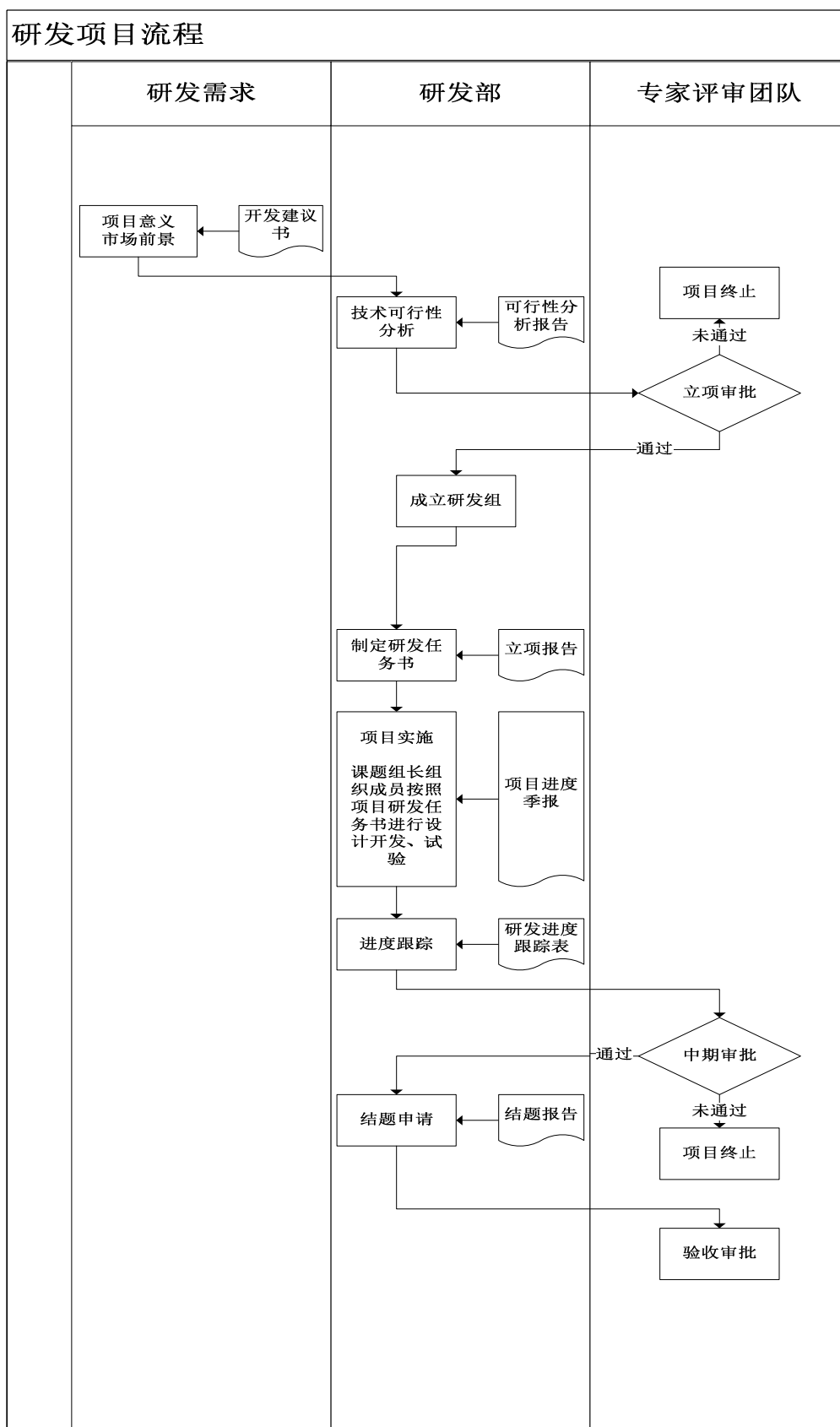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部下设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并由外部专家团队进行研发项目评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研究方向
1	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	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工法开发
2	景观生态化技术工程中心	生态型景观设计、新材料应用，建筑节能、资源回收利用
3	企业技术中心	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2、研发工作流程



3、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新产品研发、现有生态修复和

园林绿化技术的改进、工艺的优化，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研发激励制度》，积极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积极吸引和培养研发专业人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壮大，且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蒙受损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涵盖生态修复、低碳型绿地构建、先锋植物新品种开发三大领域。公司在生态修复和低碳型绿地构建方面均拥有超过 20 项核心专利，并已形成了盐碱地土壤修复和治理领域的技术优势。低碳型绿地构建的核心技术之一，“绿地养护节水抗旱集成化成套产品”于 2014 年被天津科委评为天津市杀手锏产品。

1、生态修复

该领域主要是针对天津滨海区域及我国北方地区的生态脆弱区修复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盐碱地治理为核心，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系统研究滨海盐碱地、原生裸地、受损边坡、盐碱湿地、退化河流等生态脆弱区的植被营造技术、土壤改良技术、野生植物保护等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为不同类型生态脆弱区的景观生态修复提供新技术支撑，研发成果包括滨海盐碱地生态修复新技术、边坡裸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湿地与退化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专利有：“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等。

2、低碳型绿地构建

该领域的相关技术和工法开发是以“三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三优”（环境友好性、资源循环利用性、自然人文融合性）为考量点，以全面降低园林绿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为目标，实现真正的低碳型绿地，涉及的研究内容有植物养护技术、植物抗性提升技术、预制式园林装配件等。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专利有：“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一种缓控施肥器”、“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一种高蓄

水性绿地改良结构”等。

3、先锋植物新品种开发

该领域主要包括先锋野生植物筛选、驯化，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乡土植物品系创新与推广等方面。

(1) 先锋野生植物筛选、驯化

先锋野生植物筛选是生态修复的实用技术，根据不同立地环境和工程特点选择适宜的先锋植物是实现生态修复的先决条件。

植物驯化是一个周期较长的研究项目，主要针对京津冀地区进行野生植物筛选，涉及：①先锋野生植物引种筛选工作。公司的主要引种地位于京津冀山区和坝上草原，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 150 余份种质资源，可用于生态建设项目植被群落的人工景观构建；②盐碱地野生植被引种筛选工作。目前，公司已与河北大学合作筛选和驯化具有耐盐碱、耐旱等优良特性的野生植物品种 30 余种，并已建立种质资源圃。

(2) 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

在已建立的种质资源圃中，开发出抗性植物新品种，提高生态脆弱区（如受污地、土壤盐渍化）生态建设中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生态恢复和修复的目的。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发的蔷薇属植物新品种取得了《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证书号第 1074 号）。

(3) 乡土植物品系创新与推广

乡土植物的推广应用是针对生态建设地区特有的水文气候特征，筛选当地乡土植物品种，建立优树无性系繁育体系，进行品系创新，并大力推广。

4、公司开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以解决生态建设环节出现的技术难题为主，同时兼顾新技术的储备研发，并联合各大高校承担国家级、市级课题研究。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机构保持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1	京津冀地区低碳型园林景观植物配置方案研究	针对京津冀地区低碳型园林城市建设的需求，在综合考虑景观乔灌木群落组合配置特点，从蒸腾耗水量和光合补偿点出发，优化植物群落组合，最大限度降低日常维护的人工、灌溉水等资源投入，并建立一套评价系统，全面考核其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2	低碳绿地系列灌溉制度	针对绿地用水环节碳排放量居高不下的问题，以用水总量和水分利用效率作为研究方向，开发出适合低碳绿地的灌溉制度，最终实现绿地用水总量的降低，碳排放量总量的可控。
3	低碳绿地系列节水集成养护工法和新材料利用	针对绿地养护过程碳排放组成特征及养护工法各要素对排放量的影响，开发出集成式低碳养护工法，利用绿色低碳的技术和新材料，降低绿地养护环节全过程的碳排放。
4	海绵城市中旱涝双抗地被植物的选择	针对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等生态滞留区对景观植物的旱涝双抗的新要求，以及目前商业化品种多数无法满足双抗要求的事实，进行地被资源定向筛选和野外生境调研，选择出更多的双抗品种。
5	天津地区园林海绵绿地改造施工工艺开发	针对天津区域现状绿地不符合海绵绿地对于雨水径流系数和土壤渗透系数的规划要求，在低影响开发理念指导下，对行道树系统、郊野公园、街心绿地等绿地单元进行改造性的施工工艺开发，实现城市绿地对雨水的“渗、滞、蓄、净、用”功能。
6	针对水体富营养进行净化的植物组合配置	针对“美丽乡村”建设中景观水体水质要求和乡村氮磷污染严重的矛盾，充分利用植物组合和微地形构造，构建消落带适生植物群，并利用生态浮床等技术，实现水体的过程净化和末端净化。
7	滨海盐碱地适宜植物种质资源调研与收集	针对环渤海区域大面积盐碱地原位生态修复环节可选先锋植物种类缺乏的现状，在北方野生地被植物基因资源收集的基础上，着重对盐碱地原生植物进行抢救性收集和开发。
8	组合式绿地小品关键技术开发	融合绿地小品的造景功能、使用功能、信息传达功能，建设节约型园林景观，在符合审美要求下，以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休憩需要为原则，形成“简约、多功能”的特色，使小品构建物和绿地植物相互协调。
9	草坪绿地节水型喷灌新系统构建与用水效率观测	针对草坪建设中灌溉系统用水效率低和灌溉用水回收再利用率低，开发出灌溉用水回收再利用系统，解决雨水口堵漏，回收水含沙量高，雨水过滤成本高的问题，观测全年用水效率，评估回收系统节水价值。
10	沙基草坪雨水汇水系统构建与效果监测	针对沙基草坪对水的需求量大，养护成本高等现状，结合地形，构建沙基草坪雨水汇水系统，实现保水功能和快速散水目标，同时监测沙基草坪雨水汇水效果，避免造成土质板结。
11	粗放型绿地低影响度开发成海绵绿地的核心技术开发	针对粗放型绿地无法对 30mm 以下降水实现高效利用的问题，开展低影响开发技术的研究。此开发技术具有渗透、净化、储存等特点，可实现对雨水资源的调蓄、管理和利用的效能，这就为海绵绿地的低影响开发技术的实践奠定基础
12	人工景观湖水体质量控制体系开发	针对城市景观水体自净能力低，易被水藻污染等问题，提出了采用人工生态系统改善景观湖水体水质方案，同时有效利用曝气、叠水、生态坡岸、人工浮床等技术提高水体净化功能，实现人工湖水质量管理的可持续。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不断查找质量控制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预防、及时改进等措施，确保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公司承接的项目获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三）本公司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采购、苗木种植、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根据实际业务特点，公司编制了《物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制度》、《采购材料询价、定价流程图及关键点说明》、《质检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规范各类管理表式。

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设计、施工项目的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工程质量良好，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多次获得行业内的奖励或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和纠纷。

九、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苗木种植、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以及绿化养护体系。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7%，上述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

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卢云慧、祁永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47%、30.00%的股权，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3.47%。国信弘盛持股比例 8.89%。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绿之茵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绿森林苗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3	松峰苗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4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绿之茵

绿之茵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绿森林苗木

绿森林苗木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063989，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千米路，经营者为王俊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生产、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中，王俊芳为公司总经理祁永之弟媳。绿森林苗木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完毕。

(3) 松峰苗木

松峰苗木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140354，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经营者为卢云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中，卢云平为公司董事长卢云慧之弟。松峰苗木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完毕。

(4)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111600307381，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欣杨道 380 号，经营者为王俊芳，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及投资和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大地养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青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青峰苗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山西绿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百绿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67%
6	绿地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99%；青川科技持股 1%
7	兴源通达	青川科技持股 80%；新大地养护持股 20%

8	顺通兴业	青川科技持股 80%；新大地养护持股 20%
9	农科科技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 30%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原独立董事戴金平亦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3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5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1）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0996XD，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0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伟，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杨建伟持有 99% 出资额，张华苓持有 1% 出资额，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董事杨建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张华苓为公司董事杨建伟的母亲。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32078Y，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1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建伟），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董事杨建伟认缴 600 万元，占总认缴额的 19.99%。

(3)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19771N，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建伟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0759290841，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B 座 2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注册资本 49.6548 万元，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实验器材及耗材、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宠物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饲料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动物诊疗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建伟持有其 0.86 万元出资额，占比 1.73%，并任该公司董事。

(5)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058736889L，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座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军，注册资本 19,030.47 万元，经营范

围：“宠物医院的资产管理和经营管理；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宠物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宠物用品、兽药（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宠物食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建伟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总金额分别为 222.26 万元、254.99 万元和 390.7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为董事、总经理祁永垫付 EMBA 学费 65.80 万元。2013 年 5 月 31 日，祁永已向公司归还代垫的学费 65.80 万元。此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新大地养护出于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当时，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可以提供个人信用借款，且手续相对简便、放款及时，新大地养护便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云慧向银行借款。2012 年 11 月，卢云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8.4%，取得借款后转借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大地养护，相关利息由新大地养护承担。2013 年 6 月，新大地养护归还了上述借款，总计支付利息 4.95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子公司新大地养护预付松峰苗木 1.50 万元、4.08 万元苗木采购款，但上述苗木采购关联交易未执行，因此上述预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4 年度收回。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3.01.23~ 2014.01.2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祁雨薇	绿茵生态	抵押	686.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910.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4.04.18~ 2015.04.17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5.12.03~ 2016.12.0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注：1、祁雨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之女；

2、上表中卢云慧为公司担保的91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2014年7月20日），系卢云慧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2笔《融资额度协议》的合计担保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茵生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卢云慧	1963.07	董事长	2014.06.15~2017.06.14
祁永	1964.10	董事、总经理	2014.06.15~2017.06.14
杨建伟	1973.03	董事	2014.06.15~2017.06.14
邢月改	1970.10	董事、财务总监	2014.06.15~2017.06.14
方晓军	1974.05	独立董事	2016.12.06~2017.06.14
赵燕	1972.04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06.14
杨文斌	1959.12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06.14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卢云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原专业。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绿茵有限执行董事；现任绿之茵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峰苗木执行董事、总经理，绿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青川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3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华夏证券天津分公司电脑部负责人、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现任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

董事。

4、邢月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天津大元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绿茵有限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方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5月，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府办秘书、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综合处高级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险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检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6、赵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助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科金财（SZ. 002657）独立董事，宏大爆破（SZ. 002683）独立董事，景谷林业（SH. 600265）独立董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专业。曾任内蒙古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首席专家，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李晓波	1986.01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2014.6.15~2017.6.14
孙兆朋	1987.10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2014.6.15~2017.6.14
何九波	1982.06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2014.6.15~2017.6.14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晓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1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曾任绿茵有限供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2、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3、何九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6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曾任绿茵有限项目经理；现任农科科技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祁永	1964.10	董事、总经理	2014.6.15~2017.6.14
范美军	1980.09	副总经理	2014.6.15~2017.6.14
邢月改	1970.10	董事、财务总监	2014.6.15~2017.6.14
马健铎	1978.11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14.12.7~2017.6.14

1、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2、邢月改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3、范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曾任百绿设计经理；现任百绿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4、马健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本

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曾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卢云慧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 2、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 3、范美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王彬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专业。曾任绿茵有限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卢云慧与总经理祁永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云慧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208.08	53.47%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53.54	0.89%
		合计	3,261.62	54.36%
祁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00.00	30.00%
杨建伟	董事	直接持股	134.62	2.24%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0.33%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6.23	0.10%

	销部经理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副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9.96	0.17%
范美军	副总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0.33%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 券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0.08%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0.08%
卢云平	卢云慧之弟	直接持股	75.00	1.25%
卢云峰	卢云慧之弟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9.96	0.17%
曹云	李晓波配偶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6.23	0.10%
合计		-	5,353.42	89.22%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出资额万元

姓名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卢云慧	3,261.62	54.36%	3,261.62	54.36%	3,261.62	54.36%	3,218.38	60.35%
祁永	1,800.00	30.00%	1,800.00	30.00%	1,800.00	30.00%	1,800.00	33.75%
杨建伟	134.62	2.24%	134.62	2.24%	134.62	2.24%	84.00	1.58%
邢月改	19.92	0.33%	19.92	0.33%	19.92	0.33%	19.92	0.37%
李晓波	6.23	0.10%	6.23	0.10%	6.23	0.10%	6.23	0.12%
何九波	9.96	0.17%	9.96	0.17%	9.96	0.17%	9.96	0.19%
范美军	19.92	0.33%	19.92	0.33%	19.92	0.33%	19.92	0.37%
马健铎	4.98	0.08%	4.98	0.08%	4.98	0.08%	-	-
王彬彬	4.98	0.08%	4.98	0.08%	4.98	0.08%	-	-
卢云平	75.00	1.25%	75.00	1.25%	75.00	1.25%	75.00	1.41%
卢云峰	9.96	0.17%	9.96	0.17%	9.96	0.17%	-	-
曹云	6.23	0.10%	6.23	0.10%	6.23	0.10%	6.23	0.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	215.00	21.50%
		天津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4.49%
		北京美创兄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0.00%
		新余长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5%
祁永	董事、总经理	宁波淳信长赢启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9.99%
		天津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66%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86	1.73%
		迈迪思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	0.81%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绿之茵	80.00	8.00%
方晓军	独立董事	-	-	-
赵燕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0.30%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00	7.78%
		兰州广益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	8.00%
杨文斌	独立董事	-	-	-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绿之茵	25.00	2.50%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绿之茵	40.00	4.00%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绿之茵	80.00	8.00%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绿之茵	20.00	2.00%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绿之茵	20.00	2.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表所列项目外，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安排退休金计划，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备注
卢云慧	董事长	88.16	-
祁永	董事、总经理	88.16	-
杨建伟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50.16	-
方晓军	独立董事	0.50	-
赵燕	独立董事	6.00	-
杨文斌	独立董事	6.00	-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14.87	-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26.02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33.27	-
范美军	副总经理	49.29	-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2.36	-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20.53	-

上述人员除取得表中所示薪酬收入外未享受本公司的其他待遇，公司也未为其安排除国家规定的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之外的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青峰苗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祁永	董事、总经理	青川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	-	-
方晓军	独立董事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赵燕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科金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大爆破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景谷林业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文斌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	-	-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农科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百绿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	-	-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	-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人员均能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云慧、祁永、杨建伟、邢月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戴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晓波、孙兆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云慧为董事长，聘任祁永为总经理、范美军为副总经理、邢月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九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晓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马健铎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赵燕女士、杨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原独立董事戴金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6年12月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累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2014.06.15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0 项议案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新股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4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0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7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03.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0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3.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1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04.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决议》等 3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29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0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新股东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5.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7.24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8.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1.20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2.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8.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9.27	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大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1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1.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4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2.0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4项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2.2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2项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3.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3.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5.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财务、利润分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5、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卢云慧	卢云慧、祁永、杨文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晓军	方晓军、赵燕、卢云慧
提名委员会	杨文斌	杨文斌、卢云慧、方晓军
审计委员会	赵燕	赵燕、卢云慧、方晓军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07. 24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05. 30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03. 29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11.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1 项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5.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8.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02.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08.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0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5.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20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2.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2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3.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和赵燕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一；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方晓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园林绿化行业、财经和会计方面的专家，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重要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罚款支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决通字[2015]009），因施工现场生活区临时用电及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规范，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

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5万元罚金系涉及罚金的最低标准；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罚款5万元不属于需要向市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财务信息的真实、合法、公允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天津绿茵生态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6940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35,798.46	47,370,691.49	11,063,219.93
应收票据	7,462,051.65	6,085,959.79	808,911.13
应收账款	568,442,350.06	444,209,246.48	483,315,830.09
预付款项	281,562.31	1,322,934.57	2,539,620.83
其他应收款	17,404,657.82	23,682,128.61	48,489,538.15
存货	223,461,438.34	235,764,559.59	223,766,795.03
其他流动资产	265,733,136.77	180,911,143.40	4,268,218.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20,995.41	939,346,663.93	774,252,13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34,676.64	266,156.86
固定资产	38,553,778.85	41,337,734.19	47,926,546.26
长期待摊费用	623,473.41	1,209,151.67	4,183,36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0,554.79	12,129,596.32	9,977,95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7,807.05	54,911,158.82	62,354,027.52
资产总计	1,205,498,802.46	994,257,822.75	836,606,16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1,632,639.85	324,439,745.91	342,572,814.35
预收款项	48,359,504.87	49,006,035.89	81,255,478.43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605.69	8,239,925.97	7,065,420.38
应交税费	44,678,710.66	28,485,832.42	24,328,432.14
应付利息	-	20,799.18	49,622.22
其他应付款	8,080,675.34	9,690,793.53	15,983,434.95
流动负债合计	483,496,136.41	444,883,132.90	501,255,202.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405.70	6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28.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34.21	640,000.00	-
负债合计	484,250,670.62	445,523,132.90	501,255,202.4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33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7,595.35	320,007,595.35	202,631,816.14
盈余公积	33,900,246.93	33,900,246.93	12,740,686.89
未分配利润	304,225,128.81	132,318,314.76	66,121,7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18,132,971.09	546,226,157.04	334,824,278.50
少数股东权益	3,115,160.75	2,508,532.81	526,680.30
股东权益合计	721,248,131.84	548,734,689.85	335,350,958.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5,498,802.46	994,257,822.75	836,606,161.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382,235.63	586,547,725.58	458,093,921.66
二、营业总成本	508,073,938.24	455,419,732.99	375,310,338.42
其中：营业成本	436,753,889.06	376,250,312.73	297,853,379.69
税金及附加	1,500,104.68	14,476,506.07	12,187,334.51

管理费用	51,302,356.13	49,626,854.86	46,248,558.37
财务费用	798,820.36	722,705.24	677,078.77
资产减值损失	17,718,768.01	14,343,354.09	18,343,98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4,190.07	-	-
投资收益	2,916,077.73	5,527,114.78	2,225,38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56.68	-31,480.22	-33,843.14
三、营业利润	184,818,565.19	136,655,107.37	85,008,964.15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797.57	1,145,621.70	5,516,05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10.57	349,119.59	80,182.66
减：营业外支出	293,907.54	2,507,444.95	157,92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43.56	2,388,445.62	45,475.03
四、利润总额	200,751,455.22	135,293,284.12	90,367,096.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013.23	16,979,870.07	15,639,643.11
五、净利润	172,513,441.99	118,313,414.05	74,727,4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6,814.05	117,356,099.33	74,955,853.92
少数股东损益	606,627.94	957,314.72	-228,40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13,441.99	118,313,414.05	74,727,4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06,814.05	117,356,099.33	74,955,85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06,627.94	957,314.72	-228,400.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7	1.96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7	1.96	1.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35,264.10	545,527,155.21	337,658,7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6,148.84	39,908,378.72	14,826,5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71,412.94	585,435,533.93	352,485,25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20,741.46	384,221,950.71	279,025,370.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0,929.45	20,408,299.78	22,608,62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9,127.55	30,621,787.85	30,247,01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5,107.71	33,884,967.48	44,551,1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75,906.17	469,137,005.82	376,432,1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06.77	116,298,528.11	-23,946,9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8.82	1,187,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34.39	7,109,770.78	12,259,2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673.21	8,296,770.78	12,261,22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265.26	215,913.00	716,011.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2,027.59	179,184,100.59	4,268,21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5,292.85	179,400,013.59	5,284,2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19.64	-171,103,242.81	6,976,99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5,070,317.00	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17.00	31,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39,390,044.7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929.98	30,838,710.30	899,53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29.98	75,838,710.30	40,289,5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29.98	89,231,606.70	-8,639,5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5,957.15	34,426,892.00	-25,609,5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43,236,530.63	8,809,638.63	34,419,140.01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487.78	43,236,530.63	8,809,638.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00,924.13	40,863,972.57	7,390,299.12
应收票据	7,362,051.65	6,085,959.79	808,911.13
应收账款	546,843,094.70	422,233,255.71	476,149,444.28
预付款项	279,577.05	1,320,409.40	2,536,976.98
其他应收款	17,365,900.95	24,846,752.46	52,459,358.40
存货	220,912,603.22	227,454,895.80	199,062,551.10
其他流动资产	262,920,659.41	179,058,449.71	-
流动资产合计	1,097,684,811.11	901,863,695.44	738,407,54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373,577.88	23,608,254.52	19,545,074.74
固定资产	38,240,856.84	40,809,727.37	47,029,771.71
长期待摊费用	541,629.59	1,097,929.09	3,023,78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4,034.58	11,807,997.99	9,901,89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60,098.89	77,323,908.97	79,500,519.61
资产总计	1,174,244,910.00	979,187,604.41	817,908,06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7,159,343.86	317,670,240.76	332,323,013.25
预收款项	48,359,504.87	48,971,035.89	79,755,478.43
应付职工薪酬	8,634,653.58	5,739,040.15	4,634,774.09
应交税费	43,842,839.14	27,958,756.63	23,838,564.53
应付利息	-	20,799.18	49,622.22
其他应付款	8,191,161.82	26,852,557.71	31,404,393.74
流动负债合计	476,187,503.27	452,212,430.32	502,005,846.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405.70	6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28.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34.21	640,000.00	-
负债合计	476,942,037.48	452,852,430.32	502,005,846.2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330,000.00
资本公积	319,950,880.54	319,950,880.54	201,550,563.54
盈余公积	33,900,246.93	33,900,246.93	12,740,686.89
未分配利润	283,451,745.05	112,484,046.62	48,280,963.93
股东权益合计	697,302,872.52	526,335,174.09	315,902,21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4,244,910.00	979,187,604.41	817,908,060.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920,945.29	549,248,278.25	432,792,250.84
减：营业成本	423,717,806.63	361,036,999.91	285,664,837.12
税金及附加	1,443,432.36	14,356,633.22	12,021,416.02
管理费用	46,805,807.19	42,169,019.82	37,325,445.85
财务费用	856,898.57	725,144.59	703,134.90
资产减值损失	17,306,910.62	12,707,382.29	18,935,825.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94,190.07	-	-
投资收益	2,794,014.19	15,370,586.42	2,173,44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56.68	-31,480.22	-33,843.14
二、营业利润	183,178,294.18	133,623,684.84	80,315,040.68
加：营业外收入	15,938,937.78	1,144,014.15	5,475,18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1.75	349,119.59	80,182.66
减：营业外支出	234,810.71	2,218,693.04	140,42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12.37	2,100,348.65	32,138.09
三、利润总额	198,882,421.25	132,549,005.95	85,649,805.73
减：所得税费用	27,914,722.82	17,186,363.22	15,462,281.10
四、净利润	170,967,698.43	115,362,642.73	70,187,52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967,698.43	115,362,642.73	70,187,524.63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505,570.86	520,364,557.90	302,039,07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2,431.46	44,690,554.87	45,278,0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68,002.32	565,055,112.77	347,317,0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30,174.49	378,777,924.24	272,420,71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6,801.80	13,286,494.80	11,810,65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12,979.34	30,196,727.08	28,140,4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4,626.64	35,777,633.39	44,531,0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24,582.27	458,038,779.51	356,902,9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3,420.05	107,016,333.26	-9,585,82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187,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970.85	4,537,717.52	12,207,2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970.85	15,724,717.52	12,209,29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415.26	205,463.00	398,601.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90,000.00	1,6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2,243.92	179,184,100.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1,659.18	180,379,563.59	2,048,60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0,688.33	-164,654,846.07	10,160,6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5,070,317.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17.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39,390,044.7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929.98	30,838,710.30	899,53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29.98	75,838,710.30	40,289,5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29.98	89,231,606.70	-10,289,5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98.26	31,593,093.89	-9,714,71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9,811.71	5,136,717.82	14,851,43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7,613.45	36,729,811.71	5,136,717.8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川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青峰苗木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新大地养护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百绿设计	控股子公司	67%	67%
绿地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山西绿同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兴源通达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顺通兴业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原因
绿地科技	2015年8月设立
山西绿同	2016年9月设立
兴源通达	2016年11月设立
顺通兴业	2016年11月设立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苗木销售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苗木出库并收到客户销售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需要验收，在收到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苗木养护收入按照已提供养护时间占合同约定养护期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设计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完成方案设计按合同额的 30%确认收入，完成扩初设计按合同额的 60%确认累计收入，交付施工图纸后按合同额的 90%确认累计收入，质保期满则全部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

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合同总收入的确认标准为：

①合同签署额（不含暂列金）；

②建造过程中的合同变更确认原则

A、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减项，按照项目上报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调减预计总收入；

B、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增项，取得了甲方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增项属于合同清单内类似工程量，则按照合同单价套算增项金额；增项属于合同外部分，按照实际成本确认合同增项；

C、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增项，但是未获取甲方确认的，不确认预计总收入；

D、待结算或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额时修订预计总收入；

③当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预计总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上述确认合同总收入的凭据分别是合同、甲方签署的工程增量计量单、竣工结算单、项目经理根据甲方要求修订的工程减项单，确认时点为获取上述证据的当期。

合同总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包含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成本、预计养护成本、预计项目移交扣款以及其他与核算项目相关的直接管理费用。

具体内容会根据合同约定有所差异，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工程量清单构成项目	具体核算内容
绿化工程	苗木主材、辅材、肥料、水车等机械费用、苗木运费、人工费、绿化施工费（整地、拔草、土壤改良、修剪、挖树穴）等
排盐工程	石硝、排盐管材料费、排盐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土方工程	土方施工费
给排水工程	排水管材料费、给水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景观铺装工程	土建材料费（水泥、沙子、混凝土、木材、石材等）、施工费用（景观小品安装费用、铺装费用等）
照明工程	灯具、电缆、保护管、配电箱等材料费，电缆铺设费用，配电箱安装费、灯具安装费等施工费用
养护费	苗木主材、辅材、肥料、水车等机械费用、苗木运费、人工费、施工费（整地、拔草、土壤改良、修剪、挖树穴）等
管理费	项目上发生的保险、保函费用、油费、文件费、项目人员的差旅费、电话费、招待费等
移交扣款	项目移交后续养护单位的质量扣款

发行人按照项目核算成本，所有原材料、劳务分包、机械使用费等均直接按照项目核算。公司的成本核算按照实际发生据实列支，材料费用按当期实际出库领用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劳务费用按当期应计劳务费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机械费用（含土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其他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折旧各项办公费支出和租赁费支出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获取甲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单据即可视同公司获得回收金额固定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

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圃基地的苗木。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报告期末或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

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违约责任主要包括三类：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在合同中，针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的约定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一般会约定工程延期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30%。（2）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否则若更换按合同总价款1%-2%（金额一般在2万-50万元之间）承担违约金。（3）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种情况：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三种情况：（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和完不成任务以及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发行人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工程延期或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责任，则甲方在工程计量或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影响发行人的合同总收入，不会作为质保金考察范围；如发生质量违约责任，则发行人会比较预计总成本中的移交扣款与质量违约造成的整改要求支出并调整预计总成本，从而影响完工进度。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均包含养护期，其中部分合同约定了质保期，质保期包含在养护期限内，养护期结束的同时质保期结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中，一般未对质保金的支付做出约定，均约定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含项目质保金）。

因建造合同中包含了养护义务，则养护阶段视为建造合同的一部分，因此在建造合同核算中养护期结束后（含质保期）才确认 100%完工进度，即将养护期（含质保期）纳入建造合同执行范围。

与之匹配的预计营业总成本的核算范围除施工组织中发生的人、机、材及其

他费用外，还包括了（1）项目养护期的养护成本（如日常浇水、施肥、打药、补种坏死树苗、草皮等）；（2）在将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时验收扣款。

发行人在项目移交即养护期（质保期）结束时才确认工程全部完工，部分项目移交时会发生移交扣款的情况，会计处理方式有以下两种：（1）补偿给准备承接的第三方养护单位，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工程施工成本-移交扣款；（2）甲方直接扣减应付的工程款，会计处理方式为减少预计总收入，体现为当期收入的减少。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其他

（1）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照此项规定，本公司将房产税 39.29 万元、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30.24 万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按此政策，公司调整了申报期各期报表。

（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性的评价。

1、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造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及合同相应发生的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收

入、合同成本或完工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估计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将会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应。

2、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或通过评估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会计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公司就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进行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在正常的经常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还就未来最终税务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判断差异的纳税项目预计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并根据估计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公司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以及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等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公司预计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于可预见的未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

递延所得税项。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本公司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做出调整。

四、税项

（一）公司各年度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苗木、项目工程收入	3%、6%、11%、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注：2016年5月1日后营业税已经取消。

（二）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青川科技	15%
百绿设计	2014~2015年：25%；2016年：15%
其他子公司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绿茵生态

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津新国税税减免[2014]56号文件批准，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上述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根据津滨海地税六税通[2015]0088号文件公司林木的培育种植的所得额,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所得税,2015年度、2016年度林业苗木培育种植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备案。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有效期3年。自2014年度开始至2016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

2、新大地养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津新国税税减免[2014]51号文件批准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2014年度公司自产苗木销售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种植苗木、花草的所得免征所得税,公司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第一税务所备案。

3、青峰苗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津静国税税减免[2014]90文批准,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自种的苗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2016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

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自产苗木的收入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此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

4、青川科技

2013年11月22日，子公司青川科技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2000183，有效期3年。自2013年度开始至2015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取得，仍旧按15%税率执行。

5、百绿设计

2016年12月9日，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2000927，有效期3年，公司所得税从2016年起按15%税率执行。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789.63万元、58,623.90万元和68,538.22万元，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设计组成，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包括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地产景观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65,129.92	95.03%	54,480.73	92.93%	43,474.71	94.94%
其中：生态修复	40,946.44	59.74%	25,623.76	43.71%	26,053.93	56.90%
市政绿化	19,989.28	29.17%	25,059.49	42.75%	16,298.11	35.59%
地产景观	4,194.19	6.12%	3,797.47	6.48%	1,122.67	2.45%
苗木销售	2,603.34	3.80%	3,409.15	5.82%	1,964.13	4.29%
设计	804.96	1.17%	734.02	1.25%	350.80	0.77%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22	100%	58,623.90	100%	45,789.63	100%
--------	-----------	------	-----------	------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40,934.97	59.72%	41,750.65	71.22%	26,990.75	58.95%
内蒙古地区	27,242.23	39.75%	16,684.54	28.46%	18,701.37	40.84%
其他地区	361.02	0.53%	188.71	0.32%	97.51	0.21%
合计	68,538.22	100%	58,623.90	100%	45,789.63	10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	-203.93	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8.19	0.40	532.9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2	555.86	22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9.68	-	-
其他	27.75	67.35	-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52	66.62	115.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2.87	353.06	645.88
少数股东影响	-0.33	5.16	0.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3.20	347.90	64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627.48	11,387.70	6,850.66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682.95	980.25	3,702.70
运输工具	5年	491.39	407.27	84.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246.45	177.89	68.56
合计	-	5,420.79	1,565.41	3,855.38

（二）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末
办公楼装修费	120.92	-	58.57	-	62.35
合计	120.92	-	58.57	-	62.35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91.17	1,480.06
合计	9,791.17	1,480.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459.42	68.91
合计	459.42	68.9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0万元，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应付采购及工程款	37,163.26
合计	37,163.26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项等。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已结算未完工	4,730.15
预收工程款及其他	105.80
合计	4,835.9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以及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系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末
短期薪酬	823.99	2,099.28	1,848.81	1,074.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28	165.28	-
合计	823.99	2,264.56	2,014.09	1,074.46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增值税	1,887.58
企业所得税	1,457.27
营业税	727.65
城建税	211.36
教育费附加	90.58
个人所得税	4.04
其他税种	89.38
合计	4,467.87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808.07万元，主要为租金、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5,333.00
资本公积	32,000.76	32,000.76	20,263.18
盈余公积	3,390.02	3,390.02	1,274.07
未分配利润	30,422.51	13,231.83	6,612.18
少数股东权益	311.52	250.85	5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81	54,873.47	33,5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813.30	54,622.62	33,482.43

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主要由于当期净利润增加及股东增资所致。2015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12,507.03万元，其中667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1,84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长。

公司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主要由于2016年度净利润增

加所致。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8,727.14	58,543.55	35,248.53
现金流出小计	46,627.59	46,913.70	37,6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10.07	829.68	1,226.12
现金流出小计	8,081.53	17,940.00	5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	-17,110.32	69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	3,165.00
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	7,583.87	4,0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	8,923.16	-8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32.60	3,442.69	-2,56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65	880.96	3,44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5	4,323.65	880.96

十一、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承诺事项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塄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六苏木镇大圪塄村村委会村民集体所有土地295亩，每亩50元，年租金14,75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本公司股东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3,000万元，并已于2017年4月24日支付。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本公司、公司股东卢云慧、祁永以其拥有的房产做为抵押，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云慧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倍）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9.10	6.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2	1.9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7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6年度	27.19	2.87	2.87
	2015年度	24.89	1.96	1.96
	2014年度	25.25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3.14	2.44	2.44
	2015年度	24.15	1.90	1.90
	2014年度	23.07	1.28	1.28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

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企华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

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1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084.83万元，评估价值为77,564.76万元，增值额为6,479.93万元，增值率为9.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596.78万元，评估价值为45,596.7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488.06万元，评估价值为31,967.98万元，增值额为6,479.93万元，增值率为25.4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及“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3.58	5.70%	4,737.07	4.76%	1,106.32	1.32%
应收票据	746.21	0.62%	608.60	0.61%	80.89	0.10%
应收账款	56,844.24	47.15%	44,420.92	44.68%	48,331.58	57.77%
预付款项	28.16	0.02%	132.29	0.13%	253.96	0.30%
其他应收款	1,740.47	1.44%	2,368.21	2.38%	4,848.95	5.80%
存货	22,346.14	18.54%	23,576.46	23.71%	22,376.68	26.75%
其他流动资产	26,573.31	22.04%	18,091.11	18.20%	426.82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2.10	95.52%	93,934.67	94.48%	77,425.21	9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23.47	0.02%	26.62	0.03%
固定资产	3,855.38	3.20%	4,133.77	4.16%	4,792.65	5.73%
长期待摊费用	62.35	0.05%	120.92	0.12%	418.34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06	1.23%	1,212.96	1.22%	997.80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78	4.48%	5,491.12	5.52%	6,235.40	7.45%
资产总计	120,549.88	100%	99,425.78	100%	83,660.62	1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9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为固定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性特点，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5,765.17万元，增幅18.84%，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以及2015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12,507.03万元。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21,124.10万元，增幅21.25%，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06.32万元、4,737.07万元和6,873.5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32%、4.76%和5.70%。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现金	6.94	7.91	4.69
银行存款	6,049.31	4,315.74	876.27
其他货币资金	817.33	413.42	225.36
合计	6,873.58	4,737.07	1,106.32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客户监管账户资金。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630.75万元，增幅328.18%。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2015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12,507.03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工程款回款及工程投标保证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3）2015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7,918.41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2,136.51万元，增幅45.1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工程款回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0.89万元、608.60万元和746.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	--------	--------	--------

种 类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5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36.21	68.60	80.89
合 计	746.21	608.60	80.89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527.7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客户更多地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导致2015年度公司收取的票据金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其中，2015年度公司收取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540万元，并于当年末形成应收票据余额520万元。

2016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付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天津市渤龙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5	2017.1.23	15.15
		2016.1.25	2017.1.23	50.00
		2016.12.23	2017.12.22	50.00
		2016.12.23	2017.12.22	50.00
		2016.12.23	2017.12.22	50.00
2016.12.23	2017.12.22	50.00		
2016.12.23	2017.12.22	14.82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1.19	6.24
合计		-	-	736.2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的取得方式为甲方开具或者从甲方背书受让所得。2016年，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天津市渤龙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

限公司开具的债权凭证可以背书转让或到期收回，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背书转让或者到期承兑，不存在提前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取得、到期和背书转让情况表如下（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取得	当期到期	当期背书转让
2016 年度			
银行汇票	370.00	150.00	750.00
商业汇票	590.89	425.00	234.49
债权凭证	729.97	-	-
2015 年度			
银行汇票	2,070.00	30.00	1,500.00
商业汇票	975.91	278.24	684.98
2014 年度			
银行汇票	330.00	120.00	210.00
商业汇票	142.03	32.14	53.99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333.37	52,124.50	54,587.97
应收账款净额	56,844.24	44,420.92	48,33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6.78%	88.87%	119.16%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7.15%	44.68%	57.77%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90%以上来自于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工程计量/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

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

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对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计量的工程项目，工程计量/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是合同中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已确认的中期计量或完工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二是由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的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的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三是工程竣工验收或结算后，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的时间较长。由此导致因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针对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的项目，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包含了后期养护的费用，结算时，发包方通常仅支付结算金额的70%~85%作为工程施工的款项，其余款项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一般为1~3年。在养护期内，发包方每年按约定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通常，发包方在养护期支付的工程款约占结算金额的15%~30%，由此造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也较高。例如：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三河郊野公园永定新河北岸、蓟运河西岸绿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八标段）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发包人最高支付至不超过工程实体结算总价的70%（含前述已付工程款部分）；第一年养护期满结束后支付至不超过结算的85%，另15%待第二年养护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30日内付清（均不计息）。

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合同约定相配比。

（2）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业务结构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项目 应收账款	63,247.87	95.35%	50,588.36	97.05%	54,053.85	99.02%
其中：生态修复	33,946.90	51.18%	24,187.93	46.40%	24,332.83	44.58%

市政绿化	23,194.26	34.97%	22,643.71	43.44%	29,381.50	53.82%
地产景观	6,106.70	9.21%	3,756.72	7.21%	339.52	0.62%
苗木销售应收账款	2,051.88	3.09%	919.67	1.76%	347.23	0.64%
设计应收账款	1,033.62	1.56%	616.47	1.18%	186.88	0.34%
合计	66,333.37	100.00%	52,124.50	100.00%	54,58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应收养护费用(含项目质保金)合计)占比分别为:99.02%、97.05%和95.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应收工程款。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平均施工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生态修复	市政绿化	地产景观
项目平均施工周期	16个月	16个月	12个月

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地产景观三类项目在合同签订中的付款条款没有明显区别,整体而言,地产景观的付款周期较生态修复及市政绿化稍短。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463.4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2015年度工程项目回款较多。2015年度工程施工项目当年出具结算金额为46,433.65万元,当年项目回款52,664.89万元,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较上年增加2,765.74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降低3,465.49万元。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208.87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6年度工程施工项目出具结算金额60,094.44万元,当年项目回款金额52,323.43万元,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较上年增加4,888.50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增加12,659.51万元;(2)2015年度,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为了尽快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清理,导致2016年末苗木收入应收账款增长1,132.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按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项目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应收账款综合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其中:生态修复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06	1.40

市政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7	0.96	0.56
地产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1.85	2.77

②地区业务扩展对应收账款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地区	21,732.71	32.76%	20,447.61	39.23%	21,973.91	40.25%
京津冀地区	44,342.11	66.85%	31,633.52	60.69%	32,614.05	59.75%
其他	258.54	0.39%	43.37	0.08%	-	-
合计	66,333.37	100.00%	52,124.50	100.00%	54,58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蒙古地区	27,242.23	10,557.69	63.28%	16,684.54	-2,016.83	-10.78%	18,701.37
	京津冀地区	40,934.97	-815.68	-1.95%	41,750.65	14,759.90	54.69%	26,990.75
	其他地区	361.02	172.31	91.31%	188.71	91.20	93.53%	97.51
	合计	68,538.22	9,914.32	16.91%	58,623.90	12,834.27	28.03%	45,789.63
应收账款余额	内蒙古地区	21,732.71	1,285.10	6.28%	20,447.61	-1,526.30	-6.95%	21,973.91
	京津冀地区	44,342.11	12,708.59	40.17%	31,633.52	-980.54	-3.01%	32,614.05
	其他地区	258.54	215.17	496.13%	43.37	43.37	-	-
	合计	66,333.37	14,208.87	27.26%	52,124.50	-2,463.46	-4.51%	54,587.97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2,46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2,834.27万元，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其中：（1）内蒙地区工程施工项目当年出具结算金额7,612.69万元，当年项目回款金额11,261.39万元，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较上年增加1,890.02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内蒙地区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减少1,758.68万元；（2）天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当年出具结算金额38,820.97万元，当年回款41,403.50

万元，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较上年增加875.72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天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减少1,706.81万元。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208.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9,914.32万元，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天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出具结算金额较高，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16年度天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结算金额37,013.05万元，当年回款29,247.89万元，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较上年增加4,126.1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天津地区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增长11,891.33万元。

(3)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已经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将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与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工资奖金挂钩的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此外公司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的同时也同时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对新签订的工程项目尽力争取更有利的工程结算收款模式。

(4) 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分类别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及市政绿化项目对方单位主要为政府或政府投资平台单位，客户的信用情况类似，此处将生态修复项目及市政绿化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统称为市政园林类项目应收账款。公司地产项目对方单位主要为地产开发商，因此将地产项目对应得应收账款统称为商业地产项目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中市政园林类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当期收回以前金额	当期回款占上期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当期收回以前金额	当期回款占上期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市政园林类项目	57,141.17	34,755.51	74.21%	46,831.64	24,580.60	45.76%	53,714.33
其中：生态修复	33,946.90	18,601.70	76.90%	24,187.93	10,678.63	43.89%	24,332.83
市政绿化	23,194.26	16,153.81	71.34%	22,643.71	13,901.97	47.32%	29,381.50

商业地产项目	6,106.70	718.55	19.13%	3,756.72	104.28	30.71%	339.52
合计	63,247.87	35,474.06	70.12%	50,588.36	24,684.88	45.67%	54,053.85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生态修复项目及市政绿化项目主要为政府及政府投资平台主导的项目，该类项目特点为：客户信用度较高，项目金额大，结算及付款流程长。公司地产景观业务客户主要为地产开发商，该类项目特点为：项目金额小，结算及付款流程短。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重点拓展政府主导项目，在项目承揽时已关注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项目执行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结算，尽力推动收回工程款所需的流程，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实际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要求项目经理定期跟踪业主付款情况，每期末对于大额应收账款结合合同付款条件及实际付款情况，考察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对于显示有别于账龄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补充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72.06 万元、1,441.61 万元。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占上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7% 和 70.12%。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按照相应的比例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①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客户分类别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客户分类别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排名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2016年度	市政园林类	1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5.96	15.48%	1年以内 8,363.28 万元；1-2年 673.44 万元；2-3年 426.23 万元；3-4年 463.50 万元；4-5年 167.71 万元；5年以上 171.79 万元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4,983.58	7.51%	1年以内 448.85 万元；1-2年 2,384.43 万元；2-3年 1,479.83 万元；3-4年 670.47 万元

		3	天津市宁河县兴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59.25	6.72%	1年以内
		4	南开大学	3,014.06	4.54%	1年以内
		5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7.84	3.77%	一年内1,657.24万元, 2-3年814.33万元, 4-5年26.27万元
		合计		25,220.69	38.02%	-
	商业地产类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86.02	7.97%	1年以内2,325.78万元; 1-2年2,960.24万元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8.84	0.50%	1年以内322.03万元; 1-2年0.45万元; 3-4年6.36万元
		3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37	0.48%	1年以内
		4	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82.39	0.12%	1-2年
		5	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	61.98	0.09%	1-2年
		合计		6,075.60	9.16%	-
	2015年度	市政园林类	1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6,482.39	12.44%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5,936.42	11.39%	1年以内2,563.95万元; 1-2年2,142.61万元; 2-3年1,229.86万元
3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4.48	11.21%	1年以内3,281.24万元; 1-2年814.14万元; 2-3年1,162.09万元; 3-4年205.96万元; 4-5年381.10万元
4			凉城县林业局	2,295.82	4.40%	1年以内1,379.00万元, 1-2年916.82万元
5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7.82	3.89%	1年以内1,573.23万元; 1-2年258.69万元; 2-3年85.86万元; 4-5年110.04万元
合计			22,586.92	43.33%	-	
商业地产类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0.24	6.35%	1年以内
		2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51	0.38%	1年以内151.48万元; 1-2年45.04万元
		3	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82.39	0.16%	1年以内

		4	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	63.84	0.12%	1年以内 63.51万元； 2-3年 0.33万元
		5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4	0.09%	4-5年
		合计		3,700.53	7.10%	-
2014年度	市政园林类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8,811.23	16.14%	1年以内 4,137.25万元； 1-2年 4,394.14万元； 2-3年 279.84万元
		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6,482.39	11.88%	1年以内
		3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0.91	10.48%	1年以内 1,451.74万元； 1-2年 3,332.37万元； 2-3年 555.69万元； 3-4年 381.10万元；
		4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69.52	5.99%	1年以内 596.64万元； 2-3年 1,332.90万元； 3-4年 590.11万元； 4-5年 730.01万元； 5年以上 19.87万元
		5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837.05	5.20%	1年以内
		合计		27,121.10	49.68%	-
	商业地产类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7.59	0.23%	1-2年 95.01万元； 2-3年 32.58万元
		2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19.02	0.22%	1年以内
		3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4	0.09%	3-4年
		4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5.04	0.08%	1年以内
		5	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	0.33	0.00%	1-2年
合计		339.51	0.62%	-		

注：1、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应收账款金额合并计算；

2、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天津滨侨投资有限

公司、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应收账款金额合并计算；

3、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均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②分类别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市政园林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年3 月末)	坏账准备
1	津宁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3,910.31	90.84%	4,459.25	3,552.29	-	-	-	-	4,459.25	1年以内	505.00	222.96
2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5,619.71	100.00%	8,114.44	5,619.71	5,883.00	-	-	5,883.00	2,231.44	1-2年 1,869.02万元, 2-3年 362.42万元	-	259.39
3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4,022.75	46.38%	2,496.81	1,865.71	2,151.97	558.10	-	-	2,151.97	1年以内	1,291.18	107.60
4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2标	3,242.68	86.32%	5,070.29	2,799.11	5,944.15	-	801.05	3,904.00	2,040.15	1年以内	1,000.00	102.01
5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166.52	96.62%	5,550.11	3,059.38	5,635.09	-	67.80	3,753.28	1,881.81	1年以内	-	94.09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年3 月末)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1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2,603.45	98.64%	4,053.19	2,568.07	3,554.50	498.69	-	100.00	3,454.50	1-2年	3,200.00	357.63
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2,734.54	88.02%	3,471.44	2,407.01	3,936.69	-	465.25	908.80	3,027.89	1-2年	1,700.00	554.07
3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	3,556.69	95.97%	4,237.31	3,413.48	4,404.88	-	167.57	2,102.00	2,302.88	1-2年 1,117.41 万元, 2-3 年 1,185.47 万元	515	501.07
4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5,640.13	99.48%	8,124.74	5,610.56	5,883.00	-	-	5,883.00	2,241.74	1年以内 1,869.02 万元, 1-2 年 372.72 万元	-	130.72
5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二十三标	1,425.34	100.00%	2,652.49	1,425.34	842.36	-	-	842.36	1,810.13	1年以内 1,245.26 万元, 1-2 年 564.87 万元	963.25	118.75

2014年末: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年3 月末)	坏账准备
1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3,164.28	54.82%	2,748.13	1,734.71	3,554.50	-	806.37	100	3,454.50	1年以内	3,200.00	172.72

2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	3,753.93	66.56%	2,938.79	2,498.63	4,404.88	-	1,466.09	1,150.00	3,254.88	1年以内 1,117.41 万元; 1-2 年 2,137.47 万元	1,467.00	269.62
3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4,815.86	89.32%	6,255.72	4,301.59	4,652.80	-	-	3,015.00	3,240.72	1年以内 2,107.36 万元, 1-2 年 1,133.36 万元	2,868.00	218.70
4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2,734.54	87.03%	3,432.40	2,379.88	3,936.69	-	504.29	908.8	3,027.89	1年以内	1,700.00	151.39
5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	2,745.42	80.46%	3,709.44	2,209.07	4,610.29	-	900.85	1,900.00	2,710.29	1年以内	2,710.29	135.51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地产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年3 月末)	坏账准备
1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5,507.82	100.00%	5,769.39	5,507.82	947.00	-	-	947.00	4,822.39	1年以内 2,241.22 万元, 1-2 年	1,000.00	370.18

											2,581.16 万元		
2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	668.51	91.69%	1,100.28	612.97	660.00	-	-	660.00	440.28	1年以内 61.20万 元, 1-2 年 379.08 万元	-	40.97
3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1,531.87	100.00%	1,575.36	1,531.87	1,265.03	-	-	1,265.03	310.33	一年以内	3.71	15.52
4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	1,186.18	100.00%	1,143.19	1,186.18	1,143.86	-	-	970.71	173.15	1年以内	-	8.66
5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段	987.85	100.00%	965.57	987.85	967.07	-	-	823.85	143.22	1年以内	-	7.16

注：公司于 2015 年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签署北明新苑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北翔家园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等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该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统称“保障房”项目。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坏账准备
1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3,325.98	95.87%	3,528.16	3,188.51	947.00	-	-	947.00	2,581.16	1年以内	1,000.00	129.06
2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	668.51	86.59%	1,039.08	578.89	310.00	-	-	310.00	729.08	1年以内	350.00	36.45
3	盛世馨园	709.16	100.00%	981.72	709.16	785.20	-	-	785.20	196.51	1年以内 151.48万 元, 1-2	195.99	12.08

											年 45.04 万元		
4	保障房	1,268.86	94.45%	1,560.00	1,198.42	1,651.67	-	91.67	1,569.28	82.39	1年以内	-	4.12
5	天津钜宝电子平板电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682.54	100.00%	718.46	682.54	654.62	-	-	654.62	63.84	1年以内 63.51万 元, 2-3 年0.33万 元	-	3.24

注：公司于 2015 年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签署北明新苑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北翔家园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等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该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统称“保障房”项目。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描述	期后收款 (截至 2017年3 月末)	坏账准备
1	马球会 2 号-4 号地块苗木种植	229.42	75.88%	183.25	174.09	64.23	-	-	64.23	119.02	1年以内	-	5.95
2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	1,114.73	100.00%	968.25	1,114.73	968.25	-	-	920.71	47.54	3-4 年	47.54	14.26
3	盛世馨园	830.75	84.57%	830.24	702.61	785.20	-	-	785.20	45.04	1年以内	195.99	2.25
4	恒大名都高压线	26.43	98.82%	27.49	26.12	-	-	-	-	27.49	1年以内 18.89万 元, 2-3 年8.60万 元	27.49	2.66
5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公建区北侧山体覆绿深化设	451.80	95.95%	456.32	433.52	475.58	-	19.26	451.60	23.98	2-3 年	23.98	4.80

	计及施工工程												
--	--------	--	--	--	--	--	--	--	--	--	--	--	--

(5) 应收账款超期情况

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收款条件一般为按工程结算进度付款，在甲方出具结算时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在约定付款进度时没有约定信用账期。公司将各报告期末在约定的付款进度达到启动付款条件但未收回的工程款均认定为超期应收账款。

超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对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在甲方对项目进行结算或验收后，甲方还需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手续，落实资金的条件下才能向公司付款，由于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的时间较长，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付款节点开始至甲方启动审批手续、报批环节均需要符合甲方的具体规定，导致各期末均存在超期未收款的情况。从公司过往的历史看，随着甲方审批手续、报批环节的推进及项目资金的落实，公司应收账款在后期陆续收回。由于合同甲方主要为政府及政府投资平台公司，虽然应收账款存在超期，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超期应收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为：

单位：万元

构成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6,333.37	9,489.13	52,124.50	7,703.58	54,587.97	6,256.38
其中：超期金额	21,392.18	6,797.17	20,776.21	6,198.17	20,713.47	4,641.81
应收账款超期比例	32.25%	-	39.86%	-	37.95%	-

注：超期金额为各报告期末在约定的付款进度达到启动付款条件但未收回的全部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超期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超期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市宁河县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	3,792.13	17.73%	222.96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	1,488.15	6.96%	102.01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 1 标	616.95	2.88%	48.70
	合计	2,105.10	9.84%	150.70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欣嘉园 1 平方公里道路两侧绿化一标段	33.97	0.16%	3.40
	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718.85	3.36%	272.41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三期）	814.44	3.81%	58.17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 平方公里）欣嘉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六道路两侧绿化及照明工程（一标段）	45.10	0.21%	4.51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 平方公里）规划支路三、规划次干路三南延、规划次干路七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一标段）	82.95	0.39%	8.29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四期）	221.10	1.03%	41.13
	合计	1,916.42	8.96%	387.91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沟河道改造绿化工程施工	1,524.30	7.13%	1,524.30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1,291.18	6.04%	107.60
前五名累计	-	10,629.12	49.69%	2,393.48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超期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欣嘉园 1 平方公里道路两侧绿化一标段	480.97	2.32%	118.24
	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283.85	6.18%	260.14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	206.24	0.99%	32.95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平方公里）欣嘉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六道路两侧绿化及照明工程（一标段）	923.10	4.44%	63.13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平方公里）规划支路三、规划次干路三南延、规划次干路七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一标段）	83.01	0.40%	16.04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276.46	1.33%	37.55
	合计	3,253.64	15.66%	528.06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1,321.80	6.36%	357.63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1,846.88	8.89%	554.07
	合计	3,168.68	15.25%	911.69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金路道路改造配套绿化工程2标段	305.86	1.47%	540.84
	天津市汉沽区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次干路二、次干路三、次干路四、支路六、支路十二道路绿化工程	568.04	2.73%	628.99
	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康复路道路及配套改造（桂苑路-外环线）绿化工程	13.35	0.06%	13.35
	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	707.59	3.41%	123.71
	合计	1,594.84	7.68%	1,306.88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	1,421.90	6.84%	501.07
	新钢公园西区景观建设工程	120.25	0.58%	60.94
	合计	1,542.15	7.42%	562.01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沟河道改造绿化工程施工	1,524.30	7.34%	1,067.01
前五名累计	-	11,083.61	53.35%	4,375.66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超期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	1,052.44	5.08%	269.62
	新钢公园西区景观建设工程	615.51	2.97%	127.24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842.00	4.06%	138.56
	新华西街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鄂尔多斯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工程	308.46	1.49%	61.08
	合计	2,818.41	13.60%	596.50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	2,479.77	11.97%	135.51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金路道路改造配套绿化工程 2 标段	305.86	1.48%	204.13
	天津市汉沽区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次干路二、次干路三、次干路四、支路六、支路十二道路绿化工程	568.04	2.74%	314.49
	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康复路道路及配套改造（桂苑路-外环线）绿化工程	19.87	0.10%	19.87
	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 1 标段	1,543.46	7.45%	319.83
	合计	2,437.23	11.76%	858.3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1,321.80	6.38%	172.7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665.88	3.21%	151.39
	合计	1,987.68	9.59%	324.12
兴和县林业局	兴和大道及滨河公园绿化工程	1,790.13	8.64%	178.07
前五名累计		11,513.22	55.58%	2,092.51

（6）质保金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质保金，质保金占合同总额比例一般为 5%-10%。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含项目质保金）。

公司按合同约定，在获取发包方的工程计量、结算或验收后确认应收账款，

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计量或结算包含了养护期（含质保期）的费用。报告期内，由于甲方资金预算及审批流程的原因，应收账款存在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况，其中包含质保金。按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比例计算得出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质保期满移交项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105年末	2104年末
质保期满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723.77	1,424.34	4,903.31
其中：质保金	633.81	606.01	1,122.14
上期质保金本期收回金额	508.04	986.78	631.3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质保期满未能如期收回的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金额	占当期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合计占比
北塘地区京津高速公路北侧绿化提升工程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8.17	20.22%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4.39	18.05%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段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6.71	15.26%
保障房	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82.39	13.00%
天津市汉沽区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次干路二、次干路三、次干路四、支路六、支路十二道路绿化工程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5	9.62%
合计	-	482.60	76.14%

注：公司于 2015 年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签署北明新苑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北翔家园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等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该 20 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统称“保障房”项目。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金额	占当期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合计
------	------	--------------	-----------------

			占比
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 1 标段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4.13	76.59%
天津市汉沽区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次干路二、次干路三、次干路四、支路六、支路十二道路绿化工程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5	10.06%
天津师范大学钥匙湖堤岸和学校中心区湿地改造工程	天津师范大学	37.39	6.17%
津汕高速公路天津段 31 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5.47	4.20%
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康复路道路及配套改造（桂苑路-外环线）绿化工程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2	1.08%
合计	-	594.46	98.09%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金额	占当期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合计占比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81	71.54%
京沪高速子牙园出入口工程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4.08	8.38%
天津师范大学钥匙湖堤岸和学校中心区湿地改造工程	天津师范大学	72.39	6.45%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热源厂中心绿地绿化工程	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65.70	5.86%
天津市汉沽区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次干路二、次干路三、次干路四、支路六、支路十二道路绿化工程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5	5.43%
合计	-	1,095.93	97.66%

（7）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末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6.12	6.40%	1,441.61	33.95%	2,80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87.25	93.60%	8,047.52	12.96%	54,039.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333.37	100%	9,489.13	14.31%	56,844.24
种类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1.13	22.66%	2,746.57	23.25%	9,064.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47.90	73.95%	4,231.52	10.98%	34,31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47	3.39%	725.49	41.09%	1,039.98
合计	52,124.50	100%	7,703.58	14.78%	44,420.92
种类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87.97	100.00%	6,256.38	11.46%	48,33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587.97	100%	6,256.38	11.46%	48,331.58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573.60	65.35%	2,028.68	38,544.92
1至2年	12,995.02	20.93%	1,299.50	11,695.52
2至3年	3,289.85	5.30%	657.97	2,631.88
3至4年	1,138.93	1.83%	341.68	797.25
4至5年	740.32	1.19%	370.16	370.16
5年以上	3,349.52	5.39%	3,349.52	0.00

合计	62,087.25	100.00%	8,047.52	54,039.73
账龄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11.35	63.33%	1,220.57	23,190.78
1至2年	8,244.58	21.39%	824.46	7,420.12
2至3年	2,769.75	7.19%	553.95	2,215.80
3至4年	1,268.46	3.29%	380.54	887.92
4至5年	1,203.52	3.12%	601.76	601.76
5年以上	650.24	1.69%	650.24	0.00
合计	38,547.90	100.00%	4,231.52	34,316.38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447.83	53.95%	1,472.39	27,975.44
1至2年	13,765.35	25.22%	1,376.54	12,388.82
2至3年	6,136.12	11.24%	1,227.22	4,908.90
3至4年	3,666.27	6.72%	1,099.88	2,566.39
4至5年	984.06	1.80%	492.03	492.03
5年以上	588.32	1.08%	588.32	0.00
合计	54,587.97	100.00%	6,256.38	48,33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	5%	10%	17%	42%	72%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经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3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4年、4-5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东方园林”和“蒙草生态”保持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1.69	1.32	1.28
蒙草生态	0.87	0.71	0.96
棕榈股份	1.31	1.65	2.64
岭南园林	1.47	1.80	1.59
美尚生态	0.65	0.82	1.22
平均值	1.20	1.26	1.54
绿茵生态	1.16	1.10	0.93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棕榈股份、岭南园林、美尚生态营业收入中含有BT项目收入，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长期应收款中工程款并入应收账款计算综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即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工程款）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相近的蒙草生态和美尚生态。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3.96万元、132.29万元和28.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1	天津临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2	1年以内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5.82	1年以内
3	天津市宝坻区建霍建材经销部	供应商	3.10	1年以内
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50	1年以内
合计		-	27.47	-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4,848.95万元、2,368.21万元和1,740.4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比分别为5.80%、2.38%和1.4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保证金	1,714.70	2,411.49	5,058.19
备用金	7.04	63.61	56.29
其他	234.37	136.70	80.49
合计	1,956.11	2,611.81	5,194.9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影响变动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保证金的增加与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11	215.65	2,609.54	241.32	5,180.94	331.9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2.27	2.27	14.03	14.03
合计	1,956.11	215.65	2,611.81	243.59	5,194.97	346.0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1.25	79.81%	78.06	1,483.19
1至2年	78.61	4.02%	7.86	70.75
2至3年	156.04	7.98%	31.21	124.83
3至4年	66.71	3.41%	20.01	46.70
4至5年	30.00	1.53%	15.00	15.00
5年以上	63.50	3.25%	63.50	0.00
合计	1,956.11	100%	215.65	1,740.46
账龄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57.29	78.84%	102.86	1,954.43
1至2年	326.01	12.49%	32.60	293.41
2至3年	89.96	3.45%	17.99	71.97
3至4年	60.48	2.32%	18.14	42.34
4至5年	12.15	0.47%	6.08	6.08
5年以上	63.65	2.44%	63.65	-
合计	2,609.54	100%	241.32	2,368.21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13.70	94.84%	245.65	4,668.05
1至2年	96.36	1.86%	9.64	86.72
2至3年	76.87	1.48%	15.37	61.50
3至4年	12.15	0.23%	3.65	8.51
4至5年	48.36	0.93%	24.18	24.18
5年以上	33.50	0.65%	33.50	-
合计	5,180.94	100%	331.99	4,848.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2年以内，并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存货余额	22,505.27	23,728.38	22,439.04
存货净额	22,346.14	23,576.46	22,376.68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存货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8.54%	23.71%	26.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125.88	98.31%	22,305.17	94.00%	19,408.06	86.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5.04	1.62%	1,402.19	5.91%	3,003.00	13.38%
原材料	14.35	0.06%	21.02	0.09%	27.98	0.12%
合 计	22,505.27	100%	23,728.38	100%	22,439.04	100%

(2) 存货期末余额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增大而引起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存货余额	22,505.27	23,728.38	22,439.04
主营业务成本	43,675.39	37,625.03	29,785.34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1.53%	63.07%	75.34%

存货增长率	-5.15%	5.75%	-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16.08%	26.32%	-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13,599.29	77,086.34	59,633.89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47,930.70	34,096.04	23,067.98
小 计	161,529.99	111,182.37	82,701.86
减：工程结算	139,404.11	88,877.20	63,293.8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125.88	22,305.17	19,408.06

注：本公司将取得甲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做为结算方式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变化主要由当年工程施工量及工程结算量之间差额的波动造成的。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绿化工程结算按照合同由企业定期上报、由项目监理签认后甲方签认，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及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履行审批手续长，且甲方在结算后即承担自己支付的责任，在政府资金预算未落实时存在中期结算、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部分项目存在变更增项，在结算环节中需要进行变更签证审核，由此造成结算时间延长，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支付特点导致了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及确认的毛利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部分金额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余额随之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

(3) 亏损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亏损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收入	合同总成本	合同亏损金额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段	2010.03	928.91	965.78	987.85	-22.07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	2010.03	977.63	1,143.29	1,186.18	-42.89
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六期绿化工程	2010.10	593.59	237.99	288.30	-50.31
北京市大兴区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京开路（北臧村段）通道景观防护林建设工程	2013.04	1,090.82	879.35	902.9	-23.55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老年养护院室外项目	2015.03	153.16	150.03	201.71	-51.68

上述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为：①拆迁等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成本提高；②土质等施工环境不好，苗木成活率低、施工成本增加。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段、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六期绿化工程和北京市大兴区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京开路（北臧村段）通道景观防护林建设工程已移交，且在 2016 年度完成最终结算，因项目亏损形成时工程项目已经完工，不作为预计合同损失核算。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老年养护院室外项目 2016 年度计提了预计合同损失 3.27 万元。

公司对于工程施工中发现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即对发现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损失=（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1-累计完工百分比）

合同损失同时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未披露亏损合同情况。

本公司零星发生小额的亏损合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根据苗木基地所种植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例如
乔木	落叶乔木	白蜡、垂柳、刺槐、国槐、北栎、法桐等
	常绿乔木	白皮松、北京桧等
灌木	独本灌木	碧桃、西府海棠、紫叶李等
	丛生灌木	丁香、金银木、珍珠梅等
其他	绿篱	大叶黄杨篱、金叶女贞篱、卫矛篱等
	造型	造型油松、造型国槐等
	球类	女贞球、黄杨球、卫矛球等
	地被	大花萱草、委陵菜、波斯菊等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乔木和灌木为主，有少量的绿篱、造型和球类植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乔木	277.63	1,030.63	2,517.59
灌木	73.23	258.00	332.90
其他	14.18	113.56	152.50
合计	365.04	1,402.19	3,003.00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栽植费、运输费、郁闭前的抚育成本。

公司苗木在郁闭前的抚育成本包括抚育人工、水费、肥料、病害防治、防冻等间接费用。

公司苗木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间接费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每月按公司规定的分摊方法计算出该区域所有苗木的应分摊的抚育成本后，将其中未达到郁闭状态的苗木应分摊的成本计入此部分苗木的生产成本，即予以资本化，将其中已达到郁闭状态的苗木应分摊的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即予以费用化。

间接费用按费用的发生归属地，归集到该区域的待分配成本中，分配计入该区域的各种苗木成本。公司依据各类苗木的特点，制定了不同品种不同规格苗木的权重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某种苗木当期应分配的抚育间接成本=本期发生的待分配成本×(某种苗木数量*权重系数/∑各种苗木数量*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规定为:

项目	规格	权重系数
乔木	胸径>15CM	1.20
	胸径>10CM	1.00
	胸径≤10CM	0.80
灌木	-	0.64

注:自2015年2月开始,乔木直径大于等于15cm权重系数为1.20。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公司销售苗木时按照具体销售的树种、规格及对应的单位成本转出苗木销售成本。

公司采购及成本等直接成本不需要划分,抚育中发生的间接费用首先按权重计算各树种的费用,依据是否郁闭分别计入苗木成本及管理费用,其中资本化部分又按照树种权重、树种数量分摊到具体的树种,保证苗木资产价值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5) 苗木基地及苗木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个苗木基地,分别为静海基地、梁头基地、宁河基地、凉城基地。静海基地、梁头基地土地已于2015年度全部退租,地上苗木于2016

年末清理完毕。宁河基地土地于 2016 年度退租，该基地未进行过苗木栽种。凉城基地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租赁合同，该基地尚未进行苗木栽种。

公司苗木基地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苗木基地名称	出租人	面积 (亩)	签约时间	解除日期	苗木清理截止时间	状态
静海基地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850	2008.06.30	2015.12.17	2016.12.31	已解除
梁头基地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306	2011.12.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142	2012.01.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302	2011.12.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280	2012.01.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宁河基地	诚惠农中心	1,737	2015.08.08	2016.12.15	无约定	已解除
凉城基地	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垯村民委员会	295	2016.11.15	-	-	在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苗木基地苗木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株

基地名称	苗木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静海基地	乔木	-	-	525.17	1.23	572.35	1.67
	灌木	-	-	64.27	0.75	59.98	1.57
	其他	-	-	4.38	0.00	4.29	0.00
	合计	-	-	593.83	1.98	636.62	3.24
梁头基地	乔木	-	-	-	-	1,473.38	4.33
	灌木	-	-	-	-	174.18	3.03
	其他	-	-	-	-	68.42	0.14
	合计	-	-	-	-	1,715.98	7.50
合计	乔木	-	-	525.17	1.23	2,045.73	6.00
	灌木	-	-	64.27	0.75	234.16	4.60
	其他	-	-	4.38	0.00	72.71	0.15
	合计	-	-	593.83	1.98	2,352.60	10.75

注：2016 年末，基地种植苗木清理完毕，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是已经出库至工程施工项目的苗木，但根据合同条款，需要与项目施工一起待甲方验收。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出现预计结算金额低于已累计确认收入的情况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59.12	104.90	62.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7.03	-
合计	159.12	151.93	62.36

(3)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0.72	0.57	0.60
蒙草生态	4.23	3.28	4.51
棕榈股份	0.60	0.73	0.92
岭南园林	1.44	1.37	1.36
美尚生态	1.82	6.46	6.99
平均值	1.76	2.48	2.88
绿茵生态	1.89	1.63	1.4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鉴于公司特点，蒙草生态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很低，存货周转率较高的现象。美尚生态按照工作量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由于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很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高于东方园林、棕榈股份，低于蒙草生态、美尚生态，与岭南园林较为相近。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091.11 万元、26,573.31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的期间，为更好的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性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702.70	96.04%	3,925.14	94.95%	4,246.79	88.61%
机器设备	-	-	-	-	273.08	5.70%
运输设备	84.12	2.18%	134.22	3.25%	184.12	3.86%
其他设备	68.56	1.78%	74.41	1.80%	88.66	1.83%
合计	3,855.38	100%	4,133.77	100%	4,792.6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792.65 万元、4,133.77 万元和 3,85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4.16%和 3.20%。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所用的中小型施工机械设备、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价值较低且部分通过租赁获取，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及处置退租土地的相关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为平稳。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2.95	20 年	980.25	3,702.70	79.07%
运输设备	491.39	5 年	407.27	84.12	17.12%
其他设备	246.45	3 年	177.89	68.56	27.82%
合计	5,420.79	-	1,565.41	3,855.38	71.12%

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18.34 万元、120.92 万元和 62.35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苗圃基地基础设施投入和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97.80 万元、1,212.96 万元和 1,480.0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资产抵押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560.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1.05 万元。

2、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园林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提取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准备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坏账准备	9,704.78	7,947.17	6,602.40
其中：应收账款	9,489.13	7,703.58	6,256.38
其他应收款	215.65	243.59	346.02
存货跌价准备	159.12	151.93	62.36
合计	9,863.90	8,099.10	6,664.76

（三）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00.00	5.61%	3,000.00	5.98%
应付账款	37,163.26	76.74%	32,443.97	72.82%	34,257.28	68.34%
预收款项	4,835.95	9.99%	4,900.60	11.00%	8,125.55	16.21%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6	2.22%	823.99	1.85%	706.54	1.41%
应交税费	4,467.87	9.23%	2,848.58	6.39%	2,432.84	4.85%
应付利息	-	-	2.08	0.00%	4.96	0.01%
其他应付款	808.07	1.67%	969.08	2.18%	1,598.34	3.19%
流动负债合计	48,349.61	99.84%	44,488.31	99.86%	50,125.52	1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4	0.01%	64.00	0.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	0.1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	0.16%	64.00	0.14%	-	-
负债合计	48,425.07	100%	44,552.31	100%	50,125.52	1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降低5,573.21万元，降幅为11.12%。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合计降低5,038.25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3,872.75万元，增幅为8.69%，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增长4,719.29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2,500万元和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及变化

项 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付账款(万元)	37,163.26	32,443.97	34,257.28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76.74%	72.82%	68.34%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项等。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813.31万元,降幅为5.29%,主要原因为,为降低采购价格,公司调整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缩短了付款周期,因此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719.29万元,增幅为14.5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与公司的采购模式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绿化工程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建材等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及机械租赁。对各采购项目,公司采用不同的付款谈判及合同条款,一般与材料相关的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较短的信用期,以求获取较低的采购价;与劳务和机械相关的采购,存在根据施工项目的结算及收款,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应收及存货的合计数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账款	37,163.26	32,443.97	34,257.28
应收账款+存货	79,190.38	67,997.38	70,708.26
应付账款占比	46.93%	47.71%	48.45%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具体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	当年采购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58.98	7.69%	323.98	1年以内323.98万元；1-2年172.33万元；2-3年366.57万元；3-4年1,996.10万元	绿化劳务、土方挖填倒运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第三方	1,937.09	5.21%	2,013.85	1年以内1,937.09万元	栽植、修剪、土壤改良等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13.09	3.80%	4.89	1-2年732.20万元；2-3年680.89万元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1.31	2.18%	908.15	1年以内811.31万元	栽植、绿化等
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	第三方	809.90	2.18%	919.13	1年以内809.90万元	土方挖填倒运
合计		7,830.37	21.07%	4,170.00	-	-
2015年度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11.36	8.97%	172.33	1年以内172.33万元；1-2年366.57万元；2-3年170.75万元；3-4年2,201.72万元	绿化劳务、土方挖填倒运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71.17	5.15%	732.20	1年以内732.20万元；1-2年938.97万元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天津瑞欣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4.00	2.02%	952.05	1年以内654.00万元	土方挖填倒运
天津市路通景卉苗木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5.14	1.99%	645.14	1年以内645.14万元	苗木费、土方挖填倒运、劳务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滨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8.26	1.97%	359.45	1年以内359.45万元；2-3年278.81万元	土方挖填倒运
合计		6,519.94	20.10%	2,861.17	-	-
2014年度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18.50	10.56%	366.57	1年以内366.57万元；1-2年170.75万元；2-3年3,081.19万元	绿化劳务、土方挖填倒运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6.73	4.81%	1,327.31	1年以内1,327.31万元；1-2年319.43万元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北京市松杉佳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53.35	3.95%	330.30	1年以内330.30万元；1-2年636.55万元；2-3年386.51万元	苗木费、劳务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4.70	3.52%	1,101.87	1年以内1,204.70万元	排盐、给水、绿化栽植等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4.39	2.82%	1,255.28	1年以内964.39万元	栽植、场地修整、土壤改良等
合计		8,787.68	25.65%	4,381.32	-	-

公司报告期内无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少计、漏计应入账的负债。

(3)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68.12	72.57%	21,881.46	67.44%	18,702.32	54.59%
1-2年	4,768.36	12.83%	5,107.10	15.74%	7,446.53	21.74%
2-3年	1,954.72	5.26%	1,444.26	4.45%	6,056.17	17.68%
3年以上	3,472.07	9.34%	4,011.16	12.36%	2,052.27	5.99%
合计	37,163.26	100%	32,443.97	100%	34,257.28	1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54.59%、67.44%、72.57%。

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劳务采购的应付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与甲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有关。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25.55 万元、4,900.60 万元和 4,835.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21%、11.00%和 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收工程款	105.80	226.56	368.99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4,730.15	4,674.04	7,756.56
其中：已结算金额	51,370.74	39,616.31	48,104.76
工程施工金额	46,640.59	34,942.27	40,348.20
合计	4,835.95	4,900.60	8,125.5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以及建造合同中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

对于设定预收款项条件的工程施工项目，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项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系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期末,若施工进度慢于工程结算进度,将出现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造成已结算未完工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将在项目移交时才确认建造合同 100%完成,而部分甲方在移交之前已经出具项目竣工结算,此时工程结算等于合同总收入,而财务核算因项目尚未移交,在竣工结算后进入养护期,且养护期属于建造合同的一部分因而造成已结算未完工情况,养护期越长,已结算未完工金额越大;

2、发行人在投标竞价中,会对某些工程量采取低毛利率政策,对另一部分工程量则保持较高毛利率等市场竞标手段,当项目前段的工程细分毛利率高于项目整体毛利率时即会导致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形成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已结算 未完工	期后结转	形成原因
2016 年末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	5,855.60	5,054.55	801.05	-	1、投标报价养护三年按 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 2016 年 1 月验收,移交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截止到 2016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一年,后期两年养护、补植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443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	北三河郊野公园黄港二库绿化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1,473.71	1,017.15	456.55	-	1、投标报价养护两年按 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 2016 年 11 月份竣工验收,移交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份,后期养护、补植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195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 1 标	4,217.49	3,785.19	432.29	-	1、投标报价养护三年按 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 2016 年 1 月验收,移交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截止到 2016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一年,后期两年养护、补植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262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滨大道绿化工程 2 标段	1,617.24	1,253.68	363.56	-	1、投标报价养护期三年,缺陷责任期两年,按 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自 2016 年 6 月份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进入养护期,移交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6 月,截止到 2016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半年,后期两年半养护、补植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224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	3,085.61	2,756.38	329.23	-	1、投标报价养护 1 年,常规养护 2 年,养护报价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和养护人机费用。2、此项目自 2015 年 6 月竣工验收,移交时间预计 2017 年 10 月,截止到 2016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 1 年半,后期 1 年养护、补植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264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纺四路至纺六路段)					
合计		16,249.64	13,866.96	2,382.68	-	-
2015 年末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纺四路至纺六路段)	2,946.34	2,366.42	579.91	389.95	1、投标报价养护1年,常规养护2年,养护报价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和养护人机费用。2、此项目自2015年6月竣工验收,移交时间预计2017年10月,截止到2015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年半,后期两年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预估426万元。3、此项目沿海,本身排盐和给水就存在潜在问题,施工有难度。夏季雨水较多施工现场出现积水和返盐碱的问题,因此局部反开槽,排盐给水工程进行了返工,后期费用共计610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滨大道绿化工程2标段	1,630.20	1,131.68	498.52	121.99	1、投标报价养护期三年,缺陷责任期两年,按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自2016年6月份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进入养护期,移交时间预计为2019年6月,截止到2015年底缺陷责任期成本已发生一年半,后期3年半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331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1,582.09	1,103.35	478.74	248.80	1、投标报价养护两年,按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2015年10月竣工验收,移交时间预计为2017年10月,截止到2016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一年,后期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325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道路绿化工程	3,936.69	3,471.44	465.25	465.25	1、投标报价养护3年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及施工费用。2、此项目后期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327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二	1,132.06	748.54	383.53	383.53	1、投标报价养护两年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因此项目为提升类工程,为提高工程质量目标,针对前期甲方已确认的部分长势不好、成活率不高的苗木,经与施工队协商增加土壤改良及更换

	期)施工一标段					苗木的工作量。此项工作后期发生费用 293 万元。3、项目自 2016 年 6 月竣工验收,移交时间预计 2018 年 6 月,截止到 2015 年底因项目还未移交,养护实际成本还未发生,后期两年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378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合计		11,227.38	8,821.44	2,405.94	1,609.51	-
2014 年末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	4,404.88	2,938.79	1,466.09	1,466.09	投标报价养护期一年,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含养护期费用,实际成本中后期养护、补苗、土壤改良、整地除草、硬质景观维护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1,255 万元,完工进度可达到百分百,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	4,610.29	3,709.44	900.85	900.85	1、投标报价第一年养护含在综合单价中,第二年按 m ² 单独报价,此项目为提升工程大规格苗木较多,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第二年养护补苗风险也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 2014 年 6 月验收,移交时间为 2016 年 6 月,截止到 2014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半年,后期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561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3,554.50	2,748.13	806.37	806.37	投标报价养护期三年,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含养护期费用,实际成本中后期养护、补苗、土壤改良、整地除草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1,011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新钢公园西区景观建设工程	1,785.74	1,209.25	576.49	576.49	投标报价养护期一年,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含养护期费用,实际成本中后期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285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3,417.43	2,885.99	531.43	531.43	1、投标报价养护两年按 m ² 单独报价,考虑到资金提前回收的时间价值,养护补苗风险转移到苗木综合单价中,因此甲方在确认工程结算时包含了实际成本中后期发生的补苗费用。2、此项目 2014 年 6 月验收,移交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截止到 2014 年底养护实际成本已发生半年,后期养护、补苗及其他费用共预估 399 万元,随着养护期的结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逐渐趋零直至移交。
合计		17,772.83	13,491.59	4,281.24	4,281.23	-

注：期后结转金额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因工程施工推进及工程结算变化，随之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结算未完工	4,730.15	4,674.04	7,756.56
当期转回以前年度预收款项	3,438.61	6,513.99	3,795.86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706.54万元、823.99万元和1,074.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工资水平相应上升。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457.27	32.62%	466.59	16.38%	139.47	5.73%
增值税	1,887.58	42.25%	24.30	0.85%	9.84	0.40%
营业税	727.65	16.29%	2,073.42	72.79%	2,014.89	82.82%
其他税种	395.36	8.85%	284.27	9.98%	268.64	11.04%
合计	4,467.87	100%	2,848.58	100%	2,432.84	1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缴税费余额主要由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当年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期末应交所得税较上年增加；（2）受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政策影响，公司的应交增值税大幅上升。

2014年1-3季度，公司按照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2月计提企业所得税时按照15%税率调整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由此导致2014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98.34万元、969.08万元和

808.0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变动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倍）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	1.94	-0.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截至2016年末，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0.6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可比上市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东方园林	1.59	0.78	60.67%
蒙草生态	1.52	1.38	50.50%
棕榈股份	1.75	0.81	65.06%
岭南园林	1.47	0.75	49.86%
美尚生态	1.55	1.16	33.10%
平均值	1.58	0.97	51.84%
本公司	2.38	1.92	40.6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指 标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1.63	1.41

2、可比上市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东方园林	1.69	0.72
蒙草生态	0.87	4.23
棕榈股份	1.31	0.60
岭南园林	1.47	1.44
美尚生态	0.65	1.82
平均值	1.20	1.76
本公司	1.16	1.89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棕榈股份、岭南园林、美尚生态营业收入中含有BT项目收入，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长期应收款中工程款并入应收账款计算综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即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工程款）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公司资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本公司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22	100.00%	58,623.90	99.95%	45,789.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30.88	0.05%	19.76	0.04%
营业收入合计	68,538.22	100%	58,654.77	100%	45,809.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设计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施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65,129.92	95.03%	54,480.73	92.93%	43,474.71	94.94%
其中：生态修复	40,946.44	59.74%	25,623.76	43.71%	26,053.93	56.90%
市政绿化	19,989.28	29.17%	25,059.49	42.75%	16,298.11	35.59%
地产景观	4,194.19	6.12%	3,797.47	6.48%	1,122.67	2.45%
苗木销售收入	2,603.34	3.80%	3,409.15	5.82%	1,964.13	4.29%
设计收入	804.96	1.17%	734.02	1.25%	350.80	0.77%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22	100%	58,623.90	100%	45,789.63	100%

(1) 工程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3,474.71 万元、54,480.73 万元和 65,129.92 万元。2015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增长 11,006.02 万元，增幅 25.32%，主要原因系市政绿化项目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增长 10,649.19 万元，增幅 19.55%，主要原因系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收入确认金额	已完成合同数量	已完成合同金额	已完成合同收入确认金额	未完成合同数量	未完成合同金额	未完成合同收入确认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2016年度	41	92,638.87	36,166.36	31	51,519.54	3,849.57	84	110,798.84	25,113.99	65,129.92
2015年度	30	48,026.20	22,385.81	23	32,506.15	4,126.08	76	99,030.85	27,968.84	54,480.73
2014年度	25	54,592.79	20,922.05	28	41,332.84	5,003.37	68	87,289.53	17,549.28	43,474.71

- 注：1、上表统计仅统计当年处于施工状态产生收入的项目；
- 2、新签订合同是指当年新签订或已中标的合同数量；
- 3、已完成合同数量是指老项目当年完工进度达到 100%的项目；
- 4、未完成合同数量是指老项目当年完工进度没有达到 100%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新签合同	合同金额增长	44,112.67	91.85%	-6,566.59	-12.03%
	收入确认金额增长	13,780.55	61.56%	1,463.76	7.00%
已完成合同	合同金额增长	19,013.39	58.49%	-8,826.69	-21.36%
	收入确认金额增长	-276.51	-6.70%	-877.29	-17.53%
未完成合同	合同金额增长	11,767.99	11.88%	11,741.32	13.45%
	收入确认金额增长	-2,854.85	-10.21%	10,419.56	59.37%
处于施工状态合同合计	合同金额增长	74,894.05	41.71%	-3,651.96	-1.99%
	收入确认金额增长	10,649.19	19.55%	11,006.02	25.32%

公司2015年度工程施工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1,006.02万元，增幅25.3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度新签合同当年确认收入较2014年新签合同当年确认收入增加1,463.75万元；②公司部分2014年新签项目在2015年度确认收入，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2014年度确认收入	2015年度确认收入
滨海直属（欣嘉园）中学室外项目	1,047.47	12.13	839.37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4,813.98	279.21	3,341.38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1,797.47	92.61	1,010.74
丰镇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	4,237.53	1,354.31	2,413.27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绿化工程10标段	2,400.33	413.61	1,320.63
2014年滨海新区新区绿化专项工程大港石化隔离带南区（乙烯三号路-十米河段）景观工程	1,412.78	55.13	894.92
合计	15,709.56	2,207.01	9,820.31

公司2015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增长与当年处于施工状态的项目情况相配比，公司2015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增长不存在异常。

公司2016年度工程施工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0,649.19万元，增幅19.55%，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新签合同确认收入增长13,780.55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变动与工程施工合同订单变动相匹配，其中，新签合同收入逐年增长，新签合同形成的收入合计占三年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48.73%，新签合同收入增长与新签合同金额增长相匹配。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的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40,946.44	62.87%	25,623.76	47.03%	26,053.93	59.93%
市政绿化	19,989.28	30.69%	25,059.49	46.00%	16,298.11	37.49%
地产景观	4,194.19	6.44%	3,797.47	6.97%	1,122.67	2.58%
工程施工	65,129.92	100%	54,480.73	100%	43,474.71	100%

①生态修复

2015年度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收入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度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收入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生态修复项目开发力度，当年新签署合同金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生态修复	24	75,238.28	14	23,976.51	11	32,402.38
市政绿化	16	16,859.89	11	21,512.09	14	22,190.41
地产景观	1	540.70	5	2,537.59	-	-
合计	41	92,638.87	30	48,026.19	25	54,592.79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法的积累和开发，在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和功能修复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生态修复类项目合同金额均高于市政绿化及地产景观类项目，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收入也相应增长较快。2014年度新签订的生态修复主要项目为：丰镇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237.53万元，当年确认收入1,354.31万元；塘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绿化工程10标段项目，合同金额2,400.33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413.61万元。2015年度新签订的生态修复主要项目为：中央大道南段（天津大道-轻纺大道）绿化提升工程三标段，合同金额3,626.92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206.59万元；环内造林绿

化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 2,428.04 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382.75 万元。2016 年度新签订的生态修复主要项目为：凉城县林业局岱海水生态保护绿化项目，合同总金额 10,118.79 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8,587.23 万元；凉城县东茉莉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金额 5,421.51 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2,524.18 万元。

②市政绿化

市政绿化类项目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

2014 年京津冀一体化的概念提出后，京津冀三地开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京津冀地区的市政绿化项目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市政绿化项目收入增长 8,761.38 万元，增幅 53.76%。2016 年度公司市政绿化项目新签署合同金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市政绿化项目收入有所降低。

③地产景观

地产景观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地产相关项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地产景观项目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等特点，公司未将其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 苗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13 万元、3,409.15 万元和 2,60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5.82%和 3.80%。目前，公司苗木销售规模较小，受当年或当期销售苗木种类及数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出现一定波动。2015 年度苗木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导致苗木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个)	新签合同 金额	已完成 合同数 量(个)	已完成合 同金额	待执行 合同数 量(个)	待执行合 同金额	苗木销售 收入确认 金额
2016年度	30	2,298.53	31	2,372.87	5	177.17	2,603.34

2015年度	47	3,586.25	41	3,334.75	6	251.50	3,409.15
2014年度	18	1,888.96	18	1,888.96	-	-	1,964.13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合同签订基本都在当年执行完毕，少数未执行合同会在下一年度执行完毕。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源于当年新签合同金额的波动。公司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情况与当年度苗木销售合同签订金额相配比。

(3) 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80 万元、734.02 万元和 804.96 万元，占比较低。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引进优秀设计师人才，组建成熟的设计团队，由此导致公司设计收入金额逐渐增长。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40,934.97	59.73%	41,750.65	71.22%	26,990.75	58.95%
内蒙古地区	27,242.23	39.75%	16,684.54	28.46%	18,701.37	40.84%
其他地区	361.02	0.53%	188.71	0.32%	97.51	0.21%
合计	68,538.22	100%	58,623.90	100%	45,789.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在京津冀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2012 年开始，公司逐渐进入内蒙古地区市场，内蒙古地区以生态修复项目为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京津冀地区及内蒙古地区收入均衡发展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当期 结算金额	当期 回款金额	累计 结算金额	累计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
2016 年度	生态	1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十标段、凉城县林业局岱海水生态保护绿化	8,576.11	12.52	10,702.94	10,702.94	11,760.86	11,760.86	1,063.42	1.60
		2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2,496.81	3.64	2,151.97	-	2,151.97	-	2,151.97	3.24
			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	北三河郊野公园永定新河北岸、蓟运河西岸绿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八标段）	2,110.65	3.08	2,882.82	1,169.14	2,882.82	1,169.14	1,713.68	2.58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二期）施工二标段	1,858.43	2.71	1,803.25	1,183.00	2,935.32	1,656.00	1,279.32	1.93
			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路（津汉高速-海景大道）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2标段）	884.01	1.29	591.79	742.11	1,236.85	742.11	510.76	0.77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塘地区塘汉快速路东侧防护林绿化工程一期四标段、北塘地区京津高速公路北侧绿化提升工程	331.29	0.48	331.29	-	1,547.22	1,089.00	458.22	0.69
			小计（同受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				7,681.19	11.20	7,761.12	3,094.25	10,754.18	4,656.25

			制)								
	3	察右后旗园林局	察右后旗林业局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省际通道党政大楼支阿不达营拌合站段两侧绿化工程	2,991.36	4.36	-	-	-	-	-	-
	4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排水明渠改暗涵工程和配套绿化工程)	2,562.21	3.74	1,814.04	1,088.42	1,814.04	1,088.42	871.99	1.31
	5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四道沙河景观带工程项目施工	2,281.56	3.33	2,238.00	494.94	2,238.00	494.94	1,743.06	2.63
	合 计			24,092.43	35.15	22,516.10	15,380.55	26,567.08	18,000.47	9,792.41	14.76
市政	1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3,385.02	4.94	3,319.22	3,444.14	5,704.68	5,564.66	140.02	0.21
	2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三期)、黄港片区二十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四期)	2,635.19	3.84	2,983.86	3,167.00	13,258.83	9,629.18	3,629.66	5.47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二期绿化工程1标段	54.85	0.08	223.47	-	751.91	483.58	268.33	0.40
		小计(同受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90.04	3.92	3,207.33	3,167.00	14,010.74	10,112.76	3,897.99	5.88
	3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1标、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2标	2,551.64	3.72	4,934.28	1,929.00	10,217.06	7,203.00	3,014.06	4.54

	4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1,169.21	1.71	1,160.84	1,370.00	5,033.55	4,450.00	583.55	0.88
	5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二道沙河（210国道至110国道）北段景观建设工程施工	1,133.09	1.65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	-
合 计				10,929.00	15.95	12,822.88	10,111.35	35,167.24	27,531.63	7,635.62	11.51
地 产	1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2,237.19	3.26	-	-	947.00	947.00	4,822.39	7.27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	56.68	0.08	375.00	375.00	1,380.00	1,380.00	463.63	0.70
		小计（同受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293.87	3.34	375.00	375.00	2,327.00	2,327.00	5,286.02	7.97
	2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666.64	0.97	210.16	209.03	1,287.62	1,286.49	311.46	0.47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砼砖、石材铺贴工程	33.74	0.05	-	-	749.14	744.19	4.95	0.01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山水城 5#地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工程	23.84	0.03	24.10	24.10	214.69	214.69	0.45	0.00
		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御景半岛首期展示区绿化排盐处理工程	19.05	0.03	39.13	39.13	108.71	103.52	5.18	0.01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名都项目 4#地块销售展示区剩余排盐工程	15.12	0.02	8.57	3.63	141.07	135.39	5.68	0.01

			小计（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58.39	1.10	281.96	275.89	2,501.23	2,484.28	327.72	0.49
		3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四标段、北塘基础设施迎宾岛绿化工程五标段	366.66	0.53	368.83	100.00	2,110.93	1,794.56	316.37	0.48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欣嘉园洋房	50.89	0.07	-	-	-	-	-	-
			小计（同受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17.55	0.60	368.83	100.00	2,110.93	1,794.56	316.37	0.48
		4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生态湿地风情小镇项目规划储备苗木采购及栽植、养护工程	306.15	0.45	237.03	237.03	237.03	237.03	-	-
		5	天津市天泰建筑设计院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新建业务用房室外绿化景观工程	200.11	0.29	12.92	12.92	115.98	115.98	-	-
			合 计	3,976.07	5.80	1,275.74	1,000.84	7,292.17	6,958.85	5,930.11	8.94
2015年度	生态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2,569.28	4.38	1,925.12	3,128.00	7,139.99	6,193.00	3,188.73	6.12
		2	丰镇市建设局 丰镇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丰镇北山生态绿化及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2,480.51	4.23	734.00	734.00	834.00	834.00	-	-
		3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	2,440.43	4.16	-	2,680.29	4,610.29	4,580.29	1,569.59	3.01
		4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科技园2014年河道景观工程二标段、滨海高新区规划十一、规划十二路至渤龙湖段景观河道工程	1,672.04	2.85	1,997.73	429.29	2,236.30	667.85	1,568.45	3.01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滨海科技园 2014 年河道景观工程项目一标段	674.07	1.15	56.00	56.00	56.00	56.00	110.04	0.21
		小计（同受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346.11	4.00	2,053.73	485.29	2,292.30	723.85	1,678.49	3.22
	5	天津临港工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临港工业三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渤海十八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1,456.41	2.48	1,599.44	1,150.00	1,599.44	1,150.00	449.44	0.86
	合 计			11,292.74	19.25	6,312.29	8,177.58	16,476.02	13,481.14	6,886.24	13.21
市政	1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 1 标	6,325.13	10.78	5,282.78	5,274.00	5,282.78	5,274.00	457.90	0.88
	2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3,341.38	5.70	3,852.71	3,060.00	3,872.71	3,080.00	792.71	1.52
	3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2,475.12	4.22	2,385.46	2,120.51	2,385.46	2,120.51	264.95	0.51
	4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272.50	3.87	3,002.68	1,433.00	10,274.98	6,462.18	3,945.94	7.57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渔港主干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35.66	0.06	-	254.02	3,775.86	3,521.84	254.02	0.49
		小计（同受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308.16	3.93	3,002.68	1,687.02	14,050.84	9,984.02	4,199.96	8.06
5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	2014 年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第二标段、西青区市容环境	1,900.93	3.24	754.45	754.45	3,085.43	3,085.43	1,010.66	1.94	

		林管理委员会	综合整治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津涞桥-复康路）								
合 计				16,350.73	27.87	15,278.08	12,895.98	28,677.22	23,543.96	6,726.18	12.90
地 产	1	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保障房	1,560.00	2.66	1,651.67	1,569.28	1,651.67	1,569.28	82.39	0.16
	2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791.60	1.35	510.00	510.00	947.00	947.00	2,581.16	4.95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二区室外工程	339.32	0.58	180.00	180.00	1,005.00	1,005.00	729.08	1.40
		小计（同受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130.92	1.93	690.00	690.00	1,952.00	1,952.00	3,310.24	6.35
	3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514.27	0.88	686.96	686.96	1,056.00	1,056.00	0.52	0.00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山水城 5#地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工程	58.09	0.10	44.72	44.72	190.59	190.59	-	-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砗砖、石材铺贴工程	10.22	0.02	0.82	59.46	749.14	744.19	4.95	0.01
		小计（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82.58	1.00	732.50	791.14	1,995.73	1,990.78	5.47	0.01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阳光家园第三托养康复服务中心施工	160.68	0.27	50.00	50.00	50.00	50.00	-	-

	5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151.48	0.26	-	-	785.20	785.20	196.51	0.38	
	合 计			3,585.66	6.12	3,124.17	3,100.42	6,434.60	6,347.26	3,594.62	6.90	
2014年度	生态	1	丰镇市林业局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737.69	8.16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	-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3,262.87	7.12	1,066.51	1,515.00	5,214.87	3,065.00	3,752.78	6.87
		3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2012和2013年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3,165.86	6.91	4,785.05	1,948.00	5,843.05	3,006.00	2,837.05	5.20
		4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2,655.34	5.80	7,211.19	728.80	7,491.19	1,008.80	6,482.39	11.88
		5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独流减河北岸防护林绿化工程1标段	2,377.64	5.19	1,850.00	1,950.00	3,321.34	2,775.00	1,025.99	1.88
	合 计			15,199.40	33.18	15,612.75	6,841.80	22,570.45	10,554.80	14,098.21	25.83	
	市政	1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4年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第二标段、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津涞桥-复康路)	2,221.42	4.85	2,330.98	2,330.98	2,330.98	2,330.98	222.08	0.41
2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天	2,078.63	4.54	2,597.26	1,350.00	2,797.26	1,550.00	1,371.57	2.51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部片区临时指挥部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平方公里）欣嘉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六道路两侧绿化及照明工程（一标段）	1,694.55	3.70	771.93	2,041.00	23,328.45	19,479.18	4,872.46	8.93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沽环保产业秋植绿化项目施工	204.72	0.45	251.99	461.57	1,906.49	1,906.49	-	-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渔港主干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69.27	0.15	-	704.04	3,775.86	3,267.82	508.04	0.93
			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北塘基础设施六期绿化工程	21.13	0.05	-	-	528.44	483.58	213.48	0.39
			小计（同受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989.67	4.35	1,023.92	3,206.61	29,539.24	25,137.07	5,593.98	10.25
		4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北部区域一期道路绿化工程玉砂道、彩辰道和顺吉路绿化项目、安正道、安正道北段、海晏路及海涵路绿化工程	1,113.91	2.43	1,374.33	450.00	2,756.63	1,219.20	1,537.43	2.82
		5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新华西街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鄂尔多斯与西二环交叉口绿地工程	868.68	1.90	1,085.85	1,164.00	7,702.45	2,644.00	5,058.45	9.27
		合计			8,272.30	18.07	8,412.34	8,501.59	45,126.56	32,881.25	13,783.51	25.25
地	1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405.92	0.89	-	-	437.00	437.00	-	-

		公司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二区室外工程	289.57	0.63	225.00	225.00	825.00	825.00	-	-
		小计（同受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95.49	1.52	225.00	225.00	1,262.00	1,262.00	-	-
	2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191.13	0.42	115.90	115.90	390.50	390.50	0.52	0.00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名都项目 4#地块销售展示区剩余排盐工程、天津恒大名都 4#地块 3#基坑西侧高压线防护工程	68.28	0.15	-	-	82.40	79.10	46.37	0.08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盘山金碧天下二期 1-2、1-3 地块小区停车位砼砖、石材铺贴工程	65.20	0.14	-	-	748.32	684.73	63.60	0.12
		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绿洲首期环中心湖道路拆改及重建	29.94	0.07	-	24.99	44.99	42.74	2.25	0.00
		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御景半岛首期展示区绿化排盐处理工程	21.24	0.05	-	-	64.39	64.39	14.85	0.03
		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恒大城首期种植土排盐工程	6.61	0.01			-	-	-	-
		小计（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82.40	0.84	115.90	140.89	1,330.60	1,261.46	127.60	0.23
		3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马球会 2 号-4 号地块苗木种植	109.23	0.24	-	-	120.35	120.35	119.02

	4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45.06	0.10	176.65	176.65	785.20	785.20	45.04	0.08
	5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党校临时停车场	5.43	0.01	-	-	-	-	-	-
	合 计			1,237.61	2.69	517.55	542.54	3,498.15	3,429.01	291.65	0.53

注：1、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北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养管有限公司、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3、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4、公司于2015年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签署北明新苑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北翔家园已入住保障房项目完善绿化工程等20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该20个保障房小区项目合同统称“保障房”项目；

5、应收账款余额=累计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未出具结算件但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已移交金额，累计结算金额系取得甲方确认结算件金额或者甲方回款金额孰高。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金额、回款金额及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之间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二）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675.39	100%	37,625.03	100%	29,785.34	100%
营业成本合计	43,675.39	100%	37,625.03	100%	29,785.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绿化工程、苗木销售、设计成本组成，其中，绿化工程包含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地产景观三个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工程	41,624.29	95.30%	35,452.57	94.23%	28,487.89	95.64%
其中：生态修复	24,528.54	56.16%	15,698.11	41.72%	16,293.23	54.70%
市政绿化	13,096.72	29.99%	16,788.60	44.62%	11,144.39	37.42%
地产景观	3,999.02	9.16%	2,965.87	7.88%	1,050.27	3.53%
苗木销售	1,632.70	3.74%	1,884.56	5.01%	1,083.55	3.64%
设计	418.40	0.96%	287.90	0.77%	213.90	0.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675.39	100%	37,625.03	100%	29,785.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785.34 万元、37,625.03 万元和 43,675.39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7,839.69 万元，增长 26.32%，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6,050.36 万元，增长 16.0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绿化工程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5.64%、94.23%和 95.30%。

(1) 绿化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绿化工程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机械费用、其他等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680.00	32.87%	17,101.38	48.24%	12,668.44	44.47%
劳务	13,253.32	31.84%	8,961.41	25.28%	7,444.52	26.13%
机械	13,714.37	32.95%	8,230.80	23.22%	7,099.95	24.92%
其他	976.59	2.35%	1,158.98	3.27%	1,274.98	4.48%
合计	41,624.29	100%	35,452.57	100%	28,487.89	100%

注：由于土方挖掘主要依赖机械费用，机械费用统计中包含土方工程的费用。

公司按业务类别绿化工程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原材料	9,572.37	39.03%	8,386.64	53.42%	7,713.27	47.34%
劳务	7,411.70	30.22%	3,555.24	22.65%	4,173.86	25.62%
机械	7,155.59	29.17%	3,470.42	22.11%	4,059.11	24.91%
其他	388.88	1.59%	285.81	1.82%	346.98	2.13%
合计	24,528.54	100%	15,698.11	100%	16,293.22	100%
市政绿化						
原材料	2,664.87	20.35%	7,291.33	43.43%	4,890.57	43.90%
劳务	5,165.01	39.44%	5,029.46	29.96%	2,881.71	25.90%
机械	4,700.98	35.89%	3,628.39	21.61%	2,461.19	22.10%
其他	565.86	4.32%	839.42	5.00%	910.92	8.20%
合计	13,096.72	100%	16,788.60	100%	11,144.39	100%
地产景观						
原材料	1,442.75	36.08%	1,423.41	47.99%	64.59	6.15%
劳务	676.61	16.92%	376.71	12.70%	388.95	37.03%
机械	1,857.81	46.46%	1,132.00	38.17%	579.65	55.19%
其他	21.85	0.55%	33.75	1.14%	17.08	1.63%
合计	3,999.02	100%	2,965.87	100%	1,050.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成本随着绿化工程收入逐年增加而增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具有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性的特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不同，公司各期采购的具体构成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情况。

公司绿化工程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包括：材料费用、劳务费用、机械费用（含土方）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用包括饰面材料（花岗岩、陶瓷砖、护栏等）、结构材料（钢筋、混凝土、碎石等）、绿化材料（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水电材料（灯具、管材、配电箱、水泵、阀门等），劳务费用主要为劳务外包支出，机械费用土方工程及工程机械使用费、运费等，其他费用包括项目部人员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折旧各项办公费支出和租赁费支出等。

绿化工程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节点：材料费用按当期实际出库领用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劳务费用按当期应计劳务费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机械费用（含土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其他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折旧各项办公费支出和租赁费支出等。

发行人按照项目核算成本，所有原材料、劳务分包、机械使用费等均直接按照项目核算。公司的成本核算按照实际发生据实列支，材料费用按当期实际出库领用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劳务费用按当期应计劳务费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机械费用（含土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其他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折旧各项办公费支出和租赁费支出等。

（2）苗木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苗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2,603.34	3,409.15	1,964.13
销售成本	1,632.70	1,884.56	1,083.55

2015 年苗木销售收入增长，2016 年苗木销售收入下降。与此对应，2015 年苗木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801.02 万元，增幅为 73.93%，同期苗木销售收入的增幅为 73.57%，2016 年苗木销售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251.86 万元，降幅为 13.36%，同期苗木销售收入的降幅为 23.64%。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收入和成本的上述变化主要由于，公司退租了位于天津静海县的租赁土地，2015 年、2016 年公司集中清理退租土地上的苗木。

苗木销售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呈现同方向变动趋势，但由于苗木种类和规格较多，市场变化较大，各种类和规格毛利率差异也很大，报告期内，苗木销售具体品种的结构差异导致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变化较大。

公司苗木销售成本主要包括苗木采购成本以及苗木达到郁闭（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栽植费、肥料、农药、水电费、防寒材料、劳务费等。当苗木运到基地时即按照采购价格及运杂费确认入库采购成本，各期发生的栽植费、肥料、农药、水电费、防寒材料、劳务费等首先按照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划分原则确定资本化部

分金额，其次对当期资本化金额按照公司设定的各品种、各种规格的权重比例分摊计入苗木成本。

（3）设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设计成本占比较小。

公司设计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3.99 万元，增幅为 34.59%，同期设计收入的增幅为 109.24%；2016 年设计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130.50 万元，增幅为 45.33%，同期设计收入的增幅为 9.67%；2016 年公司设计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凉城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及凉城县东茱莉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已设计完毕但尚未收到甲方确认，因此设计收入按 60%确认，设计成本已经在 2016 年发生。

公司设计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直接人工、直接费用和委外劳务，其中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设计业务的人员薪酬支出，直接费用包括图文费用以及参与设计业务的人员发生的各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委外劳务为外包设计服务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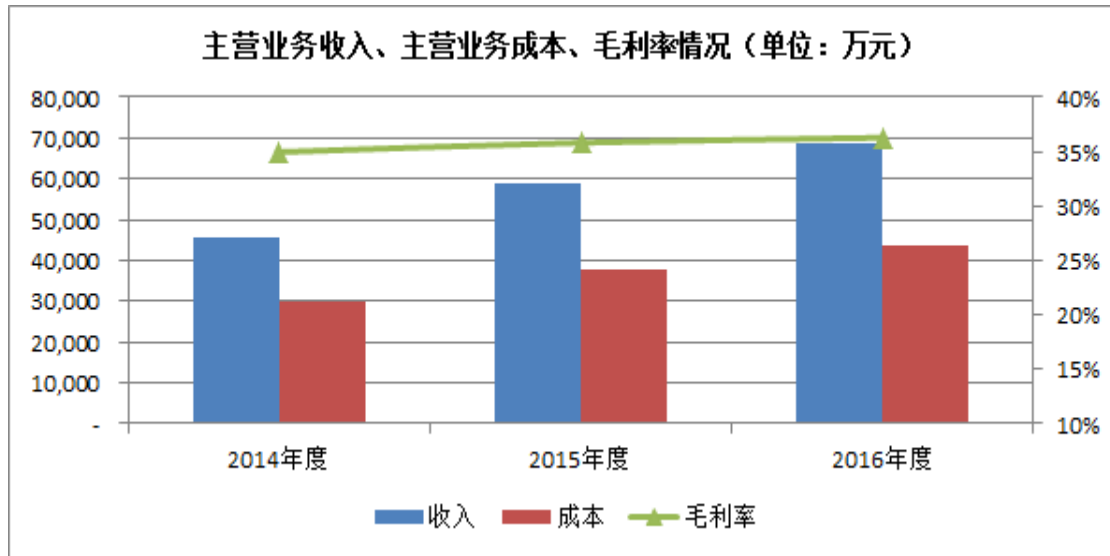
设计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节点：各项人员薪酬支出按当期应计员工的薪酬归集计入当期成本；委外劳务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款计入各期成本；图文费用、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按当期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计入当期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5%、35.82%和 36.28%，公司主营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系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占比提升，毛利贡献率持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工程施工	36.09%	34.30%	34.93%	32.46%	34.47%	32.73%
其中：生态修复	40.10%	23.95%	38.74%	16.93%	37.46%	21.32%
市政绿化	34.48%	10.06%	33.01%	14.11%	31.62%	11.26%
地产景观	4.65%	0.28%	21.90%	1.42%	6.45%	0.16%
苗木销售	37.28%	1.42%	44.72%	2.60%	44.83%	1.92%
设计	48.02%	0.56%	60.78%	0.76%	39.02%	0.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28%	-	35.82%	-	34.95%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5%、35.82%和 36.28%。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而养护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目前规模不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1）工程施工毛利率

工程施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内容，其毛利率与主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从项目结构来看，生态修复和市政绿化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合同金额对资金的时间成本会有所补偿；（2）生态修复项

目和市政绿化项目均为政府类招标项目，多采用综合评标法，一般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导致毛利率较高；(3) 地产类项目由于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要求较低，导致此类项目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多采用低价中标法，导致毛利率较低。

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在此领域与同业相比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因此此类别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此外，部分生态修复项目位于内蒙古地区，内蒙古地区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合同金额对资金的时间成本有所补偿，而且该地区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较差，因此内蒙古地区项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绿化项目毛利率略低于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较为平稳。

地产景观项目该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回款周期较短、毛利率较低的特点。由于地产景观项目收入金额较低，受承接项目个体情况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13 万元、3,409.15 万元和 2,60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5.82%和 3.80%。报告期内各期苗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3%、44.72%和 37.28%，变动的原因为：①受当年或当期销售苗木种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②2016 年度，苗木销售受市场宏观影响，价格曲线向下，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3) 设计毛利率

2014 年公司加大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引进优秀设计师人才，组建成熟的设计团队。报告期内，设计收入金额为 350.80 万元、734.02 万元和 804.96 万元，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02%、60.78%和 48.02%。

报告期内，设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计业务	1.17%	48.02%	1.25%	60.78%	0.77%	39.02%

2015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设计团

队承接项目能力逐步加强，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83.22 万元，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6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凉城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及凉城县东茉莉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工程设计项目，标的金额合计 773 万元，上述项目施工图纸已设计完毕但尚未收到甲方接收确认，因此设计收入按 60%确认，设计成本已经在 2016 年发生，导致 2016 年度设计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32.83%	32.36%	34.62%
蒙草生态	31.67%	32.48%	31.16%
棕榈股份	16.69%	17.29%	23.59%
岭南园林	28.28%	29.58%	29.46%
美尚生态	31.51%	35.66%	34.44%
平均值	28.20%	29.47%	30.65%
绿茵生态	36.28%	35.85%	34.9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1) 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32.86%	33.42%	34.07%
棕榈股份	11.29%	14.18%	22.19%
蒙草生态	32.05%	32.73%	31.28%
岭南园林	25.02%	27.37%	28.39%
美尚生态	32.40%	35.91%	34.44%
平均值	26.73%	28.72%	30.07%
绿茵生态	36.09%	34.93%	34.4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项目结构、项目区域以及招投标策略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项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A、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毛利率高于地产景观项目

从项目结构来看，生态修复和市政绿化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a、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合同金额对资金的时间成本会有所补偿；b、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均为政府类招标项目，多采用综合评标法，一般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导致毛利率较高；c、地产类项目由于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要求较低，导致此类项目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多采用低价中标法，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将工程施工项目中地产景观类项目收入剔除后，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32.87%	33.41%	34.34%
棕榈股份	-	-	-
蒙草生态	32.05%	32.73%	31.28%
岭南园林	-	-	-
美尚生态	35.55%	35.91%	34.44%
平均值	33.49%	34.02%	33.35%
绿茵生态	38.25%	35.90%	35.22%

注：1、东方园林，剔除地产景观、休闲度假项目收入，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园林、生态湿地、水利市政；

2、棕榈股份，根据棕榈股份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项目提供配套的园林工程服务，政府公共园林业务占比较小。棕榈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数据中未单独列示政府公共园林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因此上表中未列棕榈股份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情况；

3、蒙草生态，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根据公开资料未显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商业地产类项目，因此选用公司工程施工毛利

率代表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

4、岭南园林，公司年报数据中未单独列示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因此上表中未列岭南园林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情况；

5、美尚生态，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园林景观；

6、绿茵生态，剔除地产景观收入计算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

7、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生态修复及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16 年度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度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为 62.87%，较上一年度增长 15.84 个百分点，生态修复类项目受技术难度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一般高于市政绿化项目；（2）内蒙地区项目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内蒙地区项目受自然条件恶劣，施工技术要求高、回款周期长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一般较高；（3）2016 年发生工作量、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发生重大调整的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的变更签证延迟到 2016 年确认，导致在 2016 年增加毛利分别为 988 万元、790 万元；因以前年度施工的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合同额在 2016 年确认，导致 2016 年毛利增加 645 万元。以上 3 个项目合计导致 2016 年毛利增加 2,423 万元，工程施工毛利率增长 2.47 个百分点，扣除上述因素，2016 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35.70%，2016 年工程施工的毛利率为 33.62%，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B、生态修复类项目毛利率高于市政绿化类项目毛利率

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实践中，公司逐步建立了植被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尤其在干旱和半干旱区域的盐碱地与边坡治理和修复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研究数据。公司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公司低碳型绿地构建的核心技术之一，“绿地养护节水抗旱集成化成套产品”于 2014 年被天津科委评为天津市杀手铜产品。由于公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与同业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36.71%	36.05%	42.04%
棕榈股份	-	-	-
蒙草生态	35.35%	37.26%	35.22%
岭南园林	-	-	-
美尚生态	35.72%	37.20%	34.62%
平均值	35.93%	36.84%	37.29%
绿茵生态	40.10%	38.74%	37.46%

注：1、东方园林，生态修复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湿地；

2、棕榈股份，根据棕榈股份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项目提供配套的园林工程服务，政府公共园林业务占比较小。棕榈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数据无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因此上表中未列棕榈股份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情况；

3、蒙草生态，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公司在内蒙地区项目收入绝大多数生态修复类项目，因此选用内蒙古地区毛利率代表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

4、岭南园林，年报数据无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因此上表中未列示岭南园林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情况；

5、美尚生态，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

6、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②项目地域对毛利率影响

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的区域项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天津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和内蒙古地区。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

林网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1,351家,其中天津29家,内蒙9家。天津及内蒙地区拥有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较少,因此天津及内蒙地区区域竞争程度较低,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企业数	占比	地区	企业数	占比
浙江	188	13.92%	天津	29	2.15%
江苏	183	13.55%	辽宁	27	2.00%
广东	147	10.88%	河北	24	1.78%
北京	110	8.14%	云南	18	1.33%
河南	80	5.92%	新疆	14	1.04%
福建	64	4.74%	吉林	12	0.89%
陕西	56	4.15%	贵州	11	0.81%
山东	54	4.00%	广西	9	0.67%
上海	49	3.63%	黑龙江	9	0.67%
四川	46	3.40%	内蒙古	9	0.67%
重庆	43	3.18%	海南	6	0.44%
江西	42	3.11%	山西	6	0.44%
湖北	41	3.03%	甘肃	3	0.22%
安徽	34	2.52%	宁夏	2	0.15%
湖南	34	2.52%	青海	1	0.07%
总计				1,351	100%

注:上表数据根据中国园林网和住建部发布数据整理得出。

由上表可知,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拥有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较多,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天津、内蒙等华北地区拥有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较少,区域竞争程度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东及华北地区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华东	29.97%	29.06%	28.03%
	华北及东北/华北及西北	38.32%	32.39%	32.36%

棕榈股份	华东	8.87%	14.99%	17.64%
	华北	12.83%	15.32%	33.02%
蒙草生态	华东（内蒙古自治区外）	23.74%	23.22%	24.39%
	华北（内蒙古自治区内）	35.35%	37.26%	35.22%
岭南园林	华东	34.11%	34.96%	32.97%
	华北	-	-	38.81%
美尚生态	华东	31.35%	-	-
	华北	20.67%	-	-
平均值	华东	24.17%	25.56%	25.76%
	华北	26.79%	28.32%	34.85%
绿茵生态	华东	-	-	-
	华北	36.28%	35.82%	34.95%

注：1、东方园林，根据公司年度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华北相关地区分部为“华北及东北”，2014年度华北相关地区分部为“华北及西北”；

2、蒙草生态，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年报数据，将内蒙古自治区内收入计入华北地区收入，内蒙古自治区外收入包含华东地区，因此以内蒙古自治区外收入毛利率代表华东地区收入毛利率；

3、绿茵生态，公司收入主要在华北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即代表华北地区收入毛利率；

4、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华北地区项目毛利率高于华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公司华北地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北地区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中标方法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招投标策略重点在于以技术优势、业绩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争取项目，而非降低价格争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和市政绿化类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的项目不存在最低价中标的情况。

（2）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	-	39.37%
棕榈股份	51.50%	48.09%	39.39%
蒙草生态	33.70%	28.68%	41.25%
岭南园林	-	27.48%	65.50%
美尚生态	22.62%	-	-
平均值	35.94%	34.75%	46.38%
绿茵生态	37.28%	44.72%	44.8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受销售苗木种类等因素影响，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总体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

(3) 设计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东方园林	32,013.71	3.74%	50.28%	20,550.25	3.82%	28.85%	21,162.41	4.52%	40.70%
棕榈股份	36,551.88	9.36%	43.54%	17,211.63	3.91%	21.18%	24,307.16	4.85%	42.35%
蒙草生态	15,578.92	5.45%	30.31%	9,320.82	5.27%	46.44%	7,247.94	4.46%	32.19%
岭南园林	-	-	-	5,438.34	2.88%	43.54%	3,549.85	3.26%	54.76%
美尚生态	3,041.71	2.88%	10.79%	1,231.99	2.12%	23.80%	1,531.34	2.67%	34.17%
平均值	21,796.56	5.36%	33.73%	10,750.61	3.60%	32.76%	11,559.74	3.95%	40.83%
绿茵生态	804.96	1.17%	48.02%	734.02	1.25%	60.78%	350.80	0.77%	39.0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公司设计业务量较小，收入金额较低，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差。

2015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设计团队承接项目能力逐步加强，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83.22 万元，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6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凉城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及凉城县东茱莉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工程设计项目，标的金额合计 773 万元，上述项目施工图纸已设计完毕但尚未收到甲方接收确认，因此设计收入按 60%确认，设计成本已经在 2016 年度发生，导致 2016 年度设计毛利率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与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	5,210.12	7.60%	5,034.96	8.58%	4,692.56	10.24%
其中：管理费用	5,130.24	7.49%	4,962.69	8.46%	4,624.86	10.10%
财务费用	79.88	0.12%	72.27	0.12%	67.71	0.15%
营业收入	68,538.22	-	58,654.77	-	45,809.39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整体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部分。管理费用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工程项目的、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具体的内容有：所有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差旅费、办公费、董事会费、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各项财产行为税、印花税、职工教育经费、研究费、苗木郁闭费等。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会计核算中从初始入账即按照费用性质将项目成本与期间费用分别归集，项目成本与期间费用不存在需要分配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方式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销售费用不做单独列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2、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	2,122.16	3.10%	1,917.13	3.27%	1,722.30	3.76%
职工薪酬	1,645.06	2.40%	1,360.34	2.32%	1,454.02	3.17%
办公费	602.64	0.88%	663.97	1.13%	453.98	0.99%
折旧费	295.16	0.43%	301.39	0.51%	306.79	0.67%
中介服务费	186.81	0.27%	245.41	0.42%	159.20	0.35%
税费	14.71	0.02%	118.67	0.20%	81.42	0.18%
苗木郁闭费	48.38	0.07%	103.14	0.18%	151.67	0.33%
招待费及差旅费	128.60	0.19%	79.06	0.13%	159.29	0.35%
其他	86.72	0.13%	173.57	0.30%	136.21	0.30%
合计	5,130.24	7.49%	4,962.69	8.46%	4,624.86	10.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337.83万元，增幅7.30%，主要原因系：

(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增长194.83万元；(2) 2015年度办公费增长210.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地上基础设施摊销大幅增长导致；(3) 2015年度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增长86.21万元。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67.55万元，增幅3.38%，主要原因系：

(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增长205.03万元；(2) 公司职工薪酬增长284.72万元。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645.06	1,360.34	1,454.02
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	152	141	170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年）	10.55	9.65	8.55

注：1、上表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

2、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降低 9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当年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导致对应员工数量有所下降；②2015 年度公司招收实习生人数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长 28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度人均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长 0.90 万元/年；②2016 年度职工薪酬对应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②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发费用	2,122.16	10.69%	1,917.13	11.31%	1,722.30
营业收入	68,538.22	16.85%	58,654.77	28.04%	45,809.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长。研发费用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办公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办公费	602.64	-9.24%	663.97	46.26%	453.98
营业收入	68,538.22	16.85%	58,654.77	28.04%	45,809.39

公司办公费用主要包含投标费用、土地租赁费、租赁土地地上设施摊销费用等。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地上基础设施摊销大幅增长导致当年办公费大幅增长。剔除 2015 年度土地退租影响，公司办公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④折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折旧	295.16	301.39	306.79
固定资产余额	3,980.18	4,133.77	4,792.65

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金额较为平稳，与公司固定资产情况相匹配。

⑤苗木郁闭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苗木郁闭费分别为 151.67 万元、103.14 万元、48.3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苗木郁闭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租赁、承包的土地退租，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导致处于郁闭期的苗木数量降低，郁闭费用相应下降。

⑥招待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招待及差旅费分别为 159.29 万元、79.06 万元、128.60 万元。由于公司为工程类公司，主要项目来源为招投标，所需招待费等项目开拓费用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招待及差旅费情况与公司经营方式相匹配。

⑦税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内税费金额分别为 81.42 万元、118.67 万元、14.71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税费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6,000 万元，缴纳印花税 16.33 万元。2016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前年度数据不予调整，因此当年管理费用税费金额大幅降低。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8.39%	11.26%	9.46%
蒙草生态	9.47%	9.55%	7.71%

棕榈股份	9.57%	8.18%	6.93%
岭南园林	14.27%	12.27%	9.71%
美尚生态	7.89%	9.31%	8.20%
平均值	9.92%	10.11%	8.40%
绿茵生态	7.49%	8.46%	10.10%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在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将销售费用合并入管理费用。计算具体公式如下：管理费用率=（当年管理费用+当年销售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的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岭南园林受业务扩张、股权激励等影响管理费用率较高，剔除岭南园林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其他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9.58%、8.83%，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美尚生态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92.47	0.13%	83.87	0.14%	91.22	0.20%
减：利息收入	24.64	0.04%	21.34	0.04%	31.58	0.07%
其他	12.05	0.02%	9.74	0.02%	8.07	0.02%
合计	79.88	0.12%	72.27	0.12%	67.71	0.15%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收到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4,000.00万元、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低，因此财务费用相应较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7.61	1,344.77	1,955.66
存货跌价损失	7.20	89.57	-121.26
长期股权投资	7.07	-	-
合计	1,771.88	1,434.34	1,834.40

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因此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68.62	1,277.03	1,07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5	82.78	60.61
教育费附加	35.33	39.09	32.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6	26.92	27.91
防洪费	-2.53	21.84	18.60
房产税	39.29	-	-
其他税费	30.24	-	-
合计	150.01	1,447.65	1,218.73

2016年度，受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政策影响，公司将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冲回，导致本期末税金及附加金额大幅降低。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2016年5月1日后根据相关文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本期税金及附加大幅度减少，此外房产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入此科目。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4	0.11%	34.91	30.47%	8.02	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	0.11%	34.91	30.47%	8.02	1.45%
政府补助	1,568.19	96.64%	0.40	0.35%	532.98	96.62%
其他	52.65	3.24%	79.25	69.18%	10.61	1.92%
合 计	1,622.68	100%	114.56	100%	551.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导致营业外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	200.00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	20.00	-	-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持款	1,084.24	-	532.98
滨海高新财政专利拨款	0.49	0.40	-
科研补助	263.46	-	-
合计	1,568.19	0.40	532.98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8	238.84	4.55
对外捐赠	10.00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40	11.36	5.44
其他	14.50	0.54	5.81
合 计	29.39	250.74	15.79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静海苗圃退租，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长所致。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21.98	1,913.15	1,467.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18	-215.16	96.63
合计	2,823.80	1,697.99	1,563.96

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45.88万元、353.06万元和2,56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	-203.93	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8.19	0.40	532.9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2	555.86	22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9.68	-	-
其他	27.75	67.35	-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52	66.62	115.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2.87	353.06	645.88
少数股东影响	-0.33	5.16	0.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3.20	347.90	64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627.48	11,387.70	6,85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64%、2.98%和14.86%。

（九）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8,538.22	16.85%	58,654.77	28.04%	45,809.39
营业利润	18,481.86	35.24%	13,665.51	60.75%	8,500.90
利润总额	20,075.15	48.38%	13,529.33	49.72%	9,036.71
净利润	17,251.34	45.81%	11,831.34	58.33%	7,472.75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5.17%	5.00%	20.17%	3.86%	16.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相应增加。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市政绿化项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高，净利润相应增长；（2）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 1.64 个百分点，导致净利率有所上升；（3）由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导致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净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2）当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比 2015 年增加 1,508.12 万元，导致净利率有所上升；（3）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 0.98 个百分点，导致净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可持续增长性，竞争能力较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8,727.14	58,543.55	35,248.53
现金流出小计	46,627.59	46,913.70	37,6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10.07	829.68	1,226.12
现金流出小计	8,081.53	17,940.00	5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	-17,110.32	69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	3,165.00
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	7,583.87	4,0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	8,923.16	-8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32.60	3,442.69	-2,56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65	880.96	3,44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5	4,323.65	880.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8,727.14	58,543.55	35,248.5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3.53	54,552.72	33,7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627.59	46,913.70	37,643.2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2.07	38,422.20	27,9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营业收入	68,538.22	58,654.77	45,809.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1.43%	93.01%	73.71%
营业成本	43,675.39	37,625.03	29,7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7.81%	102.12%	93.68%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当年营业收入增加且项目回款较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长20,786.85万元；（2）2014年末支付的保证金在2015年度收回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有所增长。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增

加所致。2015 年度，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251.34	11,831.34	7,47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1.88	1,434.34	1,834.40
固定资产折旧	322.64	366.29	379.46
长期待摊费用	58.57	297.42	12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	203.93	-3.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7	83.87	9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03	-552.71	-22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0	-215.16	9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11	-1,351.70	-2,70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8.73	4,592.96	-14,24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4.83	-5,060.72	4,7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以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钩稽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的特点，由当年工程施工量及工程结算量之间差额的造成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持续上涨，导致存货余额逐年上涨；（2）2012 年开始，公司加强对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开拓，内蒙古地区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修复项目特点为工程难度大、施工周期长、项目金额较高、回款较慢，随着内蒙古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592.96 万元。2016 年度，

公司受净利润增长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小幅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园林	1.14	0.61	-0.47
蒙草生态	0.29	0.49	-0.35
棕榈股份	0.53	3.30	-0.59
岭南园林	-0.29	-0.81	-1.64
美尚生态	-0.88	-1.30	0.01
平均值	0.16	0.46	-0.61
绿茵生态	0.70	0.98	-0.3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	118.70	0.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	710.98	1,22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7	829.68	1,22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	21.59	7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20	17,918.41	42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53	17,940.00	5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	-17,110.32	697.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本金收回及收

益的取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收回	-	241.55	1,000.00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308.00	469.42	225.92
合计	308.00	710.98	1,225.9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	8,032.20	17,918.41	426.82
合计	8,032.20	17,918.41	42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7.03	1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	3,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4,500.00	3,939.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49	3,083.87	8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	7,583.87	4,0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	8,923.16	-863.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及股东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偿还支付的现金及借款利息和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绿设计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 万元吸收股东增资款 165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6,000 万元吸收股东增资款 12,507.0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别为 3,939.00 万元、4,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2）2014 年度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 89.9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83.8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95.4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今后公司通过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增长及管理能力的增强，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90%以上，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

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快速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符合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其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募集资金的影响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各项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16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预测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时，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27.48	16,090.23	14,627.48	13,164.73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6,000	8,000	8,000	8,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1	1.83	1.65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1	1.83	1.65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且凭借良好的工程质量及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管理优势，公司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建

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设研发中心开发抗性苗木品种，有助于企业进一步了解苗木品种所属类型的苗木品种特性，开发种苗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系列优势，主动完成种苗产品升级。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对关键技术的保密，有效防止他人的效仿和跟随，有利于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施工品质

提升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施工作业由机械代替人工，不但可以缩短工时、节省劳务成本，还可以实现作业标准化，从而稳步提升施工工作效率和品质。

2、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具有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项目200余项，涉及盐碱地修复、荒山绿化、河道生态改造、各类市政公园、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住宅小区等，客户类型包括市政建设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制定了《研发体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工程施工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

中心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为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吸引行业内的优秀技术人员，充实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保障。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将采购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是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的有力保障。同时，该项目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帮助公司逐步深入施工条件相对艰苦的生态建设主要功能区。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积极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积极吸引和培养研发专业人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壮大，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项目200余项，涉及盐碱地修复、荒山绿化、河道生态改造、各类市政公园、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住宅小区等，客户类型包括市政建设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制定了《研发体系管理制

度》，建立了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工程施工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发行人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7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优秀企业之一。

(四)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设计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施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左右。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43,474.71万元、54,480.73万元和65,129.92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宏观财政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继续“做强、做透、做精”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开拓不同类型的施工项目，尽量多承担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科技含量高的施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2) 进一步研发低碳型绿地、节水园林、培育抗盐碱植物等方面的新技术，以实现降低单位能耗和单位碳排放强度；

(3) 进一步开展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 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择机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 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和协作精神，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将公司的成长与员工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成长。

3、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45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津绿茵生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第 1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111,995.74	115,152.10
非流动资产	5,190.83	5,397.78
资产总计	117,186.56	120,549.88
负债总计	41,413.21	48,425.07
股东权益	75,773.35	72,12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424.63	71,813.30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517.68	10,025.72
营业利润	4,300.06	3,313.75
利润总额	4,305.39	3,839.17
净利润	3,648.54	3,2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34	3,25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2	2,757.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	-4,1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01	1,57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89	-2,587.4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5	-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70	522.4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7	62.49
其他	4.88	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5	8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95	499.87
少数股东影响	3.6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32	4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91.02	2,757.58
--------------------------	----------	----------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第 1 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7,186.56	120,549.88	-2.79%
股东权益合计	75,773.35	72,124.81	5.0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7.68	10,025.72	4.91%
营业利润	4,300.06	3,313.75	29.76%
利润总额	4,305.39	3,839.17	12.14%
净利润	3,648.54	3,269.92	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34	3,257.45	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2	2,757.58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	-4,139.03	123.75%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小幅下降 2.79%；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17.68 万元，同比增长 4.91%，基本维持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趋势良好，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五) 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 2017 年 1~3 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30,593.97 万元~31,858.5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9.28%~

1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8,501.11 万元~9,070.3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49%~9.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发展为己任，依托技术研发优势，以诚信经营为宗旨，生态和谐为原则，通过园林绿化业务带动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从而达到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均衡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城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优秀企业。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总体发展规划为目标，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品牌、技术等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完善产业链，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如下：

1、从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等方面来看，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并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将继续“做强、做透、做精”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开拓不同类型的施工项目，尽量多承担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科技含量高的施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2、进一步拓展生态修复领域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破坏的日益严重和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加强，生态修复领域市场迅速发展。公司将凭借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拓展生态修复领域业务，进一步开展盐碱地、荒山、荒坡、草原、沙漠生态治理，农业观光及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土保持与河流治理，湿地公园与保护区建设，运动场建设和防护林建设等生态修复项目。

3、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将是未来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已初步形成了涵盖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但与园林

工程施工业务相比，公司其他业务版块的发展相对滞后。未来几年，公司将推进各个业务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个业务版块的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计划

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茵生态”诚信、优质、专业的品牌形象。

2、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随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从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向经济快速崛起的西部地区逐步渗透，在巩固现有京津冀、内蒙古地区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着力开拓西部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区域布局。

3、继续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施工、养护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团队。

2、加强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员工的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并将公司亟需的拥有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3、保持并进一步开展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三）研发计划

近年来，公司提出以“三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三优”（环境友好性、资源循环利用性、自然人文融合性）构建低碳型绿地，降低设计、施工、养护等全方位的碳排放，促进资源和资金的高效优质地利用，推进了低碳型园林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研发低碳型绿地、节水园林、培育抗盐碱植物等方面的新技术，以实现降低单位能耗和单位碳排放强度。

（四）再融资计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情况采取谨慎态度，通过银行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推进自身业务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择机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优化内部组织机构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5、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原材料、苗木及工程价款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等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如果上市融资工作不能顺利完成，将影响发展计划的实施；

2、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重大变化，对公司项目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快速跟进，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项目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市场人才及业务骨干的短缺也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和市政园林绿化领域具有较好的基础与经验，在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这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壮大资金实力，解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资金瓶颈，做好各领域业务的均衡发展，完善园林绿化领域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市场品牌、管理经验、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陆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快速提升，资产结构有效优化。同时，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亦将大幅增强，业务规模将实现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到明显增强。此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这些都将会对实现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68,896.28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4,950.00	绿茵生态
-	合计	76,814.94	76,814.9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10.00	300.00	2,658.66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津高新区发改审 [2015]171号	津高新环评表 [2015]28号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	-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5年1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2月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

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6.85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约6.51亿元；经测算，截至2016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运营资金约42,604.31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为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吸引行业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将采购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是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的有力保障。同时，该项目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帮助公司逐步深入施工条件相对艰苦的生态建设主要功能区。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能够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该项目的投资额系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能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供技术支持；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施工质量。总体来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并已在盐碱地土壤修复和治理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法实践，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工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的队伍，具有多年生态环境建设从业经验，并已稳定合作多年。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稳健、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项目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6.85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约6.51亿元；经测算，截至2016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运营资金约42,604.31万元。为应对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68,896.28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如生态修复业务的专项单元前置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与发

包方的结算也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2)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且凭借良好的工程质量及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管理优势，公司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大型项目达到10余项，总金额约8亿元，如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等；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中型项目达到100余项，总金额超过29亿元。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母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4.17%和3.26%，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融资能力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所以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巨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和“（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術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项目200余项，涉及盐碱地修复、荒山绿化、河道生态改造、各类市政公园、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住宅小区等，客户类型包括市政建设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制定了《研发体系管理制

度》，建立了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工程施工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 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发行人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7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优秀企业之一。

(4) 公司具有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

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目前，公司所承建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显示出公司在项目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质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准。大中型项目的增多带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

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分析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流程的3个主要环节产生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具体如下：

(1) 投标阶段

在招投标时，招标人通常会要求投标人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该金额一般为招标金额的2%。根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时间平均为3个月左右。

(2) 施工阶段

公司在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由实际发生支付款项与客户支付工程款之间的时间差引起。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建设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确认施工完成量。在确认施工完成量后，公司提出进度款的支付申请，但通常发包方的支付时点相对滞后。因此，在开始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到工程进度款实际进账的期间，需要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工程施工中的周转运营资金

平均占用期限，生态修复工程约为8个月，市政绿化工程约为6个月，地产景观工程约为4个月。用于工程施工周转的运营资金的平均占用金额约为：工程收入×（1-工程毛利率）×占用期限/工程施工周期。

（3）养护阶段

公司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通常会包含一定的养护期，一般为1~3年，养护期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在养护期内分年收回，约占总合同价款的15%~40%。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后起算。

公司工程施工各环节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产生原因	占项目收入比例	占用期间
1	投标保证金	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	2%	3个月
2	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客户支付工程款与实际发生款项支付之间的时间差引起	取决于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和结算情况	4~8个月
3	养护款项	种植苗木的养护	15%~40%	1~3年

注：上述分析仅根据公司过往项目一般性情况作出，若市场情况导致公司上述分析的内容发生相关变化，相关分析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是股东的原始投入和历年滚存的盈余所形成的资金。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相关说明
相关流动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6,873.58	817.33	受发包方监管的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746.21	746.21	应收到的工程款
应收账款	66,333.37	63,247.87	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工程已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建设部门或业主单位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款项
预付款项	28.16	28.16	预付给供应商的相关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1,956.11	1,803.66	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发生的备用金占款7.04万元，工程押金81.92万元，以及投标保证金1,714.70万元

存货	22,505.27	22,125.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资产小计	98,442.69	88,769.10	
相关流动负债科目:			
应付账款	37,163.26	36,966.76	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各类材料款项和应付劳务费用
预收款项	4,835.95	4,730.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应交税费	4,467.87	4,467.87	基本为公司经营业务所产生
负债小计	46,467.09	46,164.79	
运营资金占用合计 (资产-负债)	-	42,604.31	

6、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进行定量预测，首先测算2019年末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再减去2016年末实际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得出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的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2014~2016年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战略，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运营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如下：

(1) 基本假设

①2017年至2019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年收入增长率均为30%（增长率假设考虑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在同一年度内，收入在各个季度间平均分布。

②2017年至2019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25%和10%。

③生态修复平均施工周期为16个月，市政绿化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6个月，地产景观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2个月。

(2) 设定参数

根据对本公司各阶段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相关测算参数设定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中标率	占项目收入比例	占用期间
1	投标保证金	生态	10%	2%	3个月
		市政	10%	2%	3个月

		地产	10%	2%	3个月
2	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生态	-	-	8个月
		市政	-	-	6个月
		地产	-	-	4个月
3	养护款项	生态	-	40%	18个月
		市政	-	20%	18个月
		地产	-	15%	18个月

注：上述分析仅根据公司过往项目一般性情况作出，若市场情况导致公司上述分析的内容发生相关变化，相关分析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3) 2016年后未来三年运营资金缺口测算

2016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0,946.44万元、19,989.28万元和4,194.19万元，均按照假设的增长率30%（增长率假设考虑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生态修复	53,230.38	69,199.49	89,959.34
市政绿化	25,986.07	33,781.89	43,916.45
地产景观	5,452.45	7,088.19	9,214.64
工程施工合计	84,668.90	110,069.56	143,090.43

预计到2019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各类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分别为：

①投标保证金

2019年末的投标保证金占款

=2019年10月至2019年末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 中标率 × 保证金比例

=7,154.52万元

②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

2019年末的工程施工周转金占款

=2019年末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 + 2019年末的市政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 + 2019年末的地产景观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

$$=2018\text{年}9\text{月至}2019\text{年末生态修复项目收入} \times (1 - \text{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 \times \text{占用期限} / \text{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周期} + 2018\text{年}9\text{月至}2019\text{年末市政绿化项目收入} \times (1 - \text{市政项目毛利率}) \times \text{占用期限} / \text{市政绿化项目施工周期} + 2019\text{年}1\text{月至}2019\text{年末地产景观项目收入} \times (1 - \text{地产项目毛利率}) \times \text{占用期限} / \text{地产景观项目施工周期}$$

=57,841.99万元

③养护占用款项

2019年末的养护占款

$$=2019\text{年末的生态修复项目养护占款} + 2019\text{年末的市政绿化项目养护占款} + 2019\text{年末的地产景观项目养护占款}$$

$$=2017\text{年}3\text{月至}2018\text{年}8\text{月生态修复项目收入} \times \text{养护占款比例}(\text{生态}) + 2017\text{年}3\text{月至}2018\text{年}8\text{月市政绿化项目收入} \times \text{养护占款比例}(\text{市政}) + 2017\text{年}7\text{月至}2018\text{年}12\text{月地产景观项目收入} \times \text{养护占款比例}(\text{地产})$$

=46,504.08万元

综上，至2019年底，因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增长而新增的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标保证金	7,154.52
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	57,841.99
养护占用款项	46,504.08
2019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111,500.59
2016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42,604.31
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缺口	68,896.28

根据测算，为保证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长，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至少需要补充投入营运资金68,896.28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8,896.28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实际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运用本项目所募集资金。

（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绿茵生态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建设面积为1,270.5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2,968.66万元，设计配置人员30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生态修复工法创新模式研究，抗逆性植物收集，关键生物学特性的研究，抗逆植物种质资源的发掘、利用和创新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是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全国化布局的技术保障

在我国无论是沿海城市还是内陆地区，盐碱化已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成为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盐碱地修复是天津的地域特色，也是在全国得到行业认可的城镇绿化创新模式，盐碱地修复技术代表了天津城镇绿化的发展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全国盐碱地修复都具有指导性意义。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京津冀及内蒙古地区，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展全国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2）满足公司构建重点产品技术壁垒的需求

国内苗木市场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而优良抗逆性苗木品种的研发落后。公司适时加强苗木品种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研究投入，有助于公司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规模化、常规化、系统化地提升技术能力、构建技术壁垒，从优良抗逆性植物品种源头建立竞争优势。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设研发中心开发抗性苗木品种，有助于企业进一步了解苗木品种所属类型的苗木品种特性，开发种苗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系列优势，主动完成种苗产品升级。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对关键技术的保密，有效防止他人的效仿

和跟随，有利于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目的

公司预计在2~3年内在植物抗逆性和生态修复工法研究领域取得明显进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队伍，并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行业影响力。在3~5年内，公司于“超级植物”基础研究和种质资源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引领我国北方“超级植物”的创新发展，显著提升抗逆性植物相关产业的竞争力，推动生态修复及绿化产业升级，最终纳入国家级重点研发中心序列。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建设面积为1,270.50平方米，包括实验区222.50平方米、交流中心421平方米、展示区238平方米、办公区270平方米，其余为接待区和辅助区。

5、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以现有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人员为依托，公开聘请技术研发人才和相关行政人员。本项目总定员30人，其中研发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2人、学术委员会10人、实验组10人、技术部7人。

6、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968.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384.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78万元，中试费2,000.00万元，研发费220.00万元，预备费148.43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384.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78
4	中试费	2,000.00
5	研发费	220.00
6	预备费	148.43
7	投资费用总计	2,968.66

7、项目用房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16层，公司已依法取得该项目所用房屋的产权证书。

8、项目环保情况

2015年12月8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COD：0.142吨/年，氨氮0.012吨/年。新增污染物倍量指标由2014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三）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核心工序的机械自给是施工品质提升的保障

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施工中采用机械完成核心工序，是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的重要保障。生态建设工程按照前后工序分为三个部分，即前期的项目区自然资源调查环节，包括区域水系、区域植被分布、区域土壤特性和形成环境的调查；中期施工环节，包括挖掘、推土、吊车、搬运、镇压、铺路、埋管、喷播、喷水、降尘、起树、土球包装；后期养护作业环节，包括移动灌溉、机械修剪、升降作业、小型挖穴、小型推土、小型吊起、区域运输、打药。施工作业由机械代替人工，不但可以缩短工时、节省劳务成本，还可以实现作业的标准化，从而稳步提升施工工作效率和品质。

（2）机械设备不足是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目前，西部地区的机械调度强度高，对租用资源种类要求多，尤其是对园林专用

设备需求。但是，该地区机械租赁市场良莠不齐，公司与新地域机械租赁商的磨合期较长，不利于公司大型业务有效而快速地开展，持续依靠设备租赁市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3) 部分机械自给有利于降低租赁依赖风险

长期依靠租赁市场解决机械与设备存在的风险日益明显。生态建设工程的机械与设备按照设备功能可分为动力设备、环保设备和调查设备。全程需要频繁调度的设备包括大中小型挖掘机、吊车、推土机、升降设备、喷水车、降尘空气炮、打药机、资源监控等，种类繁多。公司在短期内以租赁方式调集各类型施工设备（尤其是园林设备）存在诸多困难，不确定性较强，误工风险增加。尤其在公司开拓西部新市场时，若完全依靠租赁完成工程作业，风险更大。部分机械自给，尤其是园林专用设备的充分自给，有利于公司控制租赁风险，减少租赁市场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业务发展急需自有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45,789.63万元增长至68,538.22万元，年均增幅22.47%；其中内蒙古地区的收入从18,701.37万元增长至27,242.23万元，年均增幅26.25%。随着内蒙古及其他西北部区域业务的开展，园林专用机械、市政公用设备的自有化将会解决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北部区域所面临的的机械设备不足的现状。同时，公司业绩不断攀升，生态建设工程规模逐步扩大，这将确保自购设备的使用效率及合理运用。

(2) 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计，每年因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产生的新增折旧费为490.46万元，占2016年营业收入的0.72%，占比较小，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新增折旧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小。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	----	----	----	----	-----

机械设备	市政通用	挖掘机	台	3	108.00	324.00
		挖掘机	台	4	52.00	208.00
		小型压路机	台	4	17.00	68.00
		大型压路机	台	3	35.80	107.40
		大型推土机	台	3	75.00	225.00
		装载机	台	4	10.00	40.00
		吊车	台	3	90.00	270.00
		小型吊车	台	4	9.95	39.80
	园林专用	洒水车	台	25	15.00	375.00
		风送式高压打药机	台	30	0.25	7.50
		平地机	台	10	45.00	450.00
		应急发电机	组	30	3.50	105.00
		多功能滑移机	套	10	81.00	810.00
		高空修剪车	辆	10	12.00	120.00
		大型拖拉机	辆	5	15.80	79.00
		剪草车	台	27	2.30	62.10
		喷播机	辆	5	16.00	80.00
		三轮风送式打药车	台	30	0.58	17.40
		移动粉碎车	台	15	2.20	33.00
		旋耕机	台	20	0.78	15.60
		瓣式起树机机头	台	10	7.10	71.00
		瓣式起树机机头	台	10	8.10	81.00
		瓣式起树机机头	台	10	9.10	91.00
		瓣式起树机主机	台	10	33.00	330.00
		手推剪草机	台	30	0.29	8.70
		割灌机	台	30	0.31	9.30
		绿篱机	台	30	0.30	9.00
		多功能园林粉碎机	台	20	3.10	62.00
		油锯	台	50	0.25	12.50
		水泵	台	56	0.15	8.40
		多功能探地雷达	套	3	25.80	77.40

		GPS	套	10	4.10	41.00
		无人机数据采集系统	套	5	40.00	200.00
		物联网云平台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套	1	281.70	281.70
		WET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速测仪	台	10	1.75	17.50
运输设备		运输卡车	辆	20	7.50	150.00
		农用三轮车	辆	30	1.90	57.00
		小型电动三轮车	辆	30	0.19	5.70
合计						4,950.00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9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短期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宜。发行后本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于2015年7月派发完毕。

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于2017年4月派发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

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制定规划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综合平衡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
- （2）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愿；

(4)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规划所遵循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规划应遵循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至少每 3 年制定一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规划时应当特别注重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新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回报规划。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在保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的 120%，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

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实施细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马健铎先生，联系电话为：022-58357570，传真号码为：022-83713201。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

1、授信合同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信字第G08004号），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2017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公司、卢云慧和祁永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云慧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信字第 G08004 号及《补充协议》	绿茵生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00.00	2017.03.25~ 2018.03.24	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 号的房产

(二) 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主要条款
1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昭君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物保护工程	联合中标合同价 16,841.84；所涉及部分合同价 12,258.79	此部分工程价款分三年按 4:3:3 支付。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已完工程产值的 40%，第二年养护结束并验收合格支付到已完工程产值的 70%，第三年养护结束并验收合格支付到已完工程产值的 90%，剩余部分审计结算后付清。
2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保护绿化	绿化苗木、栽植、整地、养护、管理	10,118.79	工程竣工之日算起，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按中标价和已经验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 5 年付清，比例为 7:1:1:0.5:0.5，第一年付工程款的 70%；第二年付工程款的 10%；第三年付工程款的 10%；第四年付工程款的 5%；第五年付工程款的 5%，同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调整付款比例。
3	呼和浩特市园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	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	7,241.63	完成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的 50%，第二年支付造价的

	林管理局	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30%，第三年根据财政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4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公园工程(应急绿化工程)施工三标	绿化工程、排盐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等	6,453.58	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于每月的20号，上报本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过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总工程师确认后，在本月相应工程量完成并经检查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价款60%的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70%，第一年养管期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5%，另15%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30日内付清。
5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大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	6,444.03	完工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造价的50%，第二年支付总造价的30%，第三年支付总造价的20%。
6	丰镇市林业局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6,437.43	本工程采用全额资金垫付形式，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款按4:3:3满三年付清。即：第一年完工后，提交验收并审算，年底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支付工程实际造价的40%（包括变更及新增绿化等工程项目、工程量）；以此类推。工程款结算以竣工决算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工程款。
7	察右后旗园林局	2016年察右后旗城镇绿化和绿地养护项目第1包	阿不达营拌合站东路两侧绿化工程；校园街和经十一路两侧、隔离带及人行道绿化工程；地税局小游园园林景观及硬化工程；地税局小游园及带状公园绿化工程；省际通道高速出口至党政大楼段两侧、阿不达营往东延伸段两侧补植及白音宾馆路南绿化工程；银都宾馆东侧街头绿化工程；省际通道白镇城区段南侧断档补	5,444.67	工程验收合格兑现工程款，工程款兑现分五年进行，比例为3:2:2:1:2（从养护期开始，第一年兑现工程款的30%，第二年兑现工程款的20%，第三年兑现工程款的20%，第四年兑现工程款的10%，第五年兑现工程款的20%），

			植绿化工程		
8	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凉城县东茉莉河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浇灌工程、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5,421.51	甲方支付工程款比例为4:3:3。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40%（施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但进度款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第二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第三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
9	天津兴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	津宁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绿化节点内的种植土改良，平整场地及绿化植物栽植工作	5,056.18	每月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75%，工程结算完毕并签章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85%，施工单位完成建委竣工备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扣留10%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其中质量保证金的50%作为尾款，于三年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其余质量保证金的50%作为养管费于养管期内按年分批结付。第一年养管期结束支付养管费的20%，第二年结束支付养管费的30%，第三年养管期结束支付清剩余款）
10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绿化面积约100,400平方米，包括相关的电气、管道、硬化及土石方工程	5,013.00	采用“433”付款方式，第一年支付工程量的40%，第二年支付工程量的30%，第三年根据绿化成活率支付工程款的30%。
11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4,813.98	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采用中间计量方式，按进度提交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工程按月支付计量款的7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累计计量款的85%，签订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28天内支付到结算总额的95%，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30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结算总价款。
12	天津市兴源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宝坻区潮白新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施工	工程绿化的施工	4,753.20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上报合格的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后，付款至工程合同额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0%；第一年养管期满结束，经复验满足要求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额的95%；第二年养管期满结束，经复验满足要求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30天内支付

					至工程结算额的 100%（不计取利息）。
13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	包括理科学院组团、理科生活组团、新兴学科组团、对外办学组团、动物中心、西侧运动场、南校门广场景观土建及装饰、绿化、给排水、景观灯具安装及电气线缆敷设；总面积 18 万 m ²	4,362.55	开工前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过程的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统计量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方、过程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工程合同款项的 70%（其中建设单位应扣回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1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95%。保留结算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果保修期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没有出现质量缺陷或出现质量缺陷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均予以修复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则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养管费用按年度支付。
14	丰镇市建设局	丰镇市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	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4,237.53	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款 4:3:3 满三年付清。第一年完工后，提交验收并审算，支付工程实际造价的 40%。工程款结算以竣工决算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工程款。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主要条款
1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	1,928.47	按建设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付给甲方相应工程款，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的权利。
2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绿化	绿化工程	1,052.50	按建设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付给甲方相应工程款，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的权利。

（四）土地租赁合同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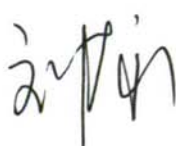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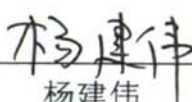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云慧


祁永


杨建伟


邢月改


方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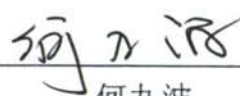

赵燕


杨文斌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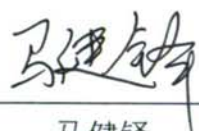

李晓波


孙兆朋


何九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美军


马健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楠
赵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郜泽民
郜泽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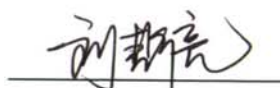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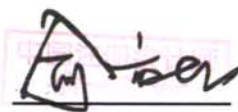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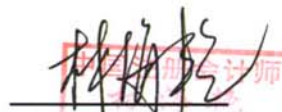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292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0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26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19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19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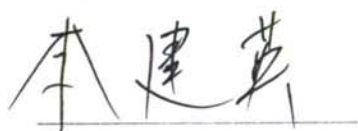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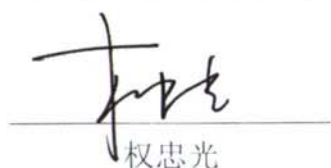


李建英



张国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发行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电话	022-58357570
传真	022-83713201
联系人	马健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电话	0769-22119253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邢剑琛、赵楠、李炯杰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9：30~11：30，14：00~17：00